

內政部雜誌登記證  
農村建設 第六卷 第五期

# 農村建設

吳鼎昌

農村建設協會主編

第二

卷

期

目

錄

改進農業生產技術之步驟

沈宗瀚

中國農業自給與外銷

沈宗瀚

研究地方行政的方法

高柳橋

縣戶籍行政制度之商榷

徐雍舜

湖南農村婦女教育及生活調查報告

徐幼芝

出版月

一九四九年

南京圖書館

聯合圖書館

CENTRAL LIBRARY CHINA

# 中國農產自給與外銷

沈宗瀚

我國為農業國家，外銷產品主要者，爲稻米、絲、茶、蛋類、豬鬃，羊毛、芝蔴、花生、及桐油等農產品。據長江二十六年海關報告之價值，高三〇四·八八九千元。同年總產之報出八〇·四七五千元。（見第一表）故雖時局多變，其能換取外匯者，將仍賴

農產品之增加。鑑於我國主要外銷產品，固有日本與印度、錫蘭之勁敵，吾感而今衰。幸近年來茶絲品質逐漸改善，出口量易稍增升勢，以後仍須急謀改良種植，增加產量，減低成本，以期能奪回外銷市場。如鉛鐵、茶葉，現正逐漸回升，未來可望日益增加。又如桐油為我國獨佔市場，近

年此項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日後須力圖產製之改進，以期年能增加。至於民生關係較為重要之稻、麥、棉、豆，則尚不能自給，而有大量輸入。但近來產量，亦漸見增加，大有自給自足之可能。例如米（見第二表）於二十一年輸入達二千二百餘萬担，價值一萬八千五百餘萬元；至二十五年，僅輸入五百十三萬餘担，價值二千六百七十三萬餘元。小麥與麵粉在十二年輸入達二千零九十一萬餘萬担，價值一萬一千五百八十八萬餘元；至二十五年，僅輸入小麥一百九十一萬餘萬担，價值五十五萬餘元。棉花亦於民國二十一年達入超之最高紀錄，即入超為三百八十八萬餘萬担，價值為二萬三千七百餘萬元；至二十五年，入超僅三十八萬

餘担，即領頭二千七百餘萬元，將來頗有輸出之可能。總觀農產近況，稻麥始獲有自給之希望，而油輸出，勢有回升之勢。故近年來政府與社會之改造農業，不無成績可觀，然尚感有限。目前我國

需要外匯異常迫切，農產品為換取外匯與自給之主要貨物，則建設農業以

，此外如水利、交通、治安、金融、工商業以及政治、教育、衛生等問題，均與農業改革有密切關係，即農業改進，為國家整個問題之一環，各項相連，必須各方並進，始能達到改進之目的。茲姑就農業生產之改進，略述以說明之。

我國農業生產之最大缺點，為每畝產量之不多及每年產量之不穩定。例如我國稻、麥、棉花、無編等，每畝產量與世界各國相比較，確稱高於俄、印、廣、法、德、英、美等國。又如水稻之旱災與蟲害，黃河與淮河下游之水災，江浙水稻之螟害，麥類之病害，棉菸之虫害等，均能使各區域之產量年有不同；而區域內之人口，每年差異極大，亦需要量每年無異，致供求不能相應，人民所受痛苦極大。且我國交通不便，糧食儲藏不良，則有餘之區域，補不足之區域，以幾年之餘量，輸荒年之不足，均極困難，此竟不可能。故我國災荒較各國為嚴重，實為國民經濟之一大害，為國家之富源原因之一。加之，外銷之農產品多為工業原料，每年需要量亦有一定，不然，工廠不能全部開工，以致減少效率，勢必至少與我國產量相適，而企求農業進步之國家供給原料，茶絲、茶葉，其一善例。如如桐油、茶子，係我國獨銷之農產，歐、美、日本不得不給我國，雖產量不大，亦祇能暫時忍受也。

推究產量既不穩定之原因，為水利不修，土壤冲刷，肥料不足，病蟲害猖獗，及耕種不改善等。欲圖補救，除應切實講究農業科學及土壤改良方法外，尤賴於政府之推動及工商礦等事業之發展。茲略述之如左：

(1) 農田水利 灌溉與排水之工程，我國已著成績者，係陝西窖溝渠，灌溉農產，仍須盡最大之努力。然改造農業，不僅靠農業技術，可以收效

第一表  
生要貨物海關分類表

项目	品名	1987		1986		1985	
		价 值(千元)	单 位	价 值(千元)	单 位	价 值(千元)	单 位
44	豆油	89,846	1	78,878	1	41,582	1
45	花生油	58,171	2	48,632	2	40,587	2
46	植物油	52,812	8	41,802	3	32,069	3
47	食用油	40,768	4	9,348	—	6,696	—
48	植物油	39,717	5	25,768	6	21,981	6
49	花生油	31,800	4	28,197	5	21,732	5
50	葵花籽油	30,787,320	10,78	37,861	10,13	33,982	4
51	豆油	27,924,623	4,913	33,225,808	4,61	4,983	10,84
52	菜油及花生油	20,664,2	9	19,088	8	16,224	9
53	植物油	19,427,13	10,10	15,444	9,536	14,245	—
54	植物油	17,827,02	12,18	11,012	8,483	9,532	3,883
55	植物油	14,406	—	18,500	9	16,577	8
56	植物油	4,844	—	12,397	—	19,213	7
57	花生仁	9,003	—	7,848	—	45,769	—

南京圖書館藏

第一表 米穀小麥麵粉及棉花之輸入量

米	穀	小	麥	麥	粉	鹽	粉	棉	花	人	超
數量(千担)	價值(千元)	數量(千担)	價值(千元)	數量(千担)	價值(千元)	數量(千担)	價值(千元)	數量(千担)	價值(千元)	數量(千担)	價值(千元)
民國 21 年	22,487	185,765	15,085	83,648	6,687	55,229	3,868	287,005			
民國 22 年	21,419	150,819	17,716	88,048	8,286	27,808	3,050	154,608			
民國 23 年	12,750	65,685	7,687	81,869	984	7,076	1,270	67,877			
民國 24 年	21,486	89,598	8,618	84,887	844	6,007	1,677	76,043			
民國 25 年	5,181	26,736	19,38	11,848	518	4,669	887	19,811			

(一) 棉花輸出輸入之數量均甚大，故此表僅述入超。

(二) 此表材料摘自貿易半月刊第一卷第四期，楊開道著。

江蘇導淮工程浩大，期導淮入海，得免水災，惜受戰事影響，不克完成。河北、山東、河南、西等省，多點井灌田。抗戰期間，西南西北各省之經由水利，亦正在進行。然以區域之大，苟待開墾與改進者，仍甚浩大。如水利充美，得免水旱之災，則增加產量與穩定產量，已完成大半；否則其他農業之改進，亦受其阻礙也。

(三) 改進肥力：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六年來在各處肥料試驗之結果，證明長江以北及長江流域之上壤，均缺少氮素；華南與西南及長江上游之多數土壤中，有効磷質極少，氮素亦少，但不如磷質之重要。鉀質磷分，在我國土壤中尚未十分缺乏，除整種特用作物（如菸草）而外，無須施用鉀質肥料。故肥料問題，目前為肥料之不足。西南各省油餅素未出口，均在西南施用。四川若干縣份，油餅價格竟貴至每百斤在十五元以上，致農民難以施用。鐵骨到處皆有，銷大量收買。據即飛報，如成都現有磷肥廠數家，造骨粉，全年新開一細骨粉廠，專造細骨粉，生骨之價格，竟漲至每百斤約需五元五角，實為太貴，農民施用，無利可圖矣。然空氣中百分之七十九為氮氣，用化學方法，使他化合，可成極好之氮素肥料。在雲南已發現極好之磷灰石礦，如能開採，即為極好磷質肥料。油餅骨粉，價格既貴，量又不多，不能普遍施用，故肥料改進，農業家已盡試驗鑑定。故保護森林及防治土壤冲刷，實為當前農林生產與水利改進之重心問題。

定之責，以後全仗工務之發展。

(5) 改良品種 改良品種之價值，為用同一土壤，肥料，與栽培方法，而其產量及品質較農家品種為多而好。如農民稍加留意，自第一年得到收穫後，可自增種。故農民由改良品種所增加之收入為純利，不加肥料，水、利及防除病蟲害等須每年投資始能得利益也。我國改良品種之成績，首推小麥，經中央農業實驗所，金陵大學與各省公私機關合作，已在蘇、浙、皖、魯、冀、晉、豫、陝、川諸省自中國品種中選擇育成純良品種，產量較當地農家品種多百分之十五至三十，品質較優，抗病力較強，推廣已達百萬餘畝。此種之改良，為引種適應之美棉。美國脫字棉在黃河流域栽培，頗為普遍。中央農業實驗所自二十一年起，試驗多數美國優良棉花品種，其中斯密棉在黃河流域各省之產量，品質，均勝於脫字棉，前中央棉產改進所出之代替脫字棉，而大量推廣，抗戰期內之川北美棉區域，德字棉種亦大收效果。惟中國改良品種尚少，故長江下游及南方之中棉區域，尚少良種推廣。水稻改良純種，在江蘇、湖南、浙江、廣東已經育成，並推廣面積，尚風有限。檢定品種，現在湘、川、桂、滇、粵、閩、贛行，惟亦在示範與繁殖之時期。高粱與粟，在河北、山東、河南、安徽已有改良品種，黃豆僅南京有改良品種，均尚未有大規模之推廣。甘蔗已有爪哇改良品種在廣東推廣。菸草已有美國捲芯品種盛栽於山東臨東，河南許昌及安陽門台子等處。玉米、油菜、甘藷、茶樹等則尚少改良品種。改善良種之推廣，在江、浙、四川、已極普遍，滇省亦在萌芽時期。惟改良品種全為技術，初步推廣，為中央與省縣農業機關應做之事。普遍推廣，則有賴於商業組織。江浙改良單種之能普及，得力於商營製糖場甚大。在歐美各國，種子公司甚多，資本雄厚，供給本國及外國之種子量甚巨。

(6) 防治病蟲害 我國農產每年遭受病蟲害損失之大，遠非吾人意料所及。據統計，全國每年受水稻病蟲之損失，達五萬萬元以上；

小麦受蚜蟲之損失，達二千萬元；中國棉花受紅蜘蛛之損失，達一萬萬元。近年來中央農業實驗所防治蟲害，頗著成績，如用棉油乳劑或經草水噴浸棉株，以治棉花蚜蟲，用氯化苦熏蒸稻麥，以治食庫害蟲，其尤著者也。據估計，每年因防治蟲害而免損失，約數百萬元。然防治蟲害以化學藥劑佔大部份，以如種藥劑治何種害蟲，為農業技術，如欲普遍防治，則須製劑廠之大量製造與推銷，即農業改良有賴於工業之發解也。

(7) 防治獸疫 我國畜產總值約三十一萬萬元，至三十六萬萬元。其中牛約值十三萬萬元，豬約值十萬萬元。民國二十六年海關出品，蛋、毛、羊毛、活羊，三項，達一萬萬餘元。為增加外銷與農業經濟（牛馬駕）計，改良品種與飼料，固以要舉，然為維持計，獸疫之防治，尤屬急不容緩。據程綱迴估計，畜產因瘟疫而損失，年約七萬萬元至十萬萬元；猪死於瘟分者，佔百之二十至三十；雞死於瘟者，佔百分之六十；而牛瘟流行，尤為普遍，如川、黔、湘、鄂、滇、桂、陝、甘諸省農民，直接所受損失，年約一千萬元。其就讀農事，減少生產，影響治安，尤難盡言。中央農業實驗所對於防治獸疫，特為注重，製造抗牛瘟血清，為短期預防及治療牛瘟之用；製造牛瘟驟器苗，為長期預防牛瘟之用；製造抗豬瘟血清，為短期預防及治療猪瘟之用。抗戰期內，又儘量協助川桂二省製造。然川、黔、湘、贛、桂、牛瘟盛行，痛風血清與驟器苗之不適用，將來抗戰結束，防治全國獸疫，血清與驟器苗，將更感不敷，恐將來不得不效法歐美之實驗室，始能大量製造，以普遍防疫，然又胥賴於工商之發展出。

(8) 改良農具 我國農具多粗笨，而工作效力甚低。例如犁耙為整地必要器具，北方乾旱與西南雨季關係，雨後耕耙，力求迅速，以保存水份土壤，故用高價以購買改良種子，尚不易行，而經營種子公司之利潤，亦不能甚厚矣。

又須工業化，鋼鐵價廉，使農具能得大量生產，價廉物美，農民始能普遍利用，是又農耕而得發展也。

總之，改進農業，在技術方面，已有數端，可供推廣，然欲普及農業，則有賴於政府之獎勵及工礦商等事業之發展。此外如因交通不便，貯藏不良，生產之機器制度未立，及通銷組織不良，以致農產不能適應，貯藏不能長久，及產地價格低落，又因盜匪充斥與疫疾流行，以致農民不能安居樂業，相率逃散，耕種變為熟荒者頗多。在此種狀況下，助有接

濟之政策，亦難達自從獎大獎輸出之目的。蓋農業為當時最為重要之改造，正如駕水造舟，其運甚易。故增加產量，必須技術與交通之經濟政治，同時並進，使產製行銷，皆得改進，始能達到自給與大量輸出之目的。

（續）

# 改進農業生產技術之步驟

八月五日

八月六日

沈宗翰

## 鄉政學院特約講座講稿之一

### 一、農產之區域性

農產有區域性，因氣候土壤而異，土壤因地質構造與氣候而異，而氣候以緯度變異與地形高低而定。據 J. D. Hopkins 之研究，凡緯度相差一

度或海拔相差五百公尺，對於植物生長速度相差四天。例如同種之植物在北緯四十度的海拔線上於四月一日開花，設(1)南移

至北緯五十度的海拔高二千英尺的地方生長，則應在四月一日後二十天開花而高移至海拔高二千英尺的地方生長，則應在四月一日前二十天開花。

植物生長速度既如此，若干植物須長期高溫生長者，在寒冷區域

即不能生長矣。故在中國，稻麥茶葉等各有專區。

農產既有區域性，在適於生長之區域內，增加生產，其半功倍；在不

利於生長之區域內，增加生產，則事倍功半。例如棉花在河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湖北等省，生長適宜，經改良種植，多施肥料，防治虫害，

則產量大增，面積擴張，均大增加。反之，四川、廣西，雖經數年之

努力，因受氣候之限制，增加產量，仍甚困難。現在抗戰期間，華北、華中、華南等處，每畝產量甚少，農民種植甚難。但在平時，西南棉花產量較高，成本甚高，外不能與華北、華中之棉花相競爭，內不如稻麥種植，絲綢、羊毛及麻類之生產，易收實效。各省當局，近來有謀求各省自給之理

之趨勢，就農產而論，在平時，種植稻麥，於一省之面積太小，農

產不能擴展，以適合人之需要。合理之發展，為改良交通與倉儲，

並能增產，就農產而論，在平時，種植稻麥，於一省之面積太小，農

產不能擴展，以適合人之需要。合理之發展，為改良交通與倉儲，

冀、黔、陝、寧、甘等省，能完全整地為片，則二十九年增加小麥種植面積至百分之十，當無大困難。此對於增加後方生產，實為切要。

(2) 利用冬閒田 我國之耕作制度，多屬一年兩種。除東北及西北各省外，因冬季嚴寒，冬作無法生長外，其本部之十八省中，氣候溫和，雨水適中，冬季無霜，冬作生長，均甚適宜。惟據中央農業實驗所歷年估計所得，冬作較夏作總面積四分之三，而另有夏作總面積四分之一，則為冬季休耕之地。此項休耕面積中，雖屬各種田地均有，然以稻田面積為著。據所曾於二十七年冬季調查，雲南、貴州、湖南、江西、福建、廣東、廣西等十省之稻田休耕情形，並休耕原因，其結果為二十七年冬季稻田休耕面積平均佔稻田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二。其各省之稻田休耕面積，若就我國之主要產稻區域而論，應以浙江之 $50\%$ 為最低，次為湖北之 $55\%$ ，(江蘇安徽雖無調查，然以各種情形度之，當在 $55\% - 60\%$ 之間。)雲南之 $60\%$ ，四川之 $65\%$ ，再次為廣西之 $70\%$ 。(因去年政府積極提倡冬耕，故較往常稍低。)福建江西之稻田冬季休耕，而以廣東之 $70\%$ 為最高。

稻田冬季休耕之原因，共為十一種，均屬相當重要，茲合併提舉如下：

### 廣西省二十七年與二十八年重要冬、作面積及產量之比較 (根據農所農情報告)

作物	面積 (市畝)		增減%	產量 (市担)	增減%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小麥	一·二九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〇〇〇	增 $50\%$	一·八二一·〇〇〇	增 $71\%$
油菜	一·六四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〇	增 $8\%$	八八五·〇〇〇	九九五·〇〇〇
大豆	一·一九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增 $12\%$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1) 缺乏人工佔 $60\%$ ，此為抗戰時期施行兵役法之特殊現象。(2)不能排除積水佔 $50\%$ ，此為當地地形土質所限制。(3)要蓄水以備旱季耕種佔 $40\%$ ，此為不可避免之耕作設備，與病蟲害防治有關。(4)種冬作有礙春耕時間佔 $10\%$ ，此為生長季短促所致，與作物輪栽有關。(5)缺乏資本及肥料，要蓄水以保持地力及促進稻根腐爛，種冬作要減少來年水稻產量及侵土寶變壞等合併佔 $10\%$ ，此為地力保持之基本問題，如農民經濟富裕，能多施用肥料及各種土壤改良方法，即不難加以解決；此外尚有冬季、土壤深耕、牲畜為害之習慣等，其他原因共佔 $10\%$ ，均為零星局部問題，其重要性甚少。

利用水稻冬閒田，以栽培早熟小麥、大麥、油菜、豆類、豆、及綠肥作物為最宜。其中增面積約為水稻休耕田之半數，增加產量之可能性甚大。例如廣西冬閒田原甚普遍，與廣東相類似，中央農業實驗所於二十七年夏季協助廣西省農業管理處，減少休耕田，增種麥類豆類，其面積與產量之增加，殊屬驚人，茲表示如下：

豌豆	七六一·〇〇〇	八三七·〇〇〇	增12%
大豆	七一四·〇〇〇	七三六·〇〇〇	增3%
大麦	一·一二三·〇〇〇	一·二七九·〇〇〇	增14%
小麦	一·一〇四六·〇〇〇	一·一八二·〇〇〇	增13%

(註) 民國二十八年數字係初步估計

### 三、增加與穩定每畝產量

增加與穩定每畝產量，幾全仗科學之研究而始得改良。現時我國農業研究，已稍有成績，各省農業機關應儘量利用之而大加推廣。至於尚須研究而改良者，應從簡易而效宏著入手。茲以稻、麥、棉、茶、薯等重要產物之改進為例，而述其可以準則之成績及改良之步驟如下：

(1) 水稻 增加水稻產量，以興修水利，防治害蟲，改進肥料，及檢定品種，牧養耕牛。據聞，我中國在丘陵區或無水灌溉，全靠雨水之利，不宜冒險擴充。廣闊之田，耕種面積，限於水稻人數眾等，亦為水稻之良好肥料，但各地所用肥料，數量不足，除在城市鎮村附近之田，能施肥外，偏僻之區，則因肥料不足，生長欠佳，產量亦即不豐。故各地宜設法大量栽培綠肥作物，俾可就地取給肥料。

(2) 小麥 小麥因替代飼育與利用冬耕而可增加之面積甚大，且已詳述。關於增加每畝產量之方法，以推廣改良品種，改進肥料及防治病害為最有效。茲分述如下：(子) 推廣改良品種，藉種植進行小麥育種工作，已有十五年之研究，成績顯著。金陵大學於民國十四年開其端，中央農業實驗所繼其後，逐漸擴大範圍，改進技術，與河北山西山東河南陝西部分種植區，則其輪替之耕作，將飛散全區，而實無防治之部份，仍不免受太苦。又稻花蟲在浙江、廣西為害甚烈，柳文英先生發明用船捕方法，減滅幼蟲，頗收善效。(寅) 改進肥料，查我國稻田，氮素肥料多屬不足，

京北麥大穗，蘇寧麥穗大穗，杭州有立農學試驗場，陝西武功西北厚林，均在關西北農場，均已著改良小麥純種。作大規模之推廣，產量均當增加。據增產百分之五，以至一百萬噸為每，成熟較早，對於春播亦有相當的抵抗力，而南京大二九〇石號小麥，在四川外極適宜。二十七年秋麥之播種至四萬畝許。又中農二千八小麥，在四川成都附近產量，較全大城〇五及長良之麥多百分之十六，故二十八年亦已播種，因小麥改良品種既自各省，故宜儘量推廣，既可增加產量，復可改良品質。

(五) 改進肥料。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在遼寧試驗結果，硫酸銨增產量之效極為普遍。例如在安徽臨淮每畝地用硫酸銨四十斤，可以增產麥子一百三十斤。在戰前硫酸銨每斤價僅五角，而小麥每百斤價值三元以上，施用此肥，即有利可圖。在山西寧南，磷酸與氮素肥料，合用更可增加小麥產量。故改進肥料，為增加小麥產量之重要一項。經濟部現已獎勵人數，大量製造硫酸銨、硝酸銨，與過磷酸鈣，前途頗可樂觀。(六) 改治病害。小麥病害頗多，各地不同。改良小麥品種，對於重要病害，均有相當效果，但病害時期簡易防治方法，以抵抗能力之不足。

穀底，大量造梳盤鋸，硝酸銨，與過磷酸鈣，前途頗可樂觀。(六) 改治病害。小麥病害頗多，各地不同。改良小麥品種，對於重要病害，均有相當效果，但病害時期簡易防治方法，以抵抗能力之不足。

(七) 改進織織。在江浙改良品種，植桑、育絲及織絲，同時並設立「桑花」、「蘿花」、「桑葉」之板門，推廣栽培面積，因區域而有一定限額，關於增加無敵產量，以推廣優種，防治蟲害，及改進肥料為最有效。茲分述如下：(一) 蘭慶豐良品種，美滿纖維長而細，能紡三十二支，上細紗，極宜於黃河流域栽培，產量較中棉為多。如河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廣東中之斯字棉為最佳，其為脫字棉。此等美棉，產量、品質，均優於中棉，現已大規模種植。長江流域產水較多，美棉與中棉產量之比較，以區域而異。如江蘇蘇寧區域，以脫字棉為宜，南通、上海、江陰、餘姚一帶，宜於德字棉；湖南、襄樊、沙市，宜於美棉中之福字棉及德字棉；四川宜於德字棉；黔子及脫字棉，一部份地方則宜於中棉。此外尚有一年之長絨木棉，在雲南昭通、昭陽、元江、廣南等縣及西昌、瀘州、會理一帶，在山地荒坡，生長極茂，纖維細長，至三三耗左右，在開遠城邊之丘陵，每畝能收籽花至四百二十斤，而附近一年生之普通棉花，在平地祇能產籽花六千斤。中棉產

業實驗所現已與雲南省建設廳在昭通合辦木棉試驗場，詳細研究，以期加改良，同時並協助建試驗作大規模之推廣，二者之推廣至一千畝。此在滇西貴州川川之南部，均有試種之區域。(七) 防治蟲害。棉花蟲害頗多。華北農民種植美棉受蟲害極烈，致稱成美棉大受影響。季經前中央棉產改進所研究結果，以桐油乳劑或煙草水噴射，浸山棉株，以除蚜蟲，桐油及其他植物油乳劑以防治蚜蟲，又自製特種硫酸鈣粉於棉葉，以防飛葉虫、造橋虫，亦著成效。據二十七年在川省試驗結果，凡防治棉蚜或飛葉虫之區，較未防治之區，每畝可增收籽花十八斤。(八) 改進肥料。在黃河流域與長江流域之棉區，均缺少氮素肥料，尤以華北五綫之黃土及長江流域山地為甚。

(九) 改進織織。在江浙改良品種，植桑、育絲及織絲，同時並近育成一種黃皮蠶，其繩率不低至百之一之二十，抗病能力尤強。二十八年，在川、黔二省試行擴廣之區。(十) 增加絲織。川絲可及籽糰半數，例如廿七年川省春絲約為一千五百千擔，秋絲約二千担，如陸豐增植秋蠶，秋絲產量達八千五百担。一貫一推廣，良種，如湖湘絲織，其繩率不低至百之一之二十，抗病能力尤強。二十七年川省機械絲織為一千二百元，七絲價港八百元。據家鑑，川織織多質鮮，應種量甚廣。(十一) 織機。機械織織高於土絲，如二十七年川省機械絲織為一千二百元，七絲價港八百元。據家鑑，川織織多質鮮，應種量甚廣。(十二) 茶葉。改進茶葉，首宜改良製茶方法，即以機器製造，使其品質更佳，惟目前散粒子病甚烈，農民不敢多制。二十七年中央農業實驗所編，百二十餘個。二十八年春季遍義附近凡耕大量擴廣，貴州有業公司設立絲織廠，以改編茶方法，前途甚有希望。

(十三) 茶葉。改進茶葉，首宜改良製茶方法，即以機器製造，使其品質更佳，纖維細長，至三三耗左右，在開遠城邊之丘陵，每畝能收籽花至四百二十斤，而附近一年生之普通棉花，在平地祇能產籽花六千斤。中棉產

英、可為茶葉之發攷。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全國經濟委員會會實業部、安撫省政府、聯合組織部門茶葉改良場委員會，將原有省立祁門茶葉改進場改為中央與省合辦，召集專家，設計改良，充實該場之設備，人才及經費，收買農民之毛茶，試辦機器製造，組織產銷合作社，將製品直接運銷銷售，不經茶商之手，並不受茶樣之操縱，把特種茶以一部份茶葉直接運銷英國倫敦，開我國茶葉直接對外貿易之始基。因茶葉係以機器製造，品質優良，其價格遠在一般土製祁門紅茶之上。茶葉茶商雖因機器數量限制，所產無多，而從此始知製茶方法有改良之必要，故現其祁門紅茶雖大部份仍用手工製造，而品質已較前大為進步，極受英國茶葉市場之歡迎。因之，產量及價格，均年有進步，茶樹之剪枝，施肥及品種等改良，

亦極受茶商之歡迎。

以上所述，雖僅為稻麥棉花葛絲茶葉等改進之步驟，其他農產之改進亦宜因其性質之輕重緩急，而分改進之先後也。

### 結論

改進生產技術之步驟，首須注意農產之區域性。在一區域內改進適應之農產品，第一須增加其栽培面積。在我國現況下，除繁殖荒地外，須利用冬閑地及鴉片地。第二須增加並穩定每畝之產量，此項應儘量推廣已有之研究成績。至於尚需研究而改良者，宜從簡易而確著入手。

茶葉產地之研究報告

文選

青草茶  
青草茶

# 研究地方行政的方法

高柳橋講  
高亨庸記

## 本文提要

### 緒言

方法是研究任何事項的工具——科學方法就是蒐集材料，鑑定證據，分析內容，得出結論——研究自然科學與研究社會科學，研究社會行政與研究方法，方法都是一樣——研究方法行政的方法，實在就是運用科學方法研究地方行政。

### 一、事前的準備工作

(甲) 論題研究：研究問題的範圍及時間，地點，人等，資料，材料之條件——專題研究，選題宜小不宜大——區域研究，可視區域大小，研究的與廣泛的研究。

(乙) 工作計畫：選定了研究題目，擬定工作計劃，進行研究——專題研究，須先擬一暫定首次，修改參考書目，訪問圖書館，與預定工作進度表——區域調查研究，須先擬出考察計劃，並取介紹信函，備勤用參考材料目錄，擬定表格與問題。

### 二、蒐集研究的材料

(甲) 索料的：紀錄與資料——主要來源與次要來源——材料不一亦可據。

(乙) 鑑定材料：鑑定是認定問題真偽不可缺少的工作——四項法。

(丙) 蒼集材料的方：個人直接蒐集——直接記錄與問答的應用——提出問題與擬定服務的要點。

(丁) 採訪法的應用：個人與社會的要點——個人間接蒐集——直接記錄與調查與個人直接採訪與問答的應用——採訪與調查——個人與社會的要點。

(甲) 如何整理材料：分門再合——紀錄——整理——鑑定——評述——論述與演釋——統計方法的應用——歸納——系統歸納——類推——個案歸納——歸納論可能的結果等。這一類的方法較為詳細。

### 三、整理分析蒐集的材料

(乙) 研究問題：研究問題來源各方面入手——不同的觀點和見解，辨析，判斷，偏見——基於論可能的結果等。這一類的方法較為詳細。

### 四、發表研究的結果

(甲) 發表研究結果的問題：研究結果是應當發表的——現時中國出版界的趨勢——我們歡迎發表成熟而有傳實用的主張。

(乙) 所求的技術及其注意點：技術的運用因人而異——注意體裁，重局，用字，與寫作道德。

(丙) 論文的形式和規範：論文形式外，其次，論文之用錄或參考書——引語及註脚的應用——忌用一長二字。

(丁) 報告的方式解釋；四個實例：論文論述、演繹、歸納、統計。

### 結論

總之，研究方法的應用，應當有系統地有計劃地進行，應當有計劃地進行，應當有系統地進行，應當有計劃地進行，應當有系統地進行，應當有計劃地進行。

## 緒言

今天的講題，是研究方法的問題，係靈院長指定的。方法是研究任用的工具，對研究學問的人，都是重要的。中國的常語說：「工欲善其事，必利其器」。這就是說工作者要有好成績，必先有好的工具。我們進行研究學問的過程中，有了方法，則半功倍，沒有方法，那就無所適從。往昔中國所謂漢學家譜所承，其意義不單在傳授知識、灌輸，重在教學方法的傳授。近來在大學對於方法論一派，亦然。培養專業論文，目的就在訓練學者之研究科學的重目的之一，而在一些國外名教授，他們的治學方法。看來此研究，對於求治學方法這一方面，當比研究學術，可為重要。學術比之為書，方法比之為相。而書有千把本，可以入室，研究學術，則書的內容，未所實一切學術。

小道說，一宗政治學，其研究自然科學更勝於政治，設要科學方法。我們知道自然科學的研究，雖是多牛是正確的，但不能借機器或器械來研究，他們而至終可以用儀器的方法來研究他所研究的問題。例如科學家借微鏡之力，可以研究細胞的構造，科學家可借種不同的儀器和機械來研究，他們所要的研究各種問題，科学家以某種礦石拿來驗一下，以求得它所包含的各種元素。諸如此例，不必舉。社會科學的對象，是人類的社會，研究這種變動的現象。科學大師湯姆生說：「研究這種變動的現象，不容易給它一個界說。科學大師湯姆生說：「研究這種變動的現象，不容易給它一個界說。」

（Thomson, J. A.: The Outline of Science）所解釋：「科學方法」，為專題研究，如研究兵役或保甲等問題是。其二，為一部或一區域之

的步驟，不外蒐羅事實，紀錄事實，排列所得的資料，之成為利用的方式，發現無數同類現象中同一之點，即所謂通律是也。這就是說，我們研究任問題時，必須先蒐集材料，並加以精確的鑑定，知道什麼材料是比較可靠的，然後分析所蒐集來的材料，加以分類，並不斷的用演繹與歸納的法子，以求得一可以捨得的結論。照這樣，似乎很簡單，沒或可說我們已經曉得了科學方法。

科學方法是研究學術的人的朋友的。他們分貧富階級，並不以學術界限。無論你是學家，文學家，生物學家，哲學家或是社會家，政治學家，他們都是大學學生，先生，朋友，都可以主觀你所知的知識，和你一樣的朋友，便永遠不會和你所交的朋友說來，科學方法祇有一種，可以運用於一切的科學方法，去研究科學，研究自然科學的方法，就是研究社會科學的方法。研究社會科學的方法，也就是研究政治科學的方法。研究政治科學的方法，就是研究地方行政的方法。我們不能用一種方法來研究，其行政而用另一種特殊的方法來研究地方行政，正如我們不能用一種方法去研究科學，研究方法，而謂科學方法將必成為不科學了。因此本題與其命名爲研究地方行政的方法，毋寧名爲「應用方法」，研究地方行政」，此說允當。

本題即根據上述科學方法的步驟，分下分兩方面講：一、如何準備進行研究；二、如何應用方法。如：整理材料及研究問題，如何撰寫文章，如何發表。

## 一、事前準備的工作（即如何準備進行研究）

研究，包括調查與考察，如本人今年四月間考覈四川省第七行政督導專員區內宜賓、瀘江、安寧三縣縣政及堤防在來往各縣考察縣政是。但無論選擇那一種研究對象，均須顧及時間、經費、人員、環境，以各材料等條件。

普通言之，如作專題研究，則選題宜小不宜大。例如與其研究整個地方行政機構問題，不如選擇某一小類行政機關問題來研究；而研究一縣行政機關問題，又不如研究一個重要的行政官吏如縣長或區長。又如與其研究某個地方財政問題，不如專研究戶捐問題，而研究整個戶捐問題，又不如選擇某一個資產調查會況來研究。選題愈小，對象愈狹，蒐集材料，分析問題時愈容易，求真摯而切實。現在一般人的通病，在大題小做，試憶年

來各種特種報導，題目都是該地方法行政機關等類時髦的大題目，然而一究其內容，不是空談膚淺概念的敘說一下完事了事，就是人云亦云，毫無獨到見解。我們今後要力避其弊，研究問題，應「小題大做」，廣蒐材料，立論求其精闢透徹，切實深入，同時不要拾人牙慧，庸云人之所未云、發人之所未發。

對於區域的研究，如區域過大，則宜僅對本區內某一問題作深遠的研究（Regional Study）。反之，如為小區域，則不妨對區內各重要問題作廣泛的研究（General Study）。例如本人此次欲察貴州省地方政治，擬在省會獨石一個月，即為廣泛的研究，以後擬以一個月的時間，在貴州省政府內，專察省政府的內部行政，即為深遠的研究。

從事於專題研究應該準備的工作，不外下列各點：第一、為擬一暫定目次，將本題所包括的範圍及問題，應有盡有的列一欄目。這欄目既然名為暫定的，當然不是最後的。在我們進行研究期間，往往不斷的需要修改或變更欄目，但在開始進行研究時，不能不暫定一日次以作進行研究的準則。

其次，為編製參考書籍目錄。這目錄的內容，通常分法令、言書、政

府報告、專著、論文等項，在上述各類材料中，選擇其可信靠而可資為本題之參考者，一一列入，以資參考。但來國內人士甚少，研究範圍較狹窄的工作，還對於從事專題研究的人，並不無裨益之處，因為我們可以先去檢充索引，擇出有關本題的參考材料來，然後相參補充，即可完成這部工作。

再次，為訪問調查組，我們知道各個圖書館各有其館長，則各有其所藏。我們從事於專題研究時，往往要訪問幾個圖書館，蒐集我們所需要的材料，甚至不計及路途遼遠，也得多加就駛。在前半段研究工作的人，需要到北平圖書館去蒐集材料，是常有的事，必如此，才能免去掛一漏萬之譏。

此外，或時研究有時亦須擬定調查表格，分散出去請人填寫，但所製的表格，必須簡單明瞭，使人易於填寫。發給誰填？必須預先考慮可能的人，不可漫發。有時亦須拜訪某具有實際經驗的，或現正主持某處的人員和他們談話，征詢他們的意見。但拜訪誰？亦須預先考慮適當的人，以免徒勞無功。有時亦確實地去觀察某種活動的實際情形，使得你的查詢不陷空乏，但到什麼地方去觀察比較適宜，應該預為計劃，預為探討。

最後，我們得預先製定一個工作進度表。雖現在研究學業上是不容易計算日程的，但有了一個工作進度表，多少總可給我們研究選擇「以一些

某一個或某一個區域的調查研究，更須有預定的計劃。試以欲擬定香縣縣政為例來此明之。當我們選定香縣為研究對象時，我們就得算的時間，經費，人員等條件，預定考察研究的範圍，是縣政的各方面呢？還是單看某一個問題呢？這種考察範圍之指定，是有其必要性和優點的，因為一方面定香縣縣府可以知道我們的計劃，好協助我們去進行研究，同時我們也得以此作為種種準備。顯然的廣泛性質的研究與專一問題的研究，範圍與性質既不同，那末，我們的準備工作自然也不同。

在進行準備一切時，首先與定香縣政府通訊，並求同意，也是必要的準備工作，朋友們或有關係的人的介紹信，往往也是需要的，甚至比胥道正式公函發生較大而好的作用。如果他是代表上級政府來考察香縣政的

、那末，在事上級政府得正式行文通知，審覈政策，說明某時某人所為，應否將來考覈，即知照，並準備予以便利，提供必要的答案。

其次，不管是私人或代表私人團體或代表上級機關來考覈，你總得預先擬定一個征求參政材料的目錄，來個目錄，也可算是上級機關來考覈，你總得擬的子目，其作用在把範圍以內的各項應征求的材料詳細列舉出來，以便他選項去釐清覽，同時以便定審覈政府各部主管人目標據你所征求的項目，準備供給材料。不過這部準備工作不是沒有困難的。經驗告訴我們：有時當所列出征求的項目，定審覈沒有這種材料而從沒有整理過。有時這一類有某幾種特殊問題，有較富的研究材料，而你並未列入征求意见目錄之中。還有時征求意见的項目，需要敘述式的答案，才能說得清楚，審覈政府的各部主管人員未必能費時間為你寫出答案來。凡此種種，是提醒我們在準備這個征求意见參政材料目錄時得特別慎重，儘量的避免上述各種誤解，以求達到我們的目的。

通常有兩種輔助的工具來幫助我們達到目的：一是擬定必要的表格，二是擬定談話的問題。前者的功用在簡化答案人的工作，免得人為你做文章，後者的功用，不僅在使人可以談話的方式代替筆答的方式來回答你的問題，更在補充你所蒐集的材料之不足。例如答案須待解釋者事實真相非該當不能開明者等等，均可列入應問的問題當中。日期從與當事人談話中得到材料。所以這兩種輔助的工具是應該在事前準備好的，而且應該和征求意见材料目錄配合好的。此外，有時亦須預先擬定工作日程以及各主管人員諮詢討論問題的時間表。

## 二、蒐集研究的材料（即如何蒐集材料）

甲、材料的種類：講到蒐集材料，先須解釋兩個名詞。第一，是材料（Materials），材料又可分為兩種：一是記錄（Records），包括檔案、圖書、報紙、文書等；二是資料（Data），英文 Data 一字，原譯資料，科論據。

等，今譯為資料，以示與材料（Materials）有別，其內容包括很多方面，容在後面一一舉出來。第二，是主要的與次要的來源或說原始的與成熾的來源（Primary and Secondary Sources）。我們研究一個問題，有些材料是從檔案中或原稿中直接摘錄出來的，有些材料是從別人已經編理好的文章中得來的。前者可稱之為主要的或原始的來源，後者可稱之為次要的或成熾的來源。

資料（Data）與紀錄（Records）的區別，不在上述主要的與次要的來源上，因為無論那一種來源的材料都是紀錄，也不在各種官書（Official documents）（如法令、公文、判例等）與某幾種地理上的遺留物（Geographical Remains and objects）（如省縣的界址）、水堤、公路、公園等。），因爲二者同為紀錄的內容。資料的內容究竟包括些什麼？分析之，不外下列幾種：

1. 一個人或一羣人的政治行為：例如某縣長、科長或區長的辭職呈文，祇是紀錄，其真正辭職的原因和內容，未必能從紀錄中看得出來。而此種真正的原因和內容，却正是我們所需求的資料。又如去年四川新都縣及中江縣的事變，報端公佈的紀錄去事實真實的內容太遠，而其事變的真實內容，與其致成事變的種種背景，却是我們所需求的資料。

2. 人民的政治態度及傾向：心理學家認此為重要的資料，即為人民的行動往往是由他們的態度和傾向生出來，例如中央改組某省政府時，某省民眾對於中央所擬定的主席及省長人選，表示歡迎，該某縣民衆發出請求省府更換或收回更換該縣縣長之呼籲，皆為人民的政治態度及傾向之表現。雖然這種表現或僅出於一小部分人民之政治態度及傾向，或甚至其表現是具有作用的，但均為吾人所需求的資料，則無疑義。

3. 政治思想：政治或家政論家的思想，亦不失為資料之一種。例如孫中山先生的地方自治思想及較近鄉村建設運動者所發表的各種鄉村建設理論，總於中國的地方行政有重大影響。研究地方行政者，自不能忽略此重要資料。

據此區間政治之門的鑰匙，其為極重要的資料。可以想見。我們研究某縣

政府等，得注視其秘書及某某科科長甚，而至於某一科員或庶務等與縣長的  
政治關係或私人關係，因為這可以幫助我們瞭解成某縣政府內許多內容。  
舉個實例來說。我們來到定番縣來考察，我們想知道定番縣政府內的祕  
書或某科科長等與縣長的政治或私人關係，我們也得明白  
張瑞縣長對現縣長以及秘書科長等與農村建設委員會鄉政學院的關係；我  
們更得瞭解農村建設委員會鄉政學院與貴州省政府的關係。這樣我們就可  
以知道這班人怎樣來到定番縣來做縣政工作的了，我們就可以知道農村  
建設委員會鄉政學院與定番縣政府的大體關係了。

5. 政治訓練：政治訓練亦為重要的一種。例如，中國民黨執  
政時，曾經規定會員有作堅長、權，乃至自國的堅長，他們很  
少不是「三軍」員子。後來，中央政治學校的畢業生，中國地方行政  
界有「四大」的勢力，「以我們常遇到這四個人」。縣是中央政校  
的學生在那兒幹」，意思裏包含「某縣的縣是以中央和長等為中央政  
府的畢業生，他們由學的……」。而發生政治關係，在同一精神上合作  
辦理縣政工作，在「川以其省內，縣政人員訓練」或類似的情況所畢  
竟是縣政的重要要素。有者究其政治組織  
之必要，忽視了這種資料，不具明確各問題的政治背景。

6. 人的本身：亦是政治的資料。研究地方政務常規省與省縣與縣  
的「人口來往比較」可知，是決定政治的主要要素。此外，種族的「裏  
之，莫屬地方法行政的材料，不應遺失紀錄，記錄是完全的  
而，許多音節不載在記錄上；而不見於語錄上的資料。又當然是很重要的  
政治問題，還在西南省內許多部份可以得到證明。這  
中，故吾人必須同時注意資料的蒐集。記錄與資料是相互為用的，彼此  
須依存的，但「遺失」，不是說資料是全可靠的，或記錄是盡不可靠的，資  
料與紀錄同樣的不可靠，有時是爲偏見所蒙，有些是爲色彩所蒙；因

此，我們還需要下一番工夫。

2. 儲定材料。我們對於紀錄與資料，必須加以鑑定，必須持批評的  
態度。懷疑的精神，以免受蒙蔽，這是大家所公認的原則了。這  
很容易說。中國公文的本身，多半是空的或與事實不符的。所謂「舊民  
衆」、「一派思想」，以及各種歌功頌德的遺留或被誇誇的大文章，也都  
是有問題的，不十分靠得住。他如政治的報告、報紙上的記載，不必是  
確實的。有些雖是一道而來的，有些僅記述並未見諸實行，有些是純  
屬宣傳作用。所以我們在用這些材料時，非特別小心，加以鑑定不可。  
這事，如何鑑定，也是值得研究的問題。歷史學家所評定材料的主要的  
二點，是主要的、原始的材料，次要的或成熟的材料。這些，因為政治科學  
者不像自然科學，不能不深入主的趨勢的。熟的材料中，怕有  
人的主見解滲入，所以不外的材料，可是同材料是屬於主  
要的或次要的。原文約問下列三個問題：

1. 何人寫的？這就是閱者的背景、風氣色彩、學術根基及見解等如  
何。例如鄉政學院的吳廷基先生寫的，金華公所，內容幾乎是陳述  
事實，其態度是純客觀的。吳先生係為研究興趣所驅而去做，所不屑做  
的固長的，所以他的告之可信任，固不成問題。

2. 去什麼理由寫的？這就是閱者寫作的環境或動機為何。要達到  
什麼目的？為迎風潮呢？還是為學術研究？為稿費呢？還是為他種目的  
？例如去年貴省政府，縣長在多方有廢除私署的建議中，發表行政意見，  
反對縣署歸署，這時他在「書長」上了，發表這意，目的不必全  
在理論的，但「署不」，則現任「書長」的敘職以保全，又如這天來一本人在  
某處教育兩者分科，及書不從第一科科長。此外，該書章上為稿費，  
為擁護某人或某種主張，發表的文章，不知道有多少。所以，這材料  
，必致究他寫文的動機和目的，不能從文的表面去理解。

中國文書文件的真實性 在文書文件的真偽常需要鑑定，我們不能被僞造的文書文件所迷惑而認爲真的，在歐洲國家中，僞造的文書文件比英人多。在中國文書文件之中，是有名的。所以我們更需要下鑑定工夫。(1)如論中西都對鑑定的起源問題，有根據可據所載，說是起源於周初，是一般上多根據記載認為起源於秦皇帝，其說就是由於周禮一書的真實性尚有問題的。

(2) 4. 另一種文書文件令狀、係狀之後還要注重此種文書與這種文書有關保。例如貴州省各縣皆保領兵收存規程，即已經過五六次的修改。如我們不能即刻一種規定現行適的，則鑄成大錯。

上這四條規則，是表示：(1)去蒐集材料，尤其是《文書鑑定法》的材料；(2)要從行政的研究，自然也不能離棄這幾條規則。不過近來政治學派，小說行政學家，(1)用調查法，(2)用訪問法，(3)探訪暗訪法去蒐集材料，(4)以補充僅從文字書面中蒐集材料之不足。自然他們蒐集這種種方法，隨時隨地，還是需要鑑定的知識和技能，所以鑑定的工夫，實為從事於研究任何學術的人所必不可少的。

二、蒐集材料的方式：一面講究材料的種類和鑑定材料的法則。現在我們要談到蒐集材料的方法。我用一方式，這外，詞采不同，方式不一，是被認為淺少名詞混雜性所生的。因為一方面這個名詞的用法，太具有混雜性了。講到蒐集材料的方式，大體可分為兩種：(1)為個人直接蒐集方式；而前者又可分為個人直接蒐集方式與個人間接蒐集兩種，請一一分述之。

1. 個人直接蒐集方式所謂個人直接蒐集，即個人親赴其地，親身主義之謂。如我們在研究省財政局、省警參議會等，親自跑入省財政局或省警參議會觀察看他們的實際活動。這種方式，自然有其優點和困難，它的主要優點，是(1)比較可靠實在的詳細情形，而這些詳情，非得從書本上或記錄上得來的。(2)印象比較深刻。(3)從觀察中所得到的瞭解其後紀錄所得的瞭解比較透澈些。例如看文書檔案之辦理和保管的兩篇文章，絕不及親臨政府的辦公室，及檔案室觀察其處理和保管的

價值是這種方式也有它的弱點：(1)費時費錢多，往往非狂想曲所能採得的。甚至有時至窮得頭痛的成績。(2)有些會議是不公開的，因此參議人還是不能直接去記錄。(3)有些記錄也是不公開的，甚至不完全，因此還是不能滿足參議人的期望。(4)有些跡不找或不易發現，全靠，因此還是不能滿足參議人的期望。(5)在中國社會裏參議人與被考察機關如沒有相當的背景或友誼關係，簡直就不能進行這種個人蒐集式，因為當前或說整個社會還沒有幾量的較動研究事業呢。

在進步蒐集材料時，通常還有兩種法子可以引用：第一，是直接通信諮詢(telephoning)，在這樣我們可以把表格的樣子附帶的講授。所謂諮詢，就是將一個關於某項問題的問題或表格，預先製就，直接寄與政府機關的主管人如縣長或科長，並請其回答真確，其答案將足以為參議人統計與報告的根據。基於普遍的知識，參議人常用這種方式以諮詢去蒐集材料，寄出問題或表格，並附帶條件解釋與說明，並附帶回答案或表格的郵票。

問題的本身，要大膽而聰明而切題，是應特別加以注意的；(1)切題的問題與答案，長的問題與答案容易得到好的結果。換言之，製成的問題要使答案可以應用數字越簡單，諸如就可以回答的，例如我們問「苗族的漢苗農人四的數目及其比例」這樣一項問題，則答案人甚易回答，例如我們問「定番縣漢苗夷民繁衍處的情形，猶突厥與契丹與治安的關係」這樣一個問題，則使人難以簡單而明瞭的答覆。問題必須具體而明瞭，不要含糊不清，勿和不切題。(2)切題的問題與答案，短的問題與答案容易得到好的結果。換言之，製成的問題要使答案可以應用數字越簡單，諸如就可以回答的，例如我們問「苗族的漢苗農人四的數目及其比例」這樣一項問題，則答案人甚易回答，例如我們問「定番縣漢苗夷民繁衍處的情形，猶突厥與契丹與治安的關係」這樣一個問題，則使人難以簡單而明瞭的答覆。(3)問題必須具體而明瞭，不要含糊不清，勿和不切題。

「問案要緊，政治交涉有利影響或關係」，或問「該年來歷任縣長任內保佐清公斷之姓名、鄉村、年齡、任免、獎懲等統計」，則無異要答案人代做實驗或弄統計，事實上這種問題，絕不會得到好結果的。（5）最後，所提的問題，要注重到時間與空間性，例如這一段的組織，在四川為回答，在貴州為回答，在湖南為督導員。我們及察貴州地方政治時，當然不能發出如為監公所，在湖南為督導員。我們及察貴州地方政治時，當然不能發出督導員如何的問題來，又如地方基層組織在從前民國時期，在日間為保甲制，我們發問題時，自亦不能發出現在問題如何編制的問題來，否則，使被答案人看出你的淺陋，因而不願意協助你，回答你的問題。

至於表格的本身應如何製，大體與問題相同，也有幾點應特別加以注意的，普通說來，（1）一個表中所包括的項目不能太多，（2）各項說明要具體、簡要、清楚，（3）內容亦應顧到時間性與空間性，（4）格子要大、空白的地位要多留些，（5）字要清楚，紙要堅硬、俾能便於各

種取材，（6）表格要有一定的大小，最好能有不同的顏色，以便統計整理。在從前東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及金陵大學中國行政研究會都製有調查中國地方行政的各種表格，上面所述的各點，他們所製表格大體總注意到到了。他們所製的表格，很可以供個範例材料時參攷和利用。

直接通信訪問法用表格的使用，是很可以節省時間和金錢，便於統計，而調查的範圍也可以比較廣泛些，但是這種法子，也有些弱點：（1）所問的材料，非親目所見，親耳所聞，在鑑定上比較困難些。（2）僅憑一些數字字的答案，不能代表全部的意思或說不易將答案人的全部意見表示出來。（3）我們也不能依據這些簡單的答案，來解決全部的問題。（4）有許多問題不能應用這個法子或說應用這個法子是得不到結果的。（5）答案未必準確可靠。（6）發出給各方的問題或表格未必能全數收回。請到此點，我們可附帶提出另一點注意之點來，那就是我們要應用這個法子，必須要慎選答案的人，在選擇答案人時，應當考慮他的興趣、學問、時間等，可否回答你所要問的問題或所要填的表格。幾年前外國某大學內的某教授經研究中國政府與政治，曾經用直接通信訪問法，把問題寄給中國各大學的政治系教授請他回答。據他告訴我說，一半答案都沒有收回。

問案是完全失掉這其中的原因，當然是很複雜的，也許有的解釋是未能聯合上述的各種解釋。問案的問題，不能解決在於調查者對被調查者，當然比真要調查訪問法費得多，但蒐集材料亦有採用這個法子的必要。因為牠可以藉教直接通訊訪問法之不足，可以得着記錄以外的資料，而解決被調查所不能解決的問題。當我們要去正式採訪某事時，請先有介紹關係，或預先約定時間與地址，同時你也要先準備好了些必要的問題。當問而不問，或不當討論而多討論，其結果總是徒勞無功。你所談的問題，宜乎多側重在征詢，對於某某問題的見解，而少需要他陳述事案之經過與程序等等細節，因為關於後者，我們可以從其他方面蒐集得到的。

關於採訪晤談，我們應取何種態度，實為值得專人討論的問題。當然我們不能取一成不變的態度，有時看所採訪的是什麼人，及擔任什麼職位，應以什麼態度對之。總之，求知的精神，研究的興趣，是必須充分表現出來的。然後尋出之問題，和諧，忍耐等態度，去征詢，去傾敘，大概是可以得到好結果的。有時你得先和你所要訪談的人做朋友，如結好友關係，然後再去和他討論問題，那就更容易得到内幕情形了。你自己對於某一件事或某一問題，便宜多發表議論和批評這是，問話的時候，也得應用相當的技巧，例如你要能夠實行某事，問話的時候，也得引起議會，影響你的政策計劃。

就本人的經驗說，可以擇出兩件有興趣的例子來證實考察人的態度之重要。今年四月間本人代表全國大學生協助川省民政廳副辦事處，行進崇寧縣，在當地時，日已西下，萬象前行，須行三十里才能趕到旅店，當時遂決定留宿於縣署所在地，即訪縣長，開始致意請安。這時縣署並未預得縣長府通報，所以縣長和我們見面時，手足無措，顯得非常不安。後經出示要請縣長函，並坦白的詳加解釋，縣長頗覺訝異，並且坦率的和我們討論一切問題，供給所需要的材料，直至深夜。次日清

展，又繼續討論到中午。在區長區員等無留失誤的規矩中，我們誠是而愉快地辭別了區長，重上旅程。

在同一縣內，當我去訪察聯保時，隨行帶有攻擊一名級總導，抵達某聯保，在辦公處和聯保主任談話約二小時，全是打的電話，時候已經是暮晚了。攻擊和聯保主任均歸屬於聯保主任家。這兩個聯保主任是一個土財主，是一個中學畢業生，家中有很大一所院宅，飲食起居，均有相當講究。攻擊當然是有此經驗的，乃謂留心於此。要聽的話我自然要以考慮，遂應允了他們的請求。聯保主任款待我與款待攻擊並無區別，我們同在一桌吃晚飯，同在一室就寢，我是毫無階級觀念的。攻擊當然是受寵若驚。在短暫的幾個小時以內。我和這聯保主任就談了世界大勢，中日戰爭以及地方行政等等問題。友誼發揚了，他所發表的言論，較之在辦公室內打官話，簡直如出兩人之口。內幕情形，明悉了不少。有時攻擊也坦白的說出許多地方上內幕情形來，充實我的需要。

在這裏我們當然不能忘記談時還留下鑄成的工夫。他們所發表的言論，見解，所供給你的一些事實，未必無偏見和色彩，未必全靠得住。有些辦理地方行政的老手，會有一套言傳的東西，和你剛見到，也能很滿意盡致的向你報告事實，和你討論問題。等到你實地一考察，可以發覺他所報告的，半是事實，半係計劃或虛構，所以我們得時刻留心去鑑定他們和你談話的資料。

此4、勘探訪晤談法有直接關係的是筆記問題，最好自然是你自己有速記的技能，人家一面說、你一面記，然後回來整理。否則，談話時，你要詳細的筆記，人家發言不痛快，有時要等待你筆記，若談話時不記筆記，回來一一追記，也許不能詳盡，左右均有困難。全憑各人自己衡量能力，實質，去應付解決，似乎沒有一成不變或十全的法子，有之，就是帶一速記隨身去，你在和人家對話，他在旁邊代你記，那是最令人滿意的，可是要看考察人的地位及經濟狀況能不能取不記用一個速記。個人蒐集材料面而廣遠記者很少，學生當然更難不到了。至於記筆記的方法，無論是廣遠記或是你自己寫談話時或談話後回來追記，採用活葉紙與有計劃的記，總比用記錄簿及隨便記載強，所謂活葉及有計劃的記，即預先把問題才細分目的標出來，每題和一個人談話，按問題的一項一日分別記錄，每一張記一標或一日，這樣可以分類歸納許多人對於某一題所發表的意見，在你做報告的時候，可以得到許多便利，節省時間。活葉紙張的大小，自然要一律，談話的人名職位與時日地點，自應一一記在每一張紙上，以便必要尋出根據時，可以毫不費事的尋出來。

2.個人間接蒐集式 所謂個人間接蒐集式，就是個人在圖書室裏或研究室裏檔案室裏工作。這種蒐集方式，多與死的紀錄接觸，少和活的人接觸。關於如何訪問或選擇圖書館，前已言之，可不贅述。筆記和摘錄在這種蒐集方式中，也佔很重要的地位，除筆記與繪錄時應儘量的考慮詳細適宜外，其餘亦應注意上節所述各點。普通言之，個人間接蒐集式，不是淺顯的，其最顯著者，如多數的圖書館內設備不完備及指導人員缺乏，目錄學不健全，不易將需要的材料集中到一處等，至於政府檔案亦極少應用科學方法整理過的，所以使用者亦不甚便當，嚴格的講起來，個人蒐集式，不能單用間接式或直接式，應該兩種方式並用的。

3.團體蒐集式：除去兩種個人蒐集式外，我們要講到團體蒐集式，這就是說若干人組成一個調查組到某一大地或某一區域內考察蒐集材料。它的組成，或由於私人機關主持，或由於政府機關主持，或由於半官機關主持，或由於政府機關與私人機關聯合舉辦。主持或舉辦的機關既有類別，則其性質自亦常有不同。有些是對某一區域內各縣作廣泛的考察而特別

年 别	主 持 機 關 及 團 體 名 稱	團 設 性 質	政 治 區 域 及 範 圍
民 國 廿 三 年 六 月	中國縣政研究會縣政考察團	私人團體主持	江蘇東海、江都，句容，龍山等縣，浙江蕭山、余杭縣政
民 國 廿 五 年	四川省設計委員會縣政調查團	半官性質聘請專家主持	全省各縣廣泛的考察特別注意新都點
民 國 廿 五 年	行政院行政政策研究會地方行政考察團	半官性質聘請專家主持	全國重要實驗縣縣政
民 國 廿 七 年	中華平足教育促進會中國地方政治考察團	私人團體主持專家負責	湘、浙、贛、閩、桂等省擇縣考察
民 國 廿 八 年	四川省民政廳聯合在川各大學組織四川省地方行政考察團	政府機關與私家團體合作性質 專家分組考察	全川各區代表縣行政機構行政管理及民政
民 國 廿 八 年	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觀察團	官方主持專家分組考察	川康各縣地方行政等

除去上表所列，在戰前尚有甚多團體如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等也曾組織過類似的考察團，現在管理中英庚款蓮事會正組有川康考察團，在川康等地進行考察，其中也包含地方政府行政一組。在國外，英國常有皇家考察團之組織 (Royal commissions of Inquiry)，大抵由內閣中人組織或聯合組成，其影響很大，報告很有力量。自一八三二年以來，幾次著名的地方政府改革案，幾乎是根據皇家調查團的報告而改革的。在美國，官方機關如國會，省議會等所組織的調查團數見不鮮，舉不勝舉。研究機關如經約市政研究會 (The New York Bureau of Municipal Research) 現在改稱全國公共行政研究會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也時受各省市廳的委託，組織考察團，研究考察研究，設計改革等工作。此外，其他團體及大學所組織的調查團亦甚多，不必備舉。

現在我們不妨把團體蒐集式和個人蒐集式來比較一下。很顯而易見的，團體蒐集式可以分組工作，歷歷及觀察較多的地方，可以分工合作，彙合組成，其影響很大，報告很有力量。自一八三二年以來，幾次著名的考察工作之進行；可以較易得被調查的地方，或被諮詢的人的重視和幫助，自然比個人蒐集式費錢得多，有時其結果也缺乏一致性。

其次，私人研究機關和官方所主持的考察或調查團體蒐集式也可以作一個比較。大體說來私人機關所主持的，或調查團體，往往包括若干專家，他們對於他們所要研究的問題有特殊興趣；有比較長久及繼續性的計劃；無政治色彩，見解比較客觀。研究的內容與範圍也很自由，不受限制；建議或多書跋語的氣味，不過面子等。但或短於經費，或不能達到如引用政治力量從事考察所應到的種種便利，有時他們的出版自由也許較小些，他們的出版物也許不是大眾的讀物，至於官方所主持的團體，大抵正與

上述的種種相反，但亦有例外。

不論私人機關或官方所主持的團體，究竟蒐集材料時，也有和個人蒐集時同樣的困難，例如：（一）得不到預期的材料和結果，（二）有些事實不能從觀察中蒐集得來，（三）有些記錄與會議也是不公開的，甚至完全的等等。至於對人的態度，訪問的技巧，鑑定材料的能力，以及問題或嚴格的規則，筆記的技術等，也要個人蒐集材料時所應注意之點大略相同。

最後，我們所要討論的，說是無論是個人蒐集式和團體蒐集式，其所得的效果，總要看人而言，要看著個人和被諮詢人的地位能力而定。根據本人的觀點，可以舉出幾個實例來做說明。本會記得一年前在察江蘇東海平之後，經東海縣政府之介紹，到蘇州鄉長吳山王縣長談話，彼此素昧平生，然一見面後，竟開門見山，一小時內所談無關話，全是要緊的話。而今印象猶存。今在在寧夏吳縣公署對王縣長談話，其具見精彩，毫無涉及空洞之處，在唐符與王縣長及其第一區區長區長等談話，亦得到不少切實的結論，但是在蘇聯中和蘇聯主任，蘇聯公使館記，戶籍員，保長等談話，往往不得要領。究其原因，不外由於他們敷衍，無興趣，不肯詳真諦，或知曉程度太淺等，不比上面所說和縣長和長區長等談話，大家對於地方行政的問題，都有相當的研究和認識，彼此除故意採取敷衍態度者外，不能不假發言，不委責任或別有所謂，引起對方的輕視。換一方而論，倘若被調查的地位不高，要去和縣長和長區長們談話，所得的結果，也許未必盡如我所想。有些話他們不肯說，有些材料他們不肯拿出來。我們對於這是可以不必批評責備，但這種事實是不能不察的。

### 三、整理分析蒐集得的材料（即如何整理材料及研究問題）

甲、如何整理材料：關於如何蒐集材料的問題，上面已經討論得很詳盡了。我們接着要討論到如何整理蒐集的材料問題。我們蒐集得來的材料，無論是記錄或者著述，無論是主要的或次要的來源，大半總是此原則，非創造一番整理的工夫，不能使之變成適用的材料。在研究過程中，這一步

整理分析工作，是必要而且重要的。

俗是一般不懂得研究方法的人，往往以為我們蒐集材料時，曾經充分的注意選擇，隨時也會予以鑑定，現在我們僅須排定一個寫作論文或報告的目次，按照這個目次寫下去，隨時可以利用那些材料，當抄錄就抄錄，當引證就引證，可列入附錄或列入附錄，這不是很簡單的就可以完成我們的研究工作，產出一個研究結果來嗎？

的確，他們的結果，就是這樣很簡單的產生出來的，可是這樣的結果沒有價值的，不是我們所需要的。為什麼呢？因為他們的全部努力，只是把許多原書或抄西譜，七拼八湊的堆積起來，主客相重，配置不安，重複彌縫，層出迭見，成爲一個不健全的廢物。說一個比喻罷，這好像一個初學機械織衣服的人，把各種顏色和新舊質料的絨線，雜亂織成一件絨衫，色彩不調和，力量輕重不平均，它的價值，自然是有限的，進一步說，手段較高明些的結果，也不過等於一個縫工把荒料取來編成一件可以用的縫作而已，絕不是像造紙的機器，稻草一經放入機器，經過幾種程序，出來的產物是紙。質言之，一般人運用原則是食而不化，沒有把原創融化成一種新的質料，然後運用這新的質料製造成另一種創造品，所以他們的結果是沒有創造性的。

反之，懂得研究方法的人，必定應用科學方法的步驟，去整理蒐集得來的材料。讓我們再以考察定番縣政的具體例子來說明吧，當我們開始整理材料時，或是按照我們最初預算的徵求參考材料目錄，或是從新擬定番縣政可分行以政務處，人事管理，財政，公安，教育，建設，兵役，禁煙，經濟等數大項目，把蒐集得來的材料，不管是紀錄，或是資料，不管是一種來源——官書，法令，專著，雜誌，報張，報告，檔案，自己考察時所記的活葉紙的筆記本——便按照它的性質一一分別歸類，以便利有系統的分析研究。這樣做去，自然有要遭遇着困難。譬如說有些材料，性質不是單純的，它和財政，公安，禁煙，兵役，同時都有關係，究竟歸入那一類比較合宜，是頗費斟酌，甚至要運用相當技術才能得一解決。或者各類材料蒐集得不平均，某項很豐富，某項很缺乏，那末，按照上述假定

的項目整理下去，必定要顯出捉襟見肘的空洞來。

解說上這兩種假想的也是常見的困難，重新分類的辦法或者有所補益。分類的法子本來不是一成不變的，同一組材料，可以任人用不同的眼光去分類。爲了補救材料的破綻，重新設法把比較有聯性的兩類或三類材料併成一類來整齊研究，也是可能和常用的辦法。所以我們得有耐性去試驗，第一種分類法子，也許不合內，不是最理想的，重換一種規律去重新分類再分類，直至試驗出一個比較妥當的分類法子爲止。

在分類的過程中，隨時應作必要的記錄。當我們蒐集材料時，有些材料即中央法令省府單行法規已印有專册隨時可以檢查者，我們爲了節省時間起見，也許沒有抄錄下來，但在分類時，我們應當一一登錄有關法令之名稱或據其幾款分別歸類，以備研究。有些彼此有關聯的材料雖可隨便歸入某類，但必須記錄並與其他某幾類發生關係。最好在其他某幾類材料中分別附一記錄，使它發生提示的作用。再則，每一類中甲組材料和乙組材料或某一記錄和另一資料也常常有互相錯聯或彼此矛盾之處，隨時發現。

隨時應予以記錄。每一類中每一組材料也應把它次第整理出來，加以記錄，以表明它的關係。其他各人認爲重要的，自然可以隨時記錄、不必一一舉例。總之，這部記錄工作至少與分類有同等的重要性，它是和分類工作有相輔作用的。分類輔以記錄，則分類的作用格外顯而易見，實有相得益彰的效果。

在這裏，我們還得提醒自己，不要忘記鑑定和評價的重要性。蒐集得來的所有資料，既經一一過目彙集分類，很可能的發現某一記錄被另一資料證實並不真實，或某一記錄得了另一資料作爲佐證，更顯示其可靠。甚至許多意想不到的問題，會從全盤審閱不斷比較的努力中發現出來。在這時我們對於材料一一加以最後的鑑定，不僅是比較容易得到好的效果，而且最有其必要。此外，和鑑定有連帶關係的是評價。材料有主要次要的區別，正如宴會場中有賓主的區別和要客陪客的區別一樣。如果主客分不清楚那就不免有輕重倒置的現象。所以我們鑑別材料的真偽時，同時也得評定它們的價值。

分類，再分類，記錄，重新鑑定及評價等，僅是整理材料的初步工作。完成初步工作，不能說已盡了整理工作之能事。這些材料依舊是些原料，還沒有到成熟的階段呢？我們應進一步分析這些材料使每一組材料經過一種磨練工夫，形成了新的資料。這樣材料才真是成熟的呢。然後運用這些新的資料成熟的研究，造成一種研究結果。這結果，才能稱爲具有創造性的，才算是有價值的。

分析每一組的材料，通常要用歸納和演繹兩種法子。這兩種法子的交互運用所產生的結果是比較可以站得住的；因爲這是所謂科學方法的步驟。胡闢復先生在他所著的科學方法一文中，曾經有過下面一段解釋。

「科學之方法，乃兼合歸納與演繹二者，先作覈測，微有所得，乃設想以推演之，然後複作實驗，以見其合否。不合則重創一新理，合而不盡，則細切詰修補之。然後更試以實驗再演繹之；如是往返於歸納演繹之間，歸納矣演繹既相間而進，故歸納之性不失，而演繹之功可收，斯爲科學方法之特點」。

這句簡明話，不僅解釋了什麼是科學方法，並且說明了如何互用歸納和演繹法子去分析材料。我們能體會出這兩句話的意味來，我們就很容易地將歸納與演繹兩法的價值，也能知道怎樣運用它們去分析我們所要分析的材料了。

其次，近代統計方法已經很普遍的應用到社會科學上去了。因此，我們所蒐集得來的材料，不無也有些統計材料。它所載的數字可真與否姑且置之不論，但我們運用這些統計材料時，自應避免把原有的統計表直抄下，因爲原有的統計，有它的目標和作用，不必合我們的需要，我們不應該去遷就它，而適用它原有的數字重新製出合乎我們需要的統計表來。最好是我們自己運用統計學的方法把原表中要點提出來，加以分析、製表，畫圖，畫曲線求出它的平均數、比例數，及其他複雜關係，未來趨勢。這種，才真算是分析材料，才可以得到準確的立論根據，才可以把兩組似乎沒有關係的資料連繫起來，表露出關係來，也才真能得到有創造性的研究結果呢。可是我們先得知道材料那些質地（Gangs）是可以用統計法加以比較。

64。不然，就計劃就要變為糊塗賬了。

總而言之，各類小各類材料一一經過上述整理步驟的整理和分析，原才變成爲成熟的材料。我們方能算是完成了整理分析的這部工作呢？在這裏，我們還得承認上述各種步驟中還包含一種挑扶作用在裏面。因爲有些材料經過整理和分析的步驟，無疑的，是要被淘汰的，被割棄的，或被拋棄的。

乙、如何研究問題：討論過整理材料的詳細步驟，似乎還不能馬上進入分析之能事，我們還得找一方面來討論研究任何問題時應有的認識。第一，我們研究問題，向來或說應從各方面入手，或說各路線進攻，在這裏，我們先要提及「方法」(Method)和「入手」或「進攻路線」(Approach)這兩個英文字彙混淆不清的問題來討論。

美國政治科學家迦納教授(Garner, J. W.)是美國討論政治學家應用方法研究問題的第一人。凡讀過他所著的政治科學與政府(Political Science and Government)一書的人，大致總能記憶到會有一章討論方法問題。據他告訴我們說，政治學家可爲應用社會學的方法，生物學的方法，哲學學的方法，比較的方法，歷史的方法等研究政治科學。本人曾經採用過「進攻做教主」，對於他所提示的方法，不斷的發生過疑問。疑問是：我們知道有所謂科學方法，而任何學術都可以應用唯一的方法去研究，何以迦納教授要舉出許多種不同的方法來呢？難道他所用的「方法」(Method)這個字，只有糊塗解釋嗎？

四年前有個機會和我的老師安德森教授(Anderson William)討論到上述的問題。他的片言，解釋了我幾年來決而未決的疑問。他說：「迦納教授所舉的各種方法，實際上不是方法而是『入手』，或說進攻問題材料的方法。倘若約以『入手』或『進攻路線』(Approach)這兩字去代替『方法』(method)那末字，其性質當較大」。(“They are approaches to the material, but not methods. If the word approach were substituted for method in Prof. Garner's account, it would be of greater value.”)因此我實感到迦納教授所用的「方法」(Method)這個字，恐怕

就是指「入手」或「進攻路線」(Approach)而言。

的確，「方法」和「入手」或「進攻路線」是各有內涵而不應彼此混淆的方法的。方法的內涵，是指我們如何佈置研究的各方面大計及步驟而言。而非僅對付材料而言。反之「入手」或「進攻路線」的內涵，却指我們如何來整理所得的材料，分析問題而言，而非佈置研究的各方面大計和步驟而言。可說前者是整體的，後者是局部的。

上面曾經提及過科學方法僅有一個，這一個唯一的科學方法可以被應用於研究任何學術的。在每一種學術研究中我們總得蒐集材料，整理分析材料，求得結論。那就屬所謂科學方法的輪廓。但在唯一科學方法之下，我們整理材料，分析問題，可以從各方面入手，或說應當從各路線進攻，並不是言詞的矛盾。

試以軍事的例子來說明。當我們決定以收復武漢爲新象時，豫鄂湘鄂贛軍事委員會，例如敵人某防武漢的軍政番號，種類，數目，指揮官，附備軍需，防禦工具情形，授與可能的來源，運輸情形等，即以精密研究和分析；再計劃我們自己的軍隊，配備，軍需，指揮，運輸等一切必要措施。衝擊敵我的情形，得到一個可堪勝算的結論。凡此種種即代表科學方法的應用。在我們開始動作，可以而必須從幾處進攻，例如一路從長沙沿粵漢鐵路北上，一路從郴州沿平漢鐵路南下，一路從鍾離公路，由京山皂市，順城河東向等等，才有勝利的可能。反之，如果我們僅從一路進攻，却大有被敵人包圍的可能。

歸結到研究地方行政問題，毫無二致。試以研究孝感縣匪患爲對象，我們先得蒐集種種資料，如匪匪名匪的來源，首領，人數，武力，出沒地點。倘若約以「入手」或「進攻路線」(Approach)這兩字去代替「方法」(method)那末字，其性質當較大」。(“They are approaches to the material, but not methods. If the word approach were substituted for method in Prof. Garner's account, it would be of greater value.”)因此我實感到迦納教授所用的「方法」(Method)這個字，恐怕

究問題從各方面入手是必要的。如果我們僅從一方面入手或一種路線攬攻一組材料或一個問題，反被批評爲不科學的。

其次，我們研究一個問題，各人可有或說常有不同的觀點和見解。（Points of view and Interpretation）這個道理，很淺而易解的。試設想一人在峰頂小山上向定番城的西郊眺看自然界的一切現象。這時每一個觀點或偏見而各各不同。一個地質學家看到西郊的岡帶起伏，也許連想到寒岩鑄造以及山中植物的礦產如何開採的問題。一個植物學家看到林木森森，也許想到樹的分佈，初集標本等問題。畫家、畫家看到山光水色，村舍田園，也許會構成一首方番西夷行的好詩或一幅宣紙的山水畫。社會學家和經濟學家看到這些自然界的景象，也許會使他們連想到山區民族等問題，如何解決貧窮問題。如何發展農村經濟，當廣合作社問題，我們研究地方行政的人所連想到的問題，大概都是些關於改善鄉村基層機構，如何保甲，肅清土匪，整理戶口對數，整理戶相等等問題罷。總之，各人約取捨不同，因而在某一個問題的觀點或看法就不同。觀點不同，必然約見解也就不一致了。

接一個角度看，我們得承認上面所述的「從各方入手」或「進攻路線」的問題和「見解」的問題有密切的關係。通常以爲「入手」或「進攻路線」的解釋，是從事於研究的人，對於某一個問題，從各方面進行探討之類；而觀點和見解的解釋，是我們對於同一組材料或同一問題，由從事於研究者的主觀和興趣的不同，就不同不一樣的作用或解釋之謂。兩者似乎正是相反。假使以一個問題爲中心來說，前者好像是向心的，後者好像是離心的。可是細細想來，這種解釋不可靠。兩者不僅有不可分離的作用，並有因果的關係。我們可以這樣說，因爲各人的入手或進攻路線有不同，而觀點就互異，見解就不同。或者換句話說，各人的見解之所以不同的原因多半是因爲各人的觀點和進攻路線不同的原因。

事實似乎可以證明上面的解釋不十分錯謬。我們不是常見到三五人間談到中國地方政治種種不良的現象時，就會發生不同的見解，甚至起了爭執嗎？有人追本溯源說是教育不普及或教育不良的原因，有人說是生落後的關係是主要原因，有人說是行政機關不健全，人事制度和財政制度沒有樹立，是阻礙政治進步的主因，有人甚而至於感嘆人心不良是其主因；有人說原因不是單純的，教育、經濟行政等都有關係。又如鄉村建設運動，有人解釋爲社會運動，也有人解釋爲政治運動，更有人說它是兼有社會和政治運動的科質。這些例解，說明了我們研究問題，往往是「人各得其一槩以自爲方」，證明了入手或進攻路線和觀點見解的密切關係和因果作用，可說明不能從多方面進攻一個問題，就可以擴大見解減少主觀和偏見。總而言之，任何問題不會絕對單純的。主觀和偏見自然也是人人所不能免的。因而各人的觀點見解就有不同。不同的見解，不一定有是非，也不必爭誰是誰不是，也許並且多半是相輔相成的。我們的注意點應當放在儘量的減少主觀偏見這一點上。要達到這個目的，在乎廣求知識，增廣興趣。知識博一層，見解就廣一層。見解不過於單純或集中，觀點和見解就不致過於偏狹。要來，到了問題當前，自然能從各種觀點去解剖分析，得到融會貫通我見解。

再次，任何問題的發展，總有幾種可能的結果，因此我們預測未來，推論結果時，態度和措詞都應當特別的慎重。任何人研究任何問題時，對於它的歷史經過，總容易敘述或說得很清楚確切，但是總願意避免推測未來的確，任凭推測或預言，本來總要負冒險責任的。使用絕對性和必然性的名詞和語調去作任何肯定的推論，尤其是冒險而且是很笨的冒險。

從事於研究學術的人必不得已要推測某一問題的未來發展時，最好避免像預言家推測未來世界時說得那樣肯定。例如說引起歐洲戰爭的一位波蘭商人怎樣在旅行中火車停在伊澤的時候，因爲沒有鍛好的牙齒出了毛病而割斷了舌頭，見死就亡。或者換句話說，各人的見解之所以不同的原因，需要把他的嘴張得極大，把手插進去處理；怎樣因此引起了一個青年國社黨員的誤會和仇殺，以致變成歐洲大戰的導火線等。又如說一九三六年「中國復興會」在周報日本無情的轟炸時，突然轟炸了大阪和東京，怎樣因爲毒氣混合的錯誤，把這兩地的生殖能力都斷絕了等。這些肯定式的推測，祇准語言家用，因爲這是合乎預言的體裁的。我們研究學術，却不能

舊合用。

從事於研究學術的人和從事於宣傳工作的人性質不同，目的不同。因此兩者不能相互效法其態度和方法。一個官僚家推測某一個問題的結果，可以站在主觀的立場，據以其利益為出發點，不負責任的虛構事實來支持他們肯定的推論。充其量，今天的推論以為具有必然性的，明天的事實會相反。他們的作用，本在宣傳或鞏固自己的立場。一旦被事實或被自己說的話打了自己的嘴巴，自然也不覺難以爲情。

舉個例來說吧，在這全面抗戰的過程中，我們不是常聽到日本人的廣播宣傳說，國民政府近向某國大使蔣勤求和嗎？可是隔不了兩天，我們的最高當局的回答是抗戰到底的政策始終不變，非至日軍撤退，實無和平可能。再過幾天，上海方面日本宣傳又放出中國某省當局將謀組獨立政府等等謠言，沮某省當局的回答，是擁護中央，誓死抗日。在國際變化莫測的今天，笑話也是常有的，歐戰未發時，有人保證說：如果波蘭真正抵抗德國，蘇聯必將予以援助。但不久蘇德公約簽訂了。有人又預言公約中一定有秘密條文，不看蘇聯已大規模的動員嗎？他是要幫助德國滅亡波蘭的。不錯，蘇聯是幫助了德國很快的消滅了波蘭的抵抗力，可是蘇聯卻從波羅的海到黑海，架成了一道銅牆鐵壁；而從納粹口裏挖出大半個波蘭，終於使慣好冒險的宣傳家頭昏眼花說不出話來。

研究學術的人推測未來可不可以？他們必站在客觀的立場上，不帶任何色彩和作用。同時他們必得從歷史及其他事實中找其推論，而不是先憑個人偏見，直覺妄下一個推論，然後像宣傳家一樣虛構事實亂尋事實來證明。他們知道一個問題的發展，既然不必著於某一結果，那末，當然不能僅作一個武斷的，肯定的推論。他們必定想得面面俱到，把各方面可能的結果都一一推論，同時指出，任憑將來的事實去證明他們的幾種推論中某一個或兩個推論是對的。他們的措詞必定是很審慎的，不帶絕對性。總之，他們告訴我們的是可能性而不是必然性。所以他們的冒險性比較小，辦法也是聰明而合理。

我們不妨假設一個實例來表達上所說的原則。譬如要研究中日戰後

中國地方行政的趨勢將如何，我們的推測和措詞，不妨如下：（1）縣政雖然開始，訓政也許一時還不致倉卒結束。各縣的縣議會大概可以普遍的成立，由縣長民選一時恐怕還難以實行。（2）健全鄉村及層級政治機構，似乎要成為重要領之一，但保甲制度一時還不致代以開墾制度。區署或不致一律取消，但也不會普遍設立。（3）合理的財政制度須逐漸建立，日臻健全。但鄉鎮財政之獨立，一時還未必能普遍的做到。（4）行政效率將繼續講求，但是健全的行政管理制度，一時恐尚未必能樹立。諸如此類的推測，在態度、方術、和措詞上看，縱然不能稱之為研究家，至少也不致被目為宣傳家。

我們還願意補充一點：那就是我們各人進攻問題的路線既未必相同，對於某一問題的看法和見解也未必一致，同樣的對於某一問題的發展和結果，自然也可互異其推測。但是推測的方術、態度和措詞等，倘使純屬研究立場上說，不必因人而異其原則。

#### 四、發表研究的結果（即如何撰述論文或報告）

甲、發表研究結果的問題：材料既經整理出條理來，或是問題既經研究得到了結論，自然是應當寫成報告或文章公之於世，不成什麼問題的。但是在中國學術界中却有兩種現象值得我們注意。一個現象是有些舊學者往往畢生在研究中而不發表任何結果。他們既不是沒有得着結果，也不是過份的謹慎，不放發表研究的結果，而是他們不肯把研究的結果公之於世。他們的心理就是為研究而研究，勤於讀書，懶於寫作。偶有記載和心得，祇是他的祕寶。有些人甚而至於列入遺命把畢生心血作為殉葬之品，也是常有的事實。

大家也許知道已故的胡適與沈子培先生。他是中國近代的有名學者。青年的王活在私人的圖書館中，醒着就看書，倦了就繩卷而睡，醒醒再繼續看書。有人說他的身體四週全無書，真是所謂書城，如果倒地下來，可以把他活活的打死。他的學問淵博極了。有許多中外學者和他談論了兩三小

時，回去就做成一本書，而他自己却很少有著述還在留人間。

再如章文炎的弟子黃季剛先生，他的音韻學的成就，有人說比他的太炎，聲還高，平常既不肯有系統的授學，又不會有系統的寫出來。先生前年作古了，破書上所傳留下來的多是符號，也是他的有血結晶。聽說這符號極有興的由下壘一人懂得，可是到今天還沒有看到系統的整理出來公之於世呢。諸如此類的學者不少沈黃兩老，不能不算是學術界及國家的損失。

另有一種現象，是有相當代所謂學者，對於某某問題並未經過深切研究而大批的發表文章。他們的目的不外是應酬朋友，在弄稿費，在自我宣揚等。其較好者可比之為「炸油條」，剛炸好就賣。在這窮陋的中國出版界，一到出版期近了，稿件常常還沒有接齊呢。於是趙朝先生「除夕草」，加速度的製造，而且發黃，燒湊成詩，才送至民，編輯先生有這種痛苦，自然歡喜人投稿。選錄稿件的標準，自然要降低。一般的所謂學者，也就利用出版以這種方式，大寫文章，頑張投搞。因此一月之中，幾種雜誌，同時有某某作家的大名一現。甚是大哉的漫談和有作用的創造，越顯出中國出版界內容之窮。我們無以解釋這種現象，可以說是爲發表而發，因爲多數的文章不是「見到之事」不是研究的結果。

有人常時這樣問：他們胆子可以這樣大，不被別人批評攻擊他嗎？這個問題很容易回答。有些人根本就不重視那些題目儘管人而內容不實一看的文章。縱然爲他引誘了一下，部分輸的工夫可以看出有無內容來。倘得看當然看下去，值不得看的，連作者筆名也就連帶忘記了，在這裏自我宣揚就失去作用。可沒有用工夫也不值得做一篇文章去批評攻擊他。如果做文章去批評攻擊他，那正是他所歡迎的，正是中了他自我宣揚的圈套。

至於這種爲發表而發表的影響如何，我引用某一個學生曾經和我們討論這個問題時說的一句很重要的話，大家就可以知道了。他說：「在這種情狀之下，有學問的人看了這些文章，自然不生什麼影響。可是我們不知

選擇，那樣他們看得不淺呢！」

爲研究而研究與爲發表而發表的兩個极端，均非正常現象，皆非社會所需要。因此有人提出：「爲應用或實用而研究的口號來」（Research for application or for practical use）。這口號的解釋，就是希望研究的人從現行制度中，尋出優點和劣點，原因和結果所在，然後本其知識和經驗，針對着現狀和缺點，建議一種或多種可能而切合實際的補救或改革方案來，以期在實現這個口號所包含的其他意義，就是研究的結果應當是有貢獻的，有價值的，並且應公之於世的。

在這裏，我們得進一步追究一下實際情形，究竟各方面是不是在爲應用或實用而研究，或者說研究的結果已經達到實用或應用的目的沒有。事實告訴我們，上述兩個問題的答案，多半是屬於反面的。幾年前的各個羣衆組織的成立，顯然是爲應用成實用而研究寫的，但其結果並未推廣或推廣而不廣。多方好幾次組織的調查團，調查報告並未產生實證改革的效果，推究其故，或者是研究的目的本來就是名不符實的，或者有作用的，或者是虛研究的結果，是有問題的。或者是格於形勢其結果是一時行不通的。無論如何，總使我們感覺到爲應用或實用而研究的口號，在中國還祇是一門口號而已。研究是一件事，結果與應用又各是一件事。兩件事並未能扣合起來。因此，上述兩個極端，尤其是二個極端，依然存在。這是我們應當努力糾正的一個目標。

我們希望今後從事於研究事業的人，切實的工作，既不吝發表其結果，也不亂發表其沒有成熟的生張。換句話說，希望其研究結果，總是有價值的有貢獻的，有裨益的，並且公之於世。我們歡迎發表有貢獻的研究結果正與鄙說那未經研究其大批製造發表出來的文章具有同樣的感情。

乙、撰述的技巧及法寶點：研究的結果應當發表出來公之於世，上面已經討論過。現在我們要討論如何發表研究結果的問題。回答這個問題，不外撰述論文與報告兩種方式。論文與報告兩者在性質上或者沒有特殊的區別，在形式上或可有不同的形式，而在撰述上似乎也沒有各別的特殊技巧。換句話說，我們不承認寫論文有一種技巧，寫報告另有一種技巧。但

是技巧本身的運用，却因人而異。中國有句俗語說：「把鐵人會變，各有利弊不同。」同一題材，甲利用之而表現精彩，乙則不會利用。甲以次要為主要，乙却把次要點來，乙則條分縷晰，推論入微，或編製圖表證明，一大段不能表顯出來。甲僅引用一些該有的統計數字而不加分析與解釋，乙却能應用統計的技能，從材料中整理出數字來，甲能一氣呵成寫得生動，引入入勝，乙却東抄西擗重複零亂的模棱成篇。諸如此類，舉不勝舉。總而言之，技巧是不容易傳授的，我們實不容易舉出一成不變的技巧來，使每一個人都能學得到，也能運用它。雖然如此，兩者在撰述時，均有其共同應注意點，我們不妨舉述如左：

1. 中國人寫文章向來是講究證據的。論文與小說各有其體裁。我們不能用小說體裁來寫作正式論文或研究報告。假使你以縣長為研究對象，你不能拿小說分回的來敘述他的權能、職分、任免、訓令、困難、生活等等。不能不這樣，那就不是縣長論文，而是「縣長現形記」了。自然我們形容他的，要不盡，這就是縣長論文，而是「縣長現形記」了。自然我們形容他的，一切，在文筆上可以說要來得生動些，以期引人入勝，但是和用小說體裁根本是兩回事。此外，通篇自首至尾應該用一貫的筆法。司馬遷和劉勰文章太極和湧現的筆法不能同時並用。換句話說，徵引與排偶，古文和白話的體裁，不應當混雜的呈露在同一論文或報告上。

2. 撰述論文和報告也得識也局。分章節，雖不能絕對的講究均衡，但無論在質和量的方面，總也不應該表現出暗重疊輕的現象來。第一章材料豐富，洋洋得意萬言，第二章材料乏缺，一兩千字草草成章，或者是頭幾章揮出力寫，末兩章敷衍了事，現出一虎頭蛇尾的怪現象來，或者是同一材料前面用過，後面再用，前面用一點，後面再用一點，重複纏綿，支離破碎，前後矛盾等等，總是應該避免而設法改進的。此外。

中國著述界還有一種可憐的現象，就是研究外國問題，或普通原理等方面時，因為材料容易搜集或有外國材料可用，於是表現出措置裕如運用自如的樣子來，而遇到對中國問題時，就尠妙法令來湊篇論，六七舉筆露。我們要避免這種現象應該在布局時預先顧慮到。

3. 有經驗的寫作家在用字上也時加注意。形容一件事總得小小心的選擇，適當的字來表明它的程度，不便它過或不及。譬如我們要說某一件事在近一年來有進步，我們可以用驚人的、很大的、長足的、不斷的、相當的，少許等等，來形容某一件事進步的程度，但是選用那一個才算剛剛適當，應該注意，因為過與不及總不是我們所需要的。又如推論某一件事的發展結果，我們可以用必然的、必將、可能的、恐怕、也許等等語氣來表示你的觀念。就一般言，凡推論一事，以不用有絕對性的字或太着實的字為宜。

4. 最後，我們應該特別注意的就是寫作的道德。不倫不類，不掠美，引用必加引號，註明來源等，是一般人所公認的寫作道德，我們常聽人家說「天下文章一大抄」的謔諷話，那是感測着中國出版界內「文賊」太多而發出來的一句妙辭。我們朋友更曾經有八做過一件有愧的事，把某人發表的一篇文章，從頭至尾代他簽註了一下，加上引號，某幾句出於何處，某幾句抄自何人，這真等於裝戶示衆。手段不免太醜，但是這一個故事可以提醒我們要尊重寫作的道德。為提高中國寫作界的道德計，我們却希望多有幾位發揚手段的朋友出來懲治「文賊」。

丙、論文的形式和規矩：上面我們講述過寫作論文和報告的共同注意點，我們要進一步討論論文的形式和規矩的問題。現在有些人稱大學畢業論文為「洋八股」。這一種謠評之產生，完全因為在形式上它似乎成就了一種一套子一的原故。本人對這一種謠評，不十分委同意。姑不論八股在文體上已經成立，在文字上近人已承認其有相當價值。「公輸之巧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初學論文的人，不妨有個模樣。何必在形式上翻新出奇，才算是好的論文，況且在同一形式之下，內容即因人而異。

論文的形式大體分為三段：首為目次（法國人做論文大抵把目次列在末章之後）其次是正文，再次為附錄及參考書目。目次分詳和簡兩種。簡的僅舉出章而不及節目，詳的則逐章逐節逐項逐目的寫出來。為便利讀者起見，或者以便人一見即明瞭你的內容起見，似乎是詳的目次較勝於簡的。章節以後如附圖表，或案例，總應依次排列。正文就是論文的主幹，分

論、章、節、項、目、結論、章節的多少，沒有一定的。醒目的小標題可有可無。附錄是把有幾本題的法令或其他必要的文件，或不易尋找的文件附載於後。其目的是便於讀者的參照，而不是拿它來湊篇幅的。叢書目錄列，通常有兩種辦法：一是分章把可資參照的書目分別列在章節前面；二是把可資參照的書籍論文編一總目列在論文的末章之後。再則正文中未引用過的專輯和文章等而與論文有關係者，也有列入和不列入叢書目中的兩種辦法，任人採用那一種。叢書用的編列，大體分詳和簡的兩種分類法。詳可出爲官書。（包括法令等）專著，論文，報章等，簡可分專書（已刊未刊的，法令官書等均包括在內）論文（包括雜誌報紙所載）所類，至於一書一文之編列方法大體如下列兩種方式：

## 1.著者：書名、章、頁、出版處及時日。

撰述論文或報告，免不了要引證別人的話，但是引語也不宜過多，開卷滿目是引號却不甚雅觀。引語的規則，以清楚正確爲第一要義，斷絕不斷，「斷章取義」。未滿五十個字的引語，可加以引號，隨正文寫下去。過了五十個字的，通常是另起一行並用較小一號字排寫以顯示之。刪節的方法是常用的，但以不抽無益會原文意思爲原則。並且通常以三點法（例如……）表明之，引語中如作者有增加字或句之必要，也得在自己所增加的文字或句上加括號（例如「加的字」）以示區別。

註脚也是必要的。他的作用在說明資料的來源或指示讀者，故填書或補充正文中意義之不足，或對正文加以解釋，或這段話放在正文內或不首，不十分妥當等等，但也得用得適當。用註腳的方式有二種：一是隨正文的一節或一句後用一括號，內載所引原文或指示出處。一是正文中某句須加註脚時，用「註一」、「註二」等符號指出，並在每頁之下或後或在每頁側列所引之原文或出處。再則，通常須用「註一」「註二」等符號時，總是置在正文的一句或一節之後，不宜嵌在一句當中某字之下。至於一註一」「註二」等符號之引用，還是每頁自一數起計，還是每章自一數起計呢？這也是沒有一定的。通常是採用後者。

第一次引用某人的書或文時，應寫其書或文之全名，其後再引用該書或文時，可用些簡略法子。其式如下：

1.著者：見前所引書或文（*Supra*）卷，期，頁，——假使同一著者所著的兩本書或兩篇文章，前面已都引證過，那末這個法子就不適用了。因爲所謂見得所引書或文一語，實沒有指出是該著者的那一本書或那一篇文章。在這種場合下，只有免用簡略的方法。

2.同上（*Ibid.*）卷，期，頁，——指緊接上引的書或文。3.見前（*Supra*）章頁。——指參閱本書或本文前某章某頁。4.見後（*Infra*）章頁。——指參閱本書或本文後某章某頁。

5.比較（*cf.*）——指比較某人某書或某文的某章某頁與另一人的某書或某文的某章某頁。

最後，還有一條規矩，我們應該注意：就是忌用「我」之一字。非用不可時，可以複數「我們」或「第三人」代替之。這是謙虛的理由和原因。中國人稱自己時，常用「不佞」，「鄙人」，「兄弟」，「愚」等字來代替「我」之一字，正與外國用「著者」——他一等字來代替「我」之一字一樣。西方的觀念，不是某一問題的權威者，對某一問題發表言論時，不敢認我。中國人向來謙虛的，初學作論文，對於這一條規矩，自然更應該加以注意和遵守。

丁、報告的方式與解：發音的講出來，撰述報告和撰述論文在各方面沒有什麼不同之點。上節所舉論文的形式和規矩，也還可應用來撰述報告。爲使我們有具體的概念，我們不妨舉出幾種實例來解說一下，以顯示出不同的報告方式來。

個人調查之報告，可詳可簡，純看調查次數所以累的材料多寡爲斷，詳的可以撰成專書，簡約可三數千字完結。假使以考察一縣而言，我們可以舉出農林建設一卷三期中所載梁水慶先生所撰的新都寶雞縣次年報告做一例子，這篇報告，可算簡而扼要。

團體調查次數報告，也可舉出幾種方式來。解釋一下：

1.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設計委員會縣政調查團的報告書，是根據他們

中國考察報告，王亞格蘭對各縣的幹旱情況，對於新舊兩種報告，可謂相當。

2.今年四月間本人和四川民政廳郭觀察員攜同考察川南宣賓江安樂等三縣地方行政的報告，是採分工合作的方式。郭觀察員每縣作一個詳細的分報告，本人作三縣摘要式的總報告，原先準備完成後，彼此交換披閱，交換意見，以探得聯繫。後來因為有種障礙，沒有達到互換聯繫的目的。因此兩種報告中對於同一問題的瞭解或有不同之處。建議自然也有不同，那只有各就其文意，但無論如何，這也不失為一種方式。

3.美國在一二三五年，曾經組織過一個全國公務員制度調查團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ing on Public service Personnel)。他們的報告方式，就是我們提出來作參照。他們除以調查團的名義，撰述了一個觀察總報告書。由 Better government personnel 1 及一本放棄記錄，叫 Minutes of Evidence 而成。觀察團中的人選選了下列各書，都是有參政價值的著述。

(1) Green Sarah : A. bibliography of Civil service and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人事行政的書目。

(2) Fried Carl Joachim and others : Problems of the American

編 號	序 號	第 一 章	第 二 章	第 三 章	第 四 章	第 五 章	附 錄
一、總論		本國綜述及組織	本國觀察總題	總意見書			
二、東路組		觀察經過 附：經濟概況	觀察方法及意見	三種一覽表	請求舉辦與報告		附：川東經濟觀察報告
三、南路組		地 述 見	川南觀察總題	審 觀察總意見			單篇五篇
四、西路組		精 言 意見	概論——感想及 各縣特點(附表)	附錄		本組西川觀察記	

an Public service。它不是幾個專家分別的把美國公務員制度各方面敘述，是以研究後所撰述的文章。

(3) White, Leonard and others : civil service abroad : great britain, canada france, germany 四位專家分別的把英、加、法、德四國的文官制度，作一詳明的敘述。

(4) Walker, Harvey training Public employees in great Britain 把英國訓練公務員的制度詳述得很詳盡。

(5) Williamson Jucius, Jr : government by merit 關於公務員各方面問題，均有透徹的討論。

4.最近國民政府會川及建設觀察團報告書，更可使我們看出好幾種不同的方式來，這四觀察團原分為東路組，南路組，北路組及西路組五組。每組有一組的分報告，再用一個把各組意見依組排列分別合併的總意見書，不啻六個報告方式，可以供給我們做參照，鄉政學院的圖書館內還沒有得着這本報告書，諸位也許還沒有和它見過面。現在因為時間不允許我們詳細解說，我把它的目次，排列成一個簡明表於後，供大家作一參考，至於詳細內容，請大家去讀原報告書罷。

五、北路組 總 言	本組撰其之意見	經本組整理後之 意見概況	由本組徵集之各 種意見及概況	各縣請求事件
六、西南組 總 言 <small>意見</small>	觀察西南情況與 蘇聯概況與圖表	觀察西蘇聯情況與 蘇聯概況與圖表	附 錄	

## 七、附錄（川雲兩省各縣各種概況統計表計二十三件）

## 結論

讓我們摘出上面所述的要點來作爲我們的結論吧。方法是研究任何學術的工具，學術可比之爲圖書館，而方法可比之爲圖書館的鑰匙，這把鑰匙是任何研究學術的人所需要的。科學方法僅有一個，我們可把握着這一唯一的研究方法去研究任何學術。地方行政係各種學術的一環，因此我們並無特殊的方法來研究它，本題與其命名爲「研究地方行政的方法」毋寧名爲「應用科學方法研究地方行政」，比較允當。

在選定研究對象以後，必先做充分的準備工作，一切計劃和準備完竣了，再進行蒐集材料。對於材料須隨時加以鑑定並應知道如何鑑定，不管

是個人或團體可能適用的蒐集材料法子，可算是大同小異，所感受的困難

和所應採的態度，也是多半相因。整理材料，必得用分類，再分類，記錄，重新鑑定，評價，歸納，演繹等法子，研究問題要從各方面入手，運用種種技巧，同時要擴大我們的見解，作審慎的推論。至於研究的結果，是應當發表的；發表的方式，不外寫撰論文或報告。這兩者在性質上沒有很大的區別，在形式上也不必一成不變，但技巧却因人而異。

最後，本人願意提出兩位先生來對他們特別表示謝意，一位是我的朋友和同事何棟先先生，他應本人的要求和需要，抄錄川雲建設觀察團報告書的目錄，從前寄來。他的努力，過了本人的希望，爲朋友謀，可算太忠，應當特別提出來寫謝。一位是高亨開先生，謝謝他辛苦的爲本人筆記。

# 縣戶籍行政制度之商榷

徐雍舜

## || 本文綱目 ||

### 壹 戶籍行政概念

- 一、戶籍行政範圍 (一)戶口調查 (二)戶籍登記 (三)二者之比較
- 二、戶籍之意義與功用 (一)戶籍之意義 (二)家之意義 (三)戶籍之功用
- 三、戶籍事務之類別 (一)戶籍登記 (二)人事登記 (三)戶口異動登記

### 貳 縣戶籍行政之實例及其教訓

- 四、晚近戶政之嬗變 (一)戶籍法之嬗變 (二)保甲制度之興起
- 五、實驗縣戶政實例 (一)江寧縣人事登記 (二)靖江縣戶籍及人事登記 (三)新嘉縣戶籍及人事登記 (四)定海縣戶口異動登記
- 六、經驗拾存之教訓 (一)戶籍法之未盡適用 (二)人民知識之低陋 (三)交通不便與戶口稀散 (四)基層組織及保甲職員之不健全 (五)戶籍理費之短少 (六)戶籍人員訓練之缺乏 (七)戶籍人員之不專 (八)戶口調查之不準確

### 參 縣戶籍行政制度實施方案

- 七、確定戶籍經費 (一)戶籍人員皆有薪給 (二)編制預算之標準
- 八、樹立戶政機構 (一)戶籍室 (二)戶籍指導員 (三)戶籍員
- 九、擬定登記事項 (一)出生 (二)死亡 (三)結婚 (四)離婚 (五)遷入 (六)徙出 (七)臨時人口變動
- 十、訓練戶籍人員 (一)訓練班組織 (二)學習招收訓練法 (三)學習資格標準 (四)訓練課程 (五)訓練理費 (六)訓練後之任用
- 十一、實行戶調查 (一)全縣十天調查該事 (二)全縣知識份子總動員 (三)必須準確之事項
- 十二、聲請登記程序 (一)聲請登記簿 (二)聲請登記之限期 (三)聲請義務人 (四)聲請登記手續
- 十三、統計報告規則 (一)定期限 (二)統計方法
- 十四、指導抽查與罰則 (一)指導 (二)抽查 (三)罰則

## 壹 戶籍行政概念

### 一、戶籍行政範圍

戶籍行政為國家內務行政之一種，其性質屬於助長行政中之人事行政。國家成立之要素有三，而以人民為首。舉凡人口數量之多寡，組合之內審，公佈之編號，城鄉男女老少之比例，分配之狀態，以及死之消長，流動率之大小家庭關係之變遷，職業身份之得失，在在需要調查明晰，以備國家一切行政設施之張本。諸此事端，皆屬於戶籍行政之範圍，其重要由此可見。

戶籍行政之涵義有二：戶口調查與戶籍登記（包括人事登記）是也。

戶口調查者，在一指定時間，求得全國戶口數量，組合內容，分佈狀況，及其他特殊調查之事項，是為戶口部類方面之調查。此種工作，至繁至鉅，歐美各邦，皆定期舉行，每五年（如德法）或十年（如英美）舉行一次，故又稱為定期調查（Census or Periodical Census）。戶籍登記者，在國內各行政區域，常年設立登記機關，辦理戶口異動登記，凡區域內有編戶

戶口調查事項，如出生、死亡、婚嫁、遷徙等，隨時註冊登記，是為戶口動員方面之調查。此種工作，在歐美各國均稱為人事登記（Census registration）。我國社會組織，以家庭為本位，則以戶為單位，個人亦然，按戶定籍，故於人事登記之外，又有戶籍登記以別之，實則人事登記，亦在其中矣。此外，衛生機關有專門生命登記（Vital registration），即出生死亡之登記者，是為人事登記之一部分，其一般人事登記殊無二致，亦併入戶口登記一同討論。

戶口調查與戶籍登記同屬於戶籍行政，已如上述，二者不同之點約有四端：（一）前者為戶口靜態之調查，後者為戶口動態之調查。（二）前者每年若干年定期舉行一次，在指定期間內一次完成，後者為常年工作，繼續無間。（三）前者由政府派員分區前往各戶實地調查，調查員依照製定表格挨戶問明填寫，後者由政府發令登記，遇戶口異動情形，戶

長或警衛義務人親自該管登記機關就請登記。（四）前者基於國庫行政作用，意在明瞭全國戶口概況，以為一切施政之依據；後者基於私權作用，意在確定人之屬籍及身份，以為保障人權之依據。至著調查研究，據特許序安撫，則其附帶作用耳。

據之，戶口調查與戶籍登記為戶政之兩方面，調查創其始，登記繼其成，無調查則登記事項無從依據，無登記則調查數字不能繼續準確，二者相互作用，彼此成全，一而二，二而一，不可偏廢者也。

但本文所欲討論者，延以戶籍登記為限，蓋戶籍登記既為常年人事行政，欲其普遍推行有效，必先確定辦法，樹立制度，以為實施之準繩。中央雖已有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之頒佈，各省亦多有單行草則之補充，然實施成績，百無一觀，揆其原因，戶籍法之未能適用，戶政之制度未能樹立，厥為癥結之所在。本文之作，即欲針對此弊，加以探討，並就各地實行之經驗，提出具體辦法以就正於國人，倘能拋磚引玉，從此喚起執行人之注意，因而有再度修正之戶籍法出現，真能推行無阻，則幸甚矣。

### 二、戶籍之意義與功用

關於戶籍事務，有三種不同之名稱：戶籍登記，人事登記，戶口異動登記。以狹義言，三者各有其不同之內容與作用。戶籍登記以戶為單位，人身登記以口為單位，而戶口異動登記，則兼而有之。以廣義言，則就可戶籍統括，以戶籍登記一語概之，修正戶籍法第一條即謂：「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是戶籍法已包括戶籍登記及人事登記二者，即廣義的統括的規定也。本文所用「戶籍登記」一詞，除指明係狹義的外，皆指廣義而言。

茲以廣義而言，戶籍者，以戶為本位，公證家之成立，而確定人之屬籍，證明人之身分之謂也。我國社會係以家庭為本位，與西洋個人本位之社會不同，故戶籍之功用，首在公證家之成立。所謂家者，原與戶同義。戶籍法第八條明定：「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為一戶。」修正則區內各鄉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五條亦明定：「保甲之編組以家庭為單位。」蓋一家稱為

戶，一戶代表一家，家既經公證成立，組成家之人口之親屬關係即因之而確定，而外個人身分亦隨之而確定矣。

家之定義為何？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此同居親屬團體，又必有其一定住所，以為其共同生活之依據。民法第二十條載明：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一為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之住所，簡言之，即人與住所。戶籍或人之戶籍即依此一定之住所而確定。然此所指住所，乃為人在法律上視為存在住所之關係，要不可拘於指所住之有形建築物而言。蓋人可流動，居所可變更，而法律上家之存在關係依然不變。全國無無人之家，亦無無家之人，人必納之於家，家必有其組成之人。人在事實上與有形之住所分離，而在法律上不能與家之存在之關係脫離，至為明顯。總之，與住所實以家為聯絡之紐繩，戶藉助以表明此聯絡，而證明家之存在，確定人之屬籍者也。

明乎戶籍之意義，即可推知其功用。戶籍之功用，要可分為四端：一曰證明家之成立，以表家之對外對內關係，使對外確定獨立之地位，以別於他家，對內確定家長家財之地位，以明權利義務之關係。二曰確定人之屬籍與成份，即證明人之國民資格與法律地位，以為行使權利義務之依據。三曰查明戶口狀況，以為國家一切行政設施之標準，如凡行政區域之劃分，選舉代表人數之分配，賦課租稅之厘定，教育設施之配備，壯丁兵役之抽調，無一不依戶口多寡為準則。四曰揭發奸宄，分辨良莠，以為保持社會秩序之安寧。保甲制度之立，源於此，故戶口舉動登記即視此為主要作用。良以保甲之編制成立，乃以清查戶口為基礎，清查戶口之作用，乃以奸宄為依歸。此雖非狹義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精神所在，要亦現代實務行政不可忽略之一點也。

## 二、戶籍事務之類別

戶籍之功用，非可憑空臆測，各戶籍事務，必經登記於國家機關所掌

之簿冊，始為法律之效。國家所以設戶籍行政機關，制定各種簿冊及登記手續，辦理登記事項者，要即在此。人民申請登記，得主管戶籍機關之准可，然後載之於簿冊。此種簿冊，乃法定之公文書，凡記載於公文書內事項，始有其法律上之效力，例如德士威之本籍為某省縣，則應在定番廳戶籍冊內所屬之某戶之登記紙上聲明確有其八，始予認定。如未經登記入冊，則雖為無本籍，雖中華民國國民資格亦未經合法取得，一切權利義務皆無從行使。登記之效力如此，其重要亦可知。

(一) 戶籍登記 戶籍之類別，以縣(市)為單位，戶籍法第二條

一其類別有三：本籍，寄籍，寄留地。本籍者，戶籍所在之地，即家之所處所也。依戶籍法第四條之規定：凡中華民國人民，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已上，而在他縣市內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為本籍。子女除別有本籍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妻以夫之本籍為本籍。貧夫以妻子之本籍為本籍，寄籍而言。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為寄籍。二第五條一本籍與寄籍，可同時並存，但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亦不得同時有兩寄籍，以確定屬籍而杜紛爭。寄留地則為不得在中國設籍之外國人而定。三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或市為其寄留地。第六條一上述三者，以本籍為主體，寄籍為客體，寄留地則不得謂之籍，蓋不得列入中華民國之人口統計也。

戶籍經登記而生效，登記之要點，約分五項：一，遷籍，遷徙，設籍，除籍，創設新戶。轉籍者，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之謂也。遷徙者，在同一縣市內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一鄉鎮坊之謂也。二者同為遷移，其相異之點，在於本籍由原甲縣市轉至乙縣市，則在同一縣市之境內由甲地遷至乙地。前者，因移轉而縣市變更，後者則否，此其不同之點耳。設籍者，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也，因警衛道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而要請設定屬籍之謂也。又依戶籍法之規定，原無中華民國國

籍而取得國籍，或已喪失國籍而又恢復國籍而為設籍之聲請者，亦準用設籍之規定。設籍之聲請有三：第一，因聲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喪失原本籍，而除去非正當之本籍。蓋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法有明文，倘有兩本籍，即除去非正當之本籍，蓋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法有明文，倘有兩本籍，即除去非正當之本籍，以符規定。第二，因一戶消滅而除籍者，即除籍者，即以該戶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之聲請，視為除籍之聲請，亦即人亡戶絕之謂。第三，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中華民國之國籍而除籍者，即除籍者，即以該戶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之聲請，視為除籍之聲請，亦即人亡戶絕之謂。

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藏本飭令其本籍地戶籍主任，視為除籍之聲請。創立新戶者，即創立一戶之謂，如因分居，而另立一戶者是人亡戶絕之聲請。創立新戶者，即創立一戶之謂，如因分居，而另立一戶者是人亡戶絕之聲請。創立新戶者，即創立一戶之謂，如因分居，而另立一戶者是人亡戶絕之聲請。

(二)人事登記 人事登記者，記載人生之得失變更，證明人之身份之公文書也。戶籍登記以戶為單位，人生登記以人為單位。登記之事項，依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佈之人事登記暫行辦法之規定，分為出生死亡，婚烟，繼承，分居，遷徙，參政等七項，為戶籍法未公佈前之暫行條例。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戶籍法由國府公佈，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又修正公佈，並於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人事登記暫行條例遂告廢止。修正戶籍法規定人事登記分為出生，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監護，死亡，死亡宣告，繼承等九項，各項聲請登記手續，均有詳明之規定，茲不贅述。

(三)戶口異動登記 戶口異動登記產生於保甲制度之施行，其源流始保甲制度之始於剿匪區域，豫鄂贛三省剿匪司令部曾于二十一年八月制頒剿匪區內各縣鄉保甲戶口統計徵單事委員會行營修正公佈施行。該條例二十五及二十六兩條規定，各戶遇有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發生戶口上之異動者，應即由戶長報告甲長，遞級轉報保長區長，轉為戶口異動報告。總司令部又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制定戶口異動登記辦法，並規定表冊式樣，通飭三省施行，嗣後亦經行修改公佈，通飭剿匪區內各縣施行。此項規定規定登記之事項為出生，死亡，婚姻，遷移，等五種，較行政機關頭之戶籍暫行條例及後頒之戶籍法所規定者簡單易行，而通行之行政辦理較為完善，戶政皆由警察機關專責辦理，故歷年有繼續之統計報

奸宄之隱匿，而維持地方之治安。此乃實踐行政之需要所發與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初意則有出入矣。

## 貳 縣戶籍行政之實例及其教訓

### 四、晚近戶籍之嬗變

著我國編戶查口，歷史遙遠，上自三代，下迄漢清，歷代置司設官，皆有戶口冊籍叫籍。察其戶政，祇編課定賦稅均平差役之需，且僅限於靜態方面之查報，而於動態方面之記載，則未之顧及。民國以降，漸知注意，及此。北京政府時代，法制局曾擬有人民戶籍法案，內務部亦曾擬有戶籍條例草案，然皆未頒行。國民政府成立後，初由內政部擬定人事登記暫行條例，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佈，嗣又擬定戶籍法，經立法院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第一次會議通過，於同年十二月十二日經國府公佈，再經修正，復於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再修正各條公佈，是為修正戶籍法，即凡一百三十二條，並於同年四月二十七日明令規定，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即現行之戶籍法。內政部又擬定戶籍法施行細則，全文三十七條，隨戶籍法同時公佈施行。至是戶籍法令，模具備，惟待各省政府進行矣。

戶籍法頒行之初，各首府感到施行之困難，檢討緩辦。遼寧黎委員會委員長以豫鄂贛湘閩浙贛陝甘川黔等十餘省，已辦保甲戶口調查，施行戶口異動登記，對於戶籍法所定戶籍及人事登記請准緩辦。而中央政治會議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第四三二次會議，決議：保甲工作，關係地方警衛，為地方自治之基礎，應由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切實辦理。於是保甲制度，自二十四年以後，乃成為全國通行之制度，而戶口異動登記，亦代戶籍及人事登記通行於剿匪各省矣。

所謂通行各省者，無論戶籍登記或戶口異動登記，要皆據事實之成績表現，稍有可觀者，惟行政院之直轄市及少數之省會而已。各大都市戶籍亦較普遍，蓋戶口異動登記之目的，在於嚴密保甲，清查戶口，以防制

告現查，各縣無歲審之書記錄，多貢稅提舉或自治公庫金銀，或貯則百不一見，至多只是一紙公文，形同虛設。但少數實為之戶政制度，固可資供參考，茲舉例說明之。

## 五、實驗縣戶政實例

（一）浙江省江山寧實驗縣人事登記人全縣省江寧縣於民國二十二年改為實驗縣後，舉戶口曰調查，調查完竣後，廢止於十二日起，人舉辦人為登記。試鏡之初，祇以出生、死亡、遷徙三項為限。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又添入婚嫁、繼承、寄居、失業、收養等項，共為六項。辦理邊際機關鄉鎮公所辦理人事登記暫行規則，及所為主體，設有法律自治實驗縣各鄉鎮公所辦理人事登記暫行規則，及施行日期，二十四年正月一日，又添正公布施行。鄉鎮長及鄉鎮公所事務員為主辦戶籍人員，實隸由各鄉員負責兼辦，歸戶籍登記局管。特責鄉鎮為戶口之權，設戶籍若干名，每鄉請十名至三名，專責稽查戶口及推導人民等項登記之員，是項鄉士議受直轄長督指揮統督外，並受鄉鎮長之指揮與監督。每戶均發印戶紙，凡有應付人需登記事項發生時，於印請人所持登記表，逐項填明，簽押，再易記載於本記簿內。戶長須在法定期限內將該月內登記內之人為登記表，向該管鄉鎮公所申請登記。登記之申請得經審面或由頭為之。鄉鎮公所收到申請時，即分別填寫登記申請表，除登記外，亦兼給終產通知，以為徒告憑證，並請閱期定為接出於月七日內，隔後七日內為之，逾期不候。送交鄉鎮公所，遇急金五元以下之罰金。所收罰金，以支或報經原辦在鄉之鄉公所或縣政府，悉依戶籍行政補助費。所有各項登記簿，均分存各鄉鎮公所，每屆月終，定期為月報，送交鄉鎮公所，並依戶籍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新嘉興實驗縣戶籍及人事登記人四川省新嘉興縣自二十六年八月起，新嘉興實驗縣戶籍及人事登記人浙江省嘉善縣原有戶籍登記之狀，其後改用新嘉興實驗縣戶籍及人事登記人，由縣府設戶籍室，置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專管辦公佈法律、行政組織，於縣府設戶籍室，置室任一人，事務員一

人，審批一人，月費計廿及督促辦理全縣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宜。每鄉鎮設戶籍主任一人，由鄉鎮長兼任，戶籍員若干人，由村長兼任，戶籍員二人，由鄉鎮長兼任，由鄉鎮長兼任，各鄉鎮公所合約處事務員餘名，月費四十員，以足開銷，各鄉鎮公所辦理登記事宜，此外，全縣設戶籍調查員一人，由縣政府戶籍科主任兼任，錢塘江縣登記之資。登記類目，分為出生、死亡、結婚、離婚、另設新戶、撤除舊戶、遷徙等七種，不屬於上述七種而之一切口之變動，另設口之變動登記簿登記之，口之變動包括下列各項，即新設戶而有新戶增加者，因撤除舊戶而各口分別併入他戶或住外縣者，一部份遷徙至他地而設新戶者，其總搬出及遷入之口。

（三）新嘉興實驗縣戶籍及人事登記人全縣登記之書請，由每請義務人於法定期間內所在地之戶籍主任以

，戶長須在法定期限內將該月內登記內之人為登記表，向該管鄉鎮公所申請登記。登記之申請得經審面或由頭為之。鄉鎮公所收到申請時，即分別填寫登記申請表，除登記外，亦兼給終產通知，以為徒告憑證，並請閱期定為接出於月七日內，隔後七日內為之，逾期不候。送交鄉鎮公所，遇急金五元以下之罰金。所收罰金，以支或報經原辦在鄉之鄉公所或縣政府，悉依戶籍行政補助費。所有各項登記簿，均分存各鄉鎮公所，每屆月終，定期為月報，送交鄉鎮公所，並依戶籍法之規定辦理之。

（四）新嘉興實驗縣戶籍及人事登記人四川省新嘉興縣自二十六年八月起，新嘉興實驗縣戶籍及人事登記人，由縣府設戶籍室，置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專管辦公佈法律、行政組織，於縣府設戶籍室，置室任一人，事務員一

登記事項，分為遷徙、出生、死亡、結婚、離婚等七種，七種之外，另有人口變動登記。每戶發給戶證一張，證請登記時，須呈驗簽註，徒出者繳還，創立新戶者另領新證。

凡為各種登記之聲請者，應由由請證人於定期限內，向保長或戶政參照登記聲請依式填寫聲請。戶籍長或其她戶籍人員接收聲請單後，證明無誤，即在戶證上註明變動之事實，並頒填載於登記簿內，並將戶政調查單改正。聲請人於法定期內無正當理由而不為聲請者，處五角以下罰金，倘僅否而不為聲請者，處乙元以下之罰金，聲請人故意不實之報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金。意圖便用自己或他人陷害他人，為詐偽之聲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所收罰金，均按成倍充獎金。

(四) 定番縣戶口異動登記，貴州省定番縣雖非實驗縣，但為農村建設協會鄉政學院之實驗區域，對於戶口異動登記，於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試辦，為貴州省各縣舉辦戶口異動之先驅故敘於末。

定番縣為行政機構，分縣鄉聯保三級，縣政府第一科之下設戶籍室，置科員事務員各一人，科員兼鄉室主任，均為專任有給職員，科員事務員同等待遇。縣公所各設戶籍員一人，月支十二元。聯保辦公處名設戶籍員一名，月支八元至十元。保甲長為當然協助人員，監督促進告之責。戶籍員係本縣戶籍人員訓練班畢業，訓練期間為一個月課業訓練，戶籍室及聯保辦公處各佔其半。全縣保甲戶口於二十八年三月下旬編定完竣，戶籍室及聯保辦公處，各置戶口調查簿一份，庚印於四月一日舉辦異動登記。

戶口變動登記本項，分為出生、死亡、結婚、離婚、遷入、遷出等六種。

凡有戶口異動事項發生，報告義務人為親向所在地聯保辦公處領取報告書，依式填寫聲請。報告人不能書寫者得用口頭報告由戶籍員或聯保書記，代為填寫，填寫後向報告人朗讀無誤，加蓋名章或指印。報告書填寫兩份，一份留存，一月終報送。聯報主任或戶籍員收到報告後，即將異動事項分別填入登記簿，並根據登記事實，改正戶口調查簿，並製金縣統計圖表，逐項審核無誤依式填入登記簿，改正戶口調查簿，並製金縣統計圖表。

直公所戶籍員審核後製成區統計表，於七日前遞送縣政府。戶籍室收到書表，逐項審核無誤依式填入登記簿，改正戶口調查簿，並製金縣統計圖表。

三日內，逕用前三項內生息於報告，經催告而為報告者，處一元以下之罰金，為不實之報告者，處二元以下之罰金，所收罰金，經呈報並榜示後，按成提算及補助聯保辦公費。其他罰則均依照戶籍法辦理之。

此外舉有一點可資參考者，即戶籍員兼辦衛生工作，出生、死亡登記，原與衛生工作有密切之聯繫，訓練時即加授衛生常識一門，對於傳染病報告，及死亡原因報告尤為重要。戶籍員兼辦種痘及衛生宣傳，既為便於接近人民，易受人民之歡迎，又可收防止疫疾，改進衛生之效。一舉兩得，互有裨益，此亦定番戶籍工作之一特色也。

## 六、經驗給予之教訓

根據各方面成績報告及個人經驗，歷歷十年來戶籍工作，既未能普遍施行，又未能步入正軌，政府尚未之重視，一般人民對於戶政意識之了解，言微始終，尤須察情度勢，量力衝能，以求推行無阻。二者，過去皆未能兼顧並顧，其失敗多由是而致。於此頤將失敗之癥結所在，與夫事實給予吾人之啓示，略為申論之。

(一) 戶籍法之未盡適用 戶政以戶籍法為基本法規，立法得宜，方能推行無阻。縱觀幾年來各省市縣之舉辦戶政者，不但普通縣份對於戶籍法規定之事項，未能做到，即財物力條件優異之縣份，亦不能其要求戶籍法首須再加以大量修正，去其繁冗，使之簡單易行，庶乎其可。

於此應附帶論及行管頭佈之戶口異動登記辦法，是項辦法雖適用於別士任廳將本月各項報告書及聯保戶口異動統計表，於次月三日前送區公所。

甲自衛過渡期間，適用戶口登記，並行不悖，當不能影響戶籍之存否，但以戶籍制統一，易於施行，固已使許多行政者漸有可以取而代之之感矣，而不復恃及戶籍法矣。雖然，戶口異動辦法究為權宜一時之策，視為過渡辦法也。然為經常法則確嫌謂陋。二者截長補短，折衷為用，則近似矣。

(二)人民知識之低頹，戶政之繁縝，至為普遍，窮鄉僻壤，愚夫愚婦，皆為其苦處之一目。論此愚夫愚婦不得不贊助，不知通力合作，雖嚴刑峻法弗克也。如鄉村人情之淳厚，依賴之固，籍事分既，有辨為何物，國庫戶籍政策，漠不關懷，而要請登記之習慣，為所未聞。再加以私事不報官之種種迷信，更是忌，以致自動堅請之戶籍工作，感受不可估量之困難。此種困難情形，在開通地方尤屬常見，閭鄰邊區更所在皆有。欲打破此種困難，絕非僅以依法於事前公告可望了事，亦非亟待辦理戶籍人員之宣傳勸導所能解決，必須一再擴大長期教育工夫，促其自覺，一面加多抽審時間，依法執行處罰，使其知所警戒，刑教兼施，可期奏效矣。

(三)交通不便與戶口稽查，通都大邑，居民密集，戶籍員警一人一日可親身抽查戶以上，如管所有一千戶，則每人每月可履歷各戶二次以上至四次，沿戶調查，有餘裕，自動報告，何能躲避於萬一，此都市戶籍之所以易見成效者也。鄉間村寨疏落，人口稀散，西南邊省，又復山僻重嶺，交通梗阻，一保直桿有長至五十里，一驛保直桿有長至百里者。十里二十里一村，居民三五家，三二十里一寨，居民十數戶，而且山頂山腰兩戶，輒相隔數里，荆棘滿坡，不辨路徑，攀緣而上，每見些門倒鎖，室內無人。或牧牛，或採樵，裏頭與俱，朝出暮歸，或趕場竟日不歸。無隣右可問，問亦照例答以不知，倘遇在底未出，遇見外人來尋，早已奔入山林，避匿不可見，如是者，恆窮半日之力，不得檢查一戶，此作者曾親身遭遇到。然則如刺而得可，一言以蔽之，力求簡單而已。

(四)基層組織及保甲職員之不足，依戶籍法規定，戶籍登記以鄉

鎮鄉鎮為管轄區域，是戶籍工作實以鄉鎮公所或聯保公所為主辦機關。現本鄉鎮（鎮之組織稱為辦事處，所有經費祇要鄉鎮長或聯保主任一人之廉尚不足以用，再無論助理人員，保長每月一元至五元之辦公費，更屬無濟於事。而所有國家縣區層級命令，又以鄉鎮為最後承收一級，其無巨細，成轉行集中於此，責令遵辦，力不能及，惟有敷衍，敷衍不暇，惟有擱置不辦。計他要政如此，戶籍本就為無足輕重者，更無論矣。況在文化落後之區，保長甲長十九文員，對此繁文縝節，實不能責其勝任。在此不健全之保甲組織與人事條件之下，欲求戶政之推行，應以委任有給人員辦理其事，庶能有成。

(五)戶籍經費之短少，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戶籍及人民登記之經費，在縣市由民政廳會同財政廳，於縣市稅收項下，劃撥支用，並報內政部核准備案。第十一條又規定，劃定經費時應按各縣市戶口多寡為比例，不得以縣市等級為標準。此項原則之規定，立意甚善，但各省縣多未遵照劃撥，即使預算內有編列者，亦僅限於書表簿冊之開支，督飭甚微。蓋各縣經費，大多供應支銷，增加新項目更屬困難。在財政拮据情況之下，惟可以一紙命令，委之鄉鎮保甲辦理，結果仍等於零。一督飭靈斷四件大事，衣食住行一元錢。雖為保長一級事多錢少之寫照，亦可視為保甲一段之精勤，有工作命令，而無事業經費，百政俱舉，百廢俱廢，戶政亦居其一。欲振此弊，須確定經費，任用專人而後可。

(六)戶籍人員訓練之缺乏，依照戶籍法及各級保甲戶口條例之規定，均認為戶籍為鄉鎮保甲人員日常之工作，一切資金包辦，不另設置員司河間。問亦照例答以不知，倘遇在底未出，遇見外人來尋，早已奔入山林，避匿不可見，如是者，恆窮半日之力，不得檢查一戶，此作者曾親身遭遇。然則如刺而得可，一言以蔽之，力求簡單而已。

(七)基層組織及保甲職員之不足，依戶籍法規定，戶籍登記以鄉

職業。故曰戶政之失敗，此其一端。

(七) 戶籍人員之不專任。行新政，用新人，尤貴乎任用專人。責之不專則誰設空責，獨置不辦，乃必然之結果。按照新方案，縣政府第一科主管戶政。但一般縣政府無戶籍室或戶籍科員，設置或指派，關於戶籍公文等內率此，自有人員例兼辦，戶籍事務則歸而責之於區。同是科員，誰肯多事？直公所照樣轉行於鄉鎮，鄉鎮公所雖謂定為戶籍管轄機關，但鄉鎮長或縣保主任無力自辦，又無辦公員或書記，則指派承辦，於是轉而責之於保。保長轉告於甲長。甲長轉告於戶長。至於戶長遇有該戶應報事項，是否連辦，甲長不問，保長不理，鄉鎮長不追，直長不究，縣政府早已原等歸宿，安然無事，不催即不報，不報亦不僅矣。如此輒轉推那，誰負此繁重之責？故欲舉辦戶政，必須設置專人以掌理之，實有攸關，此可效成固無疑也。

(八) 戶口調查之不確確戶籍登記乃戶口調查之重要工作，必先有準確之調查，然後始根據戶口調查而為完全之登記。我國向未舉辦戶口調查，迄無準確之數字叫資依據。各縣均有不定期之戶口報告，或保甲戶口調查，然或係空估計相違，或係任由戶自由報告，前者固無論，後者亦多屢躊躇避，以男知女者有之，以壯報老者有之，廣而不報者亦有之。求其十分準確可靠，全國二千縣恐不得其一、二。依據之基礎既不可靠，與動登記之結果，不問可知。故欲認真舉辦戶政，須先自戶口調查始。

## 參 縣戶籍行政制度實施方案

### 七、確定戶政經費

凡百事業，非財莫舉，欲求工作之貞效，先求經費之確定。戶籍原屬舊政，甚以經費極少，或竟全無預算編列，不能設置專人，不能課以責成，以致有名無實，未見成效。是以設計之始，首言確定經費，並以按級設置員司，專辦戶籍工作，為編造預算之標準。

戶籍行政一項，在全縣預算內，應列入地方歲出經常門。此項約可分

為兩目：第一目為戶籍人員薪金，第二目為戶籍表冊費。前者包括縣、鄉、鎮（聯保）三級戶籍人員之薪金，以鄉鎮一級佔最大多數。假定縣政府戶籍室設主任一人，月支三十五元；事務員一人，月支二十元。每月合計六十元，全年七百廿元。區各設戶籍指導員一人，月支廿元，年支二百四十元。假定為五區，全年合計一千二百元。鄉鎮公所名額戶籍員一人，月支十二元，年支一百四十四元。假定全縣卅五鄉鎮，全年合計五千零四十元。薪金每科共五百八十元。至六年于九百六十元。則假定全縣每年以五十名千元，是為戶籍行政經費之總數。至於縣政府戶籍人員之差旅費，當由縣政府行政經費開支。假定由地方兩種，即公支，於此不另編列。戶籍經費平均每戶負擔若干，不可依此推算，以定員額。假定十一甲，十甲一保，十保一鄉，則平均一鄉可有一千戶，每戶平均以五人計，每鄉可有五千人。則此三千五鄉鎮一縣，可有三萬五千戶，十七萬五千人。以七千五百六十元平均分配，全年每戶負擔以二角一分半為標準。吾人於此可得一粗略之標準：戶籍人員按三級設置者，每年每戶負擔六厘。每人為四分三厘。若將縣區戶籍職員之薪金剔除，單以鄉鎮戶籍之薪資及表冊費計算，則全年每戶負擔一角六分，每人三分二厘。以二角為率，每戶以四分為率，按鄉鎮一級設置者，每年每戶負擔以一角五分為率，每人以三分為率。以此以編，則各縣雖戶口多寡不同，戶籍人員之待遇不等，然概略可之，嘗無大軒輊。



(六) 出生既為自然人享之權利之始，在法律上關係重要，故首訂出生登記。登記之內容，計為：(1) 生者姓名、性別、出生時間、出生地點、胎數（單胎、雙胎或多胎）；(2) 父母之姓名、年齡、本籍、籍貫；(3) 職業、住址；(4) 戶長姓名，與出生者之親屬關係；(5) 聲請人姓名，聲請年月日；(6) 如有特殊情事，如非婚生、棄兒、旅行車船中出生等，應於備註欄內註明。

(二) 死亡登記，主要內容計為：(1) 死亡者姓名、性別、年齡、本籍、職業、住址、死亡時間、死亡地點、死亡原因；(2) 死亡者有配偶者，其姓名、年齡、職業；(3) 死亡者父母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4) 死亡者戶長姓名、年齡、職業，與死者之親屬關係。(5) 特殊情形之備註，如人亡戶絕，(為該戶最後死亡之一人)、死產(胎兒出生時即無氣息，為之死產，不為出生之登記)、死亡宣告(失蹤人失蹤，經過一定期間後，法院因科害關係人之聲請，對之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八條、(6) 執行死刑等。

(三) 婚姻登記，結婚為男女終身結合之法律行為，民法規定極詳，而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乃為不可少之形式。登記時應予注意。登記之內容為：(1)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本籍、本籍、住址、初婚再婚、結婚日期、通訊；(2) 證人及介紹人之姓名、年齡、職業、本籍；(3) 雙方父母之姓名、年齡、職業；(4) 雙方戶長之姓名、年齡、職業、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5) 特殊情形之備註，如有非婚生子女、隨母出嫁等。

(四) 離婚登記，離婚婚姻關係、無論兩願離婚或判決離婚，均應依法要請登記。(1)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年齡、職業、本籍、住址、結婚年月日、離婚年月日、地點、離婚原因、離婚文件，(協議離婚書或法院判決書所本之類)；(2) 雙方當事人之子女姓名，及離婚後之監護；(3) 雙方父母之姓名、年齡、職業；(4) 雙方當事人戶長之姓名、年齡。

(五) 遷入登記，遷入徙出本可以遷徙一類包之，而為遷徙登記，但

本文所謂遷徙，凡縣境內戶之遷徙，及全戶與部分之遷徙，均納於其中，不再另為列立新戶與撤除舊戶之登記，以省手續，故將遷入徙出分別登記，手續雖簡，而外縣之遷徙，以及本縣境內之外區外鄉鎮乃至本鄉鎮之遷徙，為可就統計時分別列明，戶口流動性之大小與數字之增減，均可一目了然，不至因手續簡單而混淆莫辨。其細意分立名目，不嫌煩瑣者，固亦無不可也。

遷入登記內容為：(1) 戶長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本籍；(2) 同遷入者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本籍；(3) 遷入原因；(4) 原住地址；(5) 凡以久住之意思而遷入者均包括在內，如收養、入繼、歸宗、寄養等事；(6) 特別記事。

(六) 遷出登記，內容計為：(1) 戶長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本籍；(2) 同徙出者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本籍；(3) 遷出原因；(4) 住地址，遷往地址；(5) 凡以久住之意思而遷出者，均包括在內，如退繼、出繼、終止收養，改嫁等是；(6) 特別記事。

(7) 臨時人口受動登記，除上述六種之外，凡無久住意思而暫時暫住或他往之人口，如另立簿記，手續較為簡單，是為臨時人口變動登記。如需用與解僱，外客寄住與住客別去，家人他往與住客回家等皆屬之。是須登記如能辦理完善，則隨時往來之流動人口，隨時報告，隨時查察，其關係地方之治安甚為重要。登記之內容，有如旅棧客人登記簿，包括主人(戶長)姓名、住址，來往者之姓名、年齡、職業、本籍，與主人關係，由何進來，向何處去，來未日期、原因，停留日期，特別記事等。此項登記手續雖較簡單，而辦理則非易事，各縣若未能普遍施行，可於縣城所在

人員之專門訓練多可少，縣以下戶籍人員，皆為中小學程度，專門戶籍課地及繁盛集鎮所在，先行試辦，或先從旅棧試辦亦可。

## 十、訓練戶籍人員

欲行戶籍管理制度，必用專門人才，戶籍為專門工作，則辦理戶籍

人員之專門訓練多可少，縣以下戶籍人員，皆為中小學程度，專門戶籍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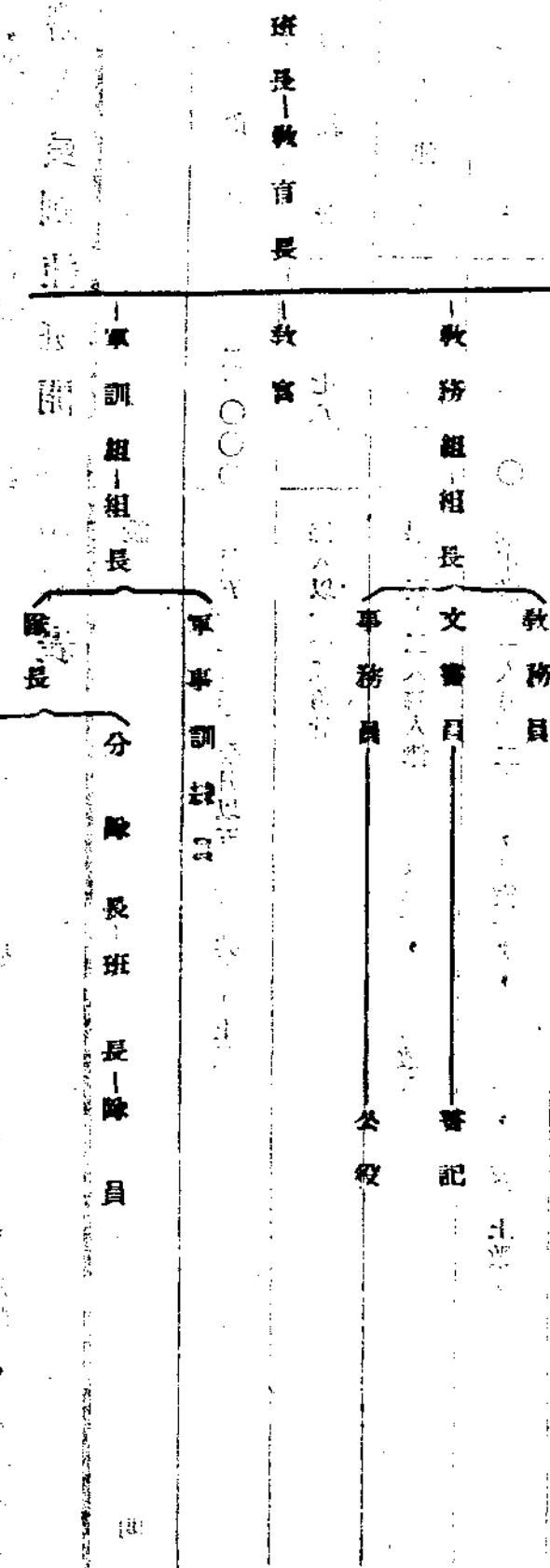
程在中學自不可得，任用前之短期訓練遂更需要。茲將訓練方法分述於

下：

(一) 戶籍員訓練班之組織 訓練全縣戶籍人員，於縣政府所在地設戶籍人員訓練班，集中訓練，一期完成。班設班長一個，以縣長兼任，辦理全班一切事宜。班長之下，設教育長一人，由縣政局第一科科長兼任，兼教班長及全班實際訓練責任。下分教務軍訓兩組，教務組長由教育長或教育員兼任。軍訓組長由本縣自行總隊部督練員或其他軍事人員兼任。教務組

得設教務員文書員事務員各一人。軍訓組得設軍事訓練員二至三人。各科教官聽任之。全班職教員均以縣內人員兼任為原則，既省經費且便於與學員調和聯絡也。學員按軍事組織，編為一營，設隊長一人由軍訓組長或軍事訓練員兼任。隊長之下設分隊長及班長若干人，按學員人數多寡編排，每選學員中備於軍事者派充之。茲列組織系統表如次：

## 戶籍人員訓練系統組織表



(二) 學員招收辦法 招收學員分招考與保送兩種，戶籍室主任，事務員，以及戶籍指導員，均以公開招考為宜，戶籍員則以各鄉鎮公所保送甄選為宜。戶籍室主任以本省或本縣為宜，事務員及指導員限於本縣籍，戶籍員則以本區或本鄉鎮之居民為限。保送人數幾何級數照額加倍，訓練人數最晉限度照任用額加四分之一，以需選與候補。

(三) 學員資格標準 學員資格，除上述籍貫限制外，戶籍室主任以中等學校畢業令在縣區或保甲服務二年以上者為合格。戶籍員、務員及指導員

須初中畢業，事務員尤以長於統計圖表者為佳。戶籍員以小學畢業以上程度為準。年齡均以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為準。性別皆以男性為宜，事務員可用女性。

(四) 訓練課程 依訓練科目之性質，可分為政治、軍事、精神等三類。按其分量計之，政治訓練可佔百分之六十，軍事訓練百分之二十五，精神訓練百分之十五。訓練期間定為一箇月，每日正式上課時間定為八小時，共有二百四小時，則政治課程有一百四十四小時，軍事課程有六十小時。

精神講話有三十六小時。主要政治課程，包括保甲建制，注重保甲任務與編整，戶籍法與民法有關各款。戶籍諮詢與登記，營業常識，注重警察制法與偵探學，衛生知識，誠實，注重聲譯與登記與錄音，疾病預防與預防，調查統計方法，注重戶口調查與統計報告。以上各門，每門約二十小時，再加三天實習，戶口調查與戶籍，計二十四小時，共為一百四十四小時。

星期日必作野外演習，全程六十小時，期間酌用不課，則增加鐘點。精神講話以啟發，新生活運動綱要，精神總動員領，名人遺教言論為題材，目的在鼓勵品行，發揚志氣，加強國家民族底誠，培養公守法精神。

## 戶籍人員訓練班開支預算表

支 挥	出 项 目	基 本	明
學 生	學員	公 領	明
學 生	伙 食 費	二六〇〇	說
學 生	訓 練 費	七八〇〇	公 領
學 生	制 報 費	一五六〇	明
學 生	津 費	二八〇〇	說
學 生	薪 費	二八〇〇	公 領
學 生	食 費	七八〇〇	明
學 生	津 費	三〇〇〇	說
學 生	薪 費	七八〇〇	公 領
學 生	一切文具紙張茶水雜支（包括住處）	一一二〇〇	明
學 生	合 计	六三〇〇	說

精神講話有三十六小時。主要政治課程，包括保甲建制，注重保甲任務與編整，戶籍法與民法有關各款。戶籍諮詢與登記，營業常識，注重警察制法與偵探學，衛生知識，誠實，注重聲譯與登記與錄音，疾病預防與預防，調查統計方法，注重戶口調查與統計報告。以上各門，每門約二十小時，再加三天實習，戶口調查與戶籍，計二十四小時，共為一百四十四小時。

星期日必作野外演習，全程六十小時，期間酌用不課，則增加鐘點。精神講話以啟發，新生活運動綱要，精神總動員領，名人遺教言論為題材，目的在鼓勵品行，發揚志氣，加強國家民族底誠，培養公守法精神。

此門訓練，為重要，以多聘當地名人演講為主，與一般技術課程之性質

不同也。

此外，學員自修與小組討論，為課程之主要工作，應於每日晚間為之，至少一小時，並指定教員旁聽指導，以備學員自修之疑難，而補課室講授之不足，討論會可為輔助，尤以分成若干小組為宜，各由教官率領指導，隨時紀錄，如能辦理得法，收效之宏，不讓課室講授，此經驗所屬試不爽者也。

（五）訓練經費：訓練班之開支，無須另設預算，即以本月份戶籍預算列之經費撥充，大致可以足用。仍以前文外學之月支六百三十元為準，全班學員原額計十二人（即指導士一人，副指導士二員，指導員五人，戶籍員三十五人，一百加四分之一之超額十八人，共五十二人，量入為出，可擬變預算如左：

上列預算，係就一班情形編製，連調制服伙食平均每人日用十二元。若減去超額學員，全班又可省五分之一用費。至於各官員係兼任，不另支薪。書記工費則可酌量專用。一切房屋傢俱設備，亦以利用公地公物為原則，以資節省。

(六) 訓練後之任用 戶籍工作屬於專業性質，戶籍人員於歲末之前，即有下定決心，以此為營業。若以此為臨時職務，朝秦暮楚，見異思遷，難選良善制度，亦不能行之有效。故在訓練期間，應以查詢是否安於此業為選擇之前提，任用之後，更應確立考核制度；誠以職業之保障，才以加善提升之獎勵，以安其心。試思每一戶籍員對其管轄區域內之戶口——例如一千戶、五千口——情形瞭如指掌，無論男女老少，皆能辨其面貌，熟其姓名，知其底細，則不但異動登記無隱漏之虞，奸宄分子，抑亦無法匿跡。此非難事，以一二著，假以一年以上之時間，相信可能做到，三年可全歸熟識宛如家人矣。戶籍之目的在此，功用亦在此。

進一步言之，戶籍人員如能運用得當，舉凡保甲之調查，戶口之清查，不真分子之檢舉，甚至偵緝審探工作，皆可委諸辦理，使之成為縣務特務工作人員，為政府之耳目手足。能否收效，端在訓練與運用之方法如何耳。

此外，訓練之學員未經任用者，可委以保甲職務，以用其所學。一送有缺，隨時遞補，至於鄉鎮長及保甲長亦應授以戶籍知識，此為訓練保甲人員時所應注意者。但無論如何，戶籍識義應分發於鄉鎮保長各一份，由戶籍指導員或戶籍員隨時講解，助其自修，教之正所以用之也。

## 十一、實行戶口調查

欲舉辦戶籍登記，須先實行戶口調查，已如前文所述。全縣戶口調查，工作至繁且鉅，我國迄未定期施行，亦未不定期式普選舉行。最近數年之保甲戶口調查，始稍具規模，以言確不可靠，則仍相差甚遠。時至今日，吾人仍不能立意太高，希望過奢，但求達到最低限度之標準而已。標準為何？(一) 全縣戶口定期在十天之內實地挨戶調查竣事。(二) 全縣

知識分子運動員，包括各機關公務員，學校教職員，中學生，鄉鎮長副，優秀保長，及上述訓練之戶籍人員；全數以二百五十人計，平均每人每日查完十五戶，則一日可查完三千七百五十戶，三萬五千戶之縣，十日可得為之。(三) 必須求得下列事項之準確：戶數，男女口數，親屬關係，姓名，年齡，職業，教育程度。上述三個標準做到，一般縣份，已無最大之努力矣。

實施調查之前，須有充足之準備，如印製戶口調查表，戶證，門牌，調查說明書，調查人員集中訓練，劃分區域，分配職務等。調查表至少各填兩份，一份存縣，一份存鄉鎮公所，是即為戶口調查簿，戶籍員即以此簿為復查，及登記之根據。調查後之統計工作，可由分發以下之戶籍學員為之，十八共事工作，粗略統計一個，可告竣事。統計結果，除呈報外，應印發各鄉鎮保，以資參考。

關於戶口調查，非本文所能詳論，於此祇舉其原則而已。戶口調查，為戶籍登記之初步，亦即為普遍設籍之登記，所發戶證，即公示家之成立及人之成分之公書也。

## 十二、聲請登記程序

聲請者，聲明戶口變動之事實而請求戶籍機關登記之謂。登記者，戶籍機關就聲請之事實而記載於簿冊之謂。一切戶口變動，均須經過聲請與登記之程序，始有其法律上之效力。戶籍業務即在於此。規定聲請登記之程序，以簡便迅速為前提，經濟效率，皆繫於是，要不可祇顧周詳備至，而忽略行政效率之要求也。

(一) 聲請書與登記簿 聲請應以書面為之，故有聲請書之製訂。聲請書應由縣政府規定內容與格式，印製分發各鄉鎮公所領用，概不收費。用紙以韌性大而耐久者為宜，印刷則鉛印石印或木板刻印均可。聲請書內容，已於前文論登記事項時列舉，各種問題，排列適宜，不可浪費紙張。出生，死亡，結婚，離婚，遷入等五種聲請書，均用兩聯式，一聯藏存鄉鎮公所，一聯呈報縣政府。提出聲請書為三聯式，一聯藏存，一聯報存，一

轉交從出人收執。作為從出證，以便持交新居地之戶籍主任驗明登記。

登記簿應分類裝訂成冊，各冊各為一冊，簿內事項與聲請書相同，有神可酌量減少次要之項目。各件連續登記者，係對聲請書一戶用一紙（如全戶遷徙）或一人用一紙（如生死）而言。至於登記籍是否需要刷去，以前本在鄉，以謂未送縣，則各縣可自由斷定，蓋戶籍室可依據聲請書而自為登記，無須鄉鎮另為證明也。

當時，口聲請登記，不必另為聲請書，祇以言詞報告，立時登記即可，倘認為有適用聲請書者，可填寫一份，無須另辦送縣。

(二) 聲請登記之限期 按戶籍法規定，聲請之限期，出生一個月，死亡七日，結婚離婚各十五日，皆嫌限期太長，蓋戶籍登記之用意，不僅為證明之得失，且寓有監督管理之意在。限期長固可便利人民，但忽視行政之時效，反之則方敗便利，而人民或感不便。然一律究屬強制性質，利國家社會，即所以利人民，因此制定聲請限期，不妨縮短。茲擬訂聲請限期，皆為三日，出生死亡結婚離婚遷入等，均於後三日內為之，徙出於前三日的為之。一律定為三日，人民易於記憶，且限期短促，易於養成運動發起立即報告之習慣。至於旅居宿客且可限當日報告，以便稽查。如此規定，初猶似嫌不便，久之亦可習而安之矣。

(三) 声請義務人關於戶籍登記之聲請，政府有強制性之規定，凡有戶口變動事件發生，必依限向管轄機關報告，故說聲請為義務。法定遷徙報告之責者，即為聲請義務人。聲請義務人之指定，因事件種類之不同，視為彈性之規定。例如結婚離婚，應以當事人為聲請義務人，而出生死亡則以當事人為聲請義務人即為合理。他如執行死刑，家屬或不知情，可由家屬通知，則應由行刑官員向行刑場所之監主任為死亡之通知。因犯在獄而死亡者亦同。又如在縣城院所或縣城應代為聲請，監獄出生者亦同。或為一般適用，規定戶長為該戶之聲請義務人，戶長不能為聲請時，得委託成年之家屬代之。該戶如無人可為申請義務人時（如人亡

戶絕，或子女幼弱），指定其所在地甲長為聲請義務人。

(四) 登記手續 (1) 凡有應行登記之戶口變動事件發生，聲請義務人持戶證到該管鄉鎮公所領取聲請書，依式填寫。簽名蓋章或捺指紋。其不能親自填寫者，得以言辭報告，由戶籍員或書記代為填寫，對答詞人朗讀無誤後，仍由聲請人蓋章或捺指紋。(2) 戶籍員接受聲請書後，驗明無誤，連同戶證送交縣保主任存查及蓋章。(3) 稽員依據聲請事項，逐項填入登記簿，並改正戶口調查簿。(4) 改正戶證、蓋章發還，登記手續，至此完成。改正戶口調查簿及戶證時，最好用紅色墨水，以資識別。填寫年齡數時，數字均用大寫，如參拾貳歲，不得小寫三十二歲，以防盜改。

此外：全戶遷入者，是即為創設新戶，除登記外，更應照戶口調查手續辦理，填寫戶口調查表，發給門牌戶證。其全戶徙出者，是即為撤除戶，除登記外，應發給徙出證，並銷其戶證。

隨時人口變動，可用口頭報告，由戶籍員開明填載於登記簿。鄉鎮轄境遷闢者，距鄉鎮公所較遠之處，臨時人口登記可由保長代辦，以免往還之勞。保長不能書寫者，應由附近學校教員或其能寫字者為之。但必須按旬或按月由保長轉經鄉鎮公所，以資核考。

## 十二、統計報告規則

戶口變動之統計報告，分月報年報兩種，本月月報於下月四日或七日前送縣，本年三報於下年一月十八日前送縣。有區署者，鄉鎮公所至區或齊轉送縣，無區署者鄉鎮直接送縣。鄉鎮公所送縣之件，包括本月各項聲請書應報各聯，新戶戶口調查表，及戶口變動統計表。統計表應為簡單，祇包括本月各項變動之戶數，男女口數，及本月本鄉鎮實有戶數與男女口數。即此兩項之統計，尚無適用之統計表格與詳細說明，戶籍員已感困難。因難之處，在於本職保戶口增減之統計，戶口增減計算無誤，始能求得戶口實數。例如出生多於死亡，相差之數為增口，嫁出多於娶入，相差之數為減口，遷入多於徙出，相差之數為增，反之為減。然於此須特別注意，本鄉鎮與外鄉鎮先要分清，此而不辨，錯誤因之而生矣。以本鄉鎮言，由外

鄉遷入本鄉區域多於由本鄉徙出外鄉區域者。相差之數為增，反之為減。本鄉區域內之遷徒，可因分居而增戶或因併居（由分居而恢復合居）而減戶，但員數仍無增減。同理，外鄉娶入本鄉者為增，本鄉嫁往外鄉者為減，固在本鄉內之遷移則無增減。統計時如能辨清此點，大約可聲明確矣。

據此推論，區戶口變動統計，應注意本區與外區戶口出入之增減，本鄉境內各鄉鄰居之生來變動，而不計入。同理，本籍未做全縣統計時，應注意本縣與外縣之出入增減，不計縣境內區與區間之生來變動。一言以蔽之，統計時內，凡關於戶口之遷移與徙居，均應分別外鄉、外區、外縣、外省等項，區之統計不列外鄉，縣之統計不列外區，省之統計不列外縣。此點亟關重要，一般統計多由此而生錯誤，故不憚其煩，反復說明，以促注意而已。

縣政廳由鄉室收到各鄉鎮開告後，據照各項調查書面以審查，發現錯謬者即還正，審核無誤者，根據登記審查，逐件改正戶口調查簿。則另立各種登記簿而久為存者不可。各項新戶戶口調查表，分別訂入戶口調查簿內。審查登記後，即添注統計工作。由鄉室除備例之統計呈報者政府轉，更求根據事實為詳細之分析，並隨時編製各種統計圖表，以供行政實務為學術研究之參考。

## 十四、指導抽查與罰則

（一）指導 見二新政之推行，辦法之是不適合，錯謬之如何糾正。以及工作人員之是否努力，必須勤於督導，隨時指導。指導辦法有三：（1）縣政府縣長，第一科科長，由鄉室主任，應時帶下鄉巡視，尤以戶籍室主任領月至半年有三分之二以上時間，輪封各鄉督導，由籍指導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時間在鄉巡迴指導。（2）定期舉行戶籍人員討論會及監督會。定期討論會可每季在各區舉行一次，由縣政府派員到區主導領導，會期二日或三日。全縣戶籍人員評議會每年年終時在縣城舉行一次，會議三

日至五日。除討論外，再可以溫習新課程，補充新知識。第三，通信問答。戶籍工作人員如有疑義，隨時提出問題，由寄戶籍至請求解答，戶籍室收到問題應立即答復，並將問題與答案隨時分類紀錄，彙齊編印，分發參考。

（二）抽查 指導人員下鄉時，隨時調閱各種登記簿與戶口調查簿，查對是否填寫清楚，並得隨帶上項簿冊請各保抽查若干戶，是為對於戶籍員之抽查。鄉鎮各戶籍員及各戶亦應如法抽查。由籍員則每月會同保甲長挨戶抽查一次，需時約十天左右。保甲長對於各戶，應隨時查詢，不必定期。

（三）罰則 罰則分兩部言之，一為對於謬誤義務人，一為對於戶籍工作人員。對於謬誤務人之罰則如下：（1）於法之限期內無正當理由違背請登記而不為之請登記，處二十以下之罰金。（2）經戶籍人員催告期滿而仍未立各種登記簿而久為存者，處三十以下之罰金，並強制請登記。（3）請登記為不實之報告者，處三十以下之罰金，並強制請登記。（4）請登記為不實之報告人而為詐偽之請登記者，依戶籍六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1）、（2）、（3）項之處分，可授權由聯保主任為之，（4）項之處分，送由縣政府為之。罰金收據統由縣政府發，分三聯式，一聯交被罰人，一聯存鄉鎮公所，一聯送縣。每屆月終，鄉鎮及縣將處置案由速報收據一聯呈報縣政府，並應一面列榜公示，以免怠慢。所收罰金，全數擴充戶籍人員獎金，以十分之八留存在鄉鎮充獎，其餘十分之二繳縣，為年終戶籍人員考績充獎之用。

關於戶籍人員之獎勵與懲罰，適為一般公務員之成規，但偏重於獎金與罰金並重，獎金於年終考績時擇優發給，罰金則遇有過失，隨時處分。如意於登記，工作不力，統計報告逾期不送情事，由縣政府酌予處罰，以資警戒。非有重大過失，不予以降處分，而無故辭職放棄，亦概不許可。長此無他，意在維持久於其業，而收熟手之功效耳。

# 湖南農村婦女教育及生活調查報告

徐幼芝

## 一 緒言

### 1. 調查的目的和範圍

當你初進入農村時，一切看去似乎都很簡單容易，及至研究起來，才發現牠的複雜和問題。不是單方面的，而是多方面的，如政治、經濟、文化、衛生、交通等等，都與牠的生活，發生密切的關係，牠的問題，不是片段的零碎的方法。所能解決，不但女子教育水準過低，男子和兒童，亦復如是。故此農村工作係一整個的，有聯鎖性的。如何配合起來，便從事整個的農村建設，實有研究之必要。

在一般農民教育低落的現時，一切工作都是外面的人進入到他們裏面去作，開始時，農民幾乎全站在被動地位，對於外面來的人，多抱懷疑，畏懼不信任的程度，尤以他們的生活習慣、心理，非我們生長在城市中的人所易於了解。我們要作這種工作，對於這種種，非有深刻的認識，詳細的調查，不能知道應以何種方式，何種教育，才能推動民衆，俾能自覺覺人，化被動為自動。作者前在湖南時，參加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農村婦女教育研究工作，曾在堅菊農先生指導之下，從事農村婦女教育及生活調查，其目的即在此。

關於農村婦女教育，有幾個問題，我們不得不問，1. 現在我國教育是否適合農村婦女？2. 現在教育的方式是否適合農村的需要？3. 農村婦女需怎樣的教育？她的辦法及教材，又是怎樣？這些，都不易回答；似乎都不是看幾本書或仿照別國的辦法，就可以的。我們應當注重活的材料，動的方式，在實際上去探討，從調查上去下手。

至於調查的範圍，因交通的不便，治安以及時局的關係，事先很不容易決定，最後乃決定作一湘西與湘南比較的研究，希望能得到可以代表湖南一般農村婦女生活情形的材料。自去歲十一月至今年五月共去了八縣，即

湘西四縣——沅陵、澧溪、芷江、辰谿；湘南四縣——邵陽、衡陽、永陽、零陵。其中包括六十八村鎮，獲得農村婦女教育及生活表八百六十三份，即訪問了八百六十三位農村婦女。

### 2. 進行的方法和方式

進行的方法可分兩種：1. 按照研究的題目，擬定一種表格，以家庭訪問的方式，調查農村婦女生活材料；2. 有些情形不是表格所能包括或數字所能代表的，乃用記錄方法，舉凡農村社會情形，婦女特殊生活，由觀察所得或用個案調查的方法，Case work method，以補表格之不足。

至於進行方式，主要的就是如何接近一般農村婦女，勢必有當地人的引導，及事先的聯絡，方能進行；否則必引起懷疑和阻礙。故此乃採用下列方式，以達到接近農村婦女的目的：

1. 凡有婦女工作團體在鄉下者，即借助她們工作地點，如辰谿有湖南幹校婦女團員，衡陽有新運婦女鄉村服務隊，在這兩縣鄉下，他們開有婦女班並有各種民衆工作，故對當地已有相當聯絡，因此，外而去的人，一般民衆亦即認為同一工作者，而不加懷疑。2. 這次工作能得進行，以漢學教會的協助為最多。在鄉村中很少別的團體去工作，但教會在每縣鄉下都設有支堂，有些地方有自建的房屋，設有男女工作人員，大都有七八年至十多年的歷史，故對地方情形很熟悉，當地民衆對彼等亦都有好感，當我到鄉下時，即住在他們的支堂，有時或被介紹住老百姓家，有些地方有女工作人員，承他們引領介紹，更獲幫助不少。

### 3. 進行時的情形

雖然有上說的種種便利，但進行時仍不免發生很多的困難：第一、就是不容易得到適合引導的人，更不易使他了解此工作的意義。常有這樣的

情形；當他引你到某家時，他專談他自己的事，使你不容易談到正題。有時地將你的話打斷，插入別的事情；故此很費時間和周折，方能獲得所要的材料。不過，也有很多的地方獲得很合式的婦女引導，她們大都有戚友近隣的關係，故大都有熱誠的接待。她們的坦白真誠，實令人敬愛。第二、有些關於數字的問題，很難正確，如兒童生死數目，及死亡疾病和年齡，常費時和他們周旋，方能獲得。他如家庭經濟，因種種關係，不願說出；有時婦女實在不大清楚，故此最為困難。第三、農村婦女大都操勞工作，尤以湘西女子多半服役田畝，故到其家中時，青年婦女常出外工作，僅年老人留家照顧，因此，訪問時間，又成為問題。第四、湖南村莊大都疏散，以小村居多，故往返費時；每日平均只能訪問十家左右。第五，當時湘西土匪尚未肅清，沿公路或交通方便的地方，比較安靜；有些地方離開公路四五里，就常發生匪警，如芷江的楓樹灣、懷化縣就是這種情形。當我至該地時，就沒人敢引我去到四、五里外的村莊。又如在漁溪的潭溪時，一連兩夜在附近村莊發生搶案。諸如此類的情形甚多，頗覺不便。第六、原來計劃，想分發一部份表格請湖南幹校婦訓同學協助，不料長沙大火後消息一時隔絕；加以湘西多匪，學生大部在縣工作；故所發出兩千多份表格，僅在辰谿同學交回七十份，邵陽同學交回五十份。其餘所發八百六十多份表格，大部由我個人負責。因此，所得表格數量太少，代表的地方不多。此為這次工作中一種缺點。幸尚有一部份記錄，可以補表格之不足。但一切婦女生活的真實情形，及社會狀態，實非表格中數字所能代表者，必須有較長的時間，與她們共同生活，然後方能認識，方能明瞭，故報告中除表格所獲材料外，亦多用個案的引證，舉例以說明一般婦女的生活情形。

#### 4. 湖南的農村

a. 村落：湖南地勢西部多山，南部多平原。如沅陵、瀘溪一帶，大都是山區。土地貧瘠，人民生活較為困苦。他如衡陽，地勢平坦，出郊外數里，即為廣大禾田。地美土肥，物產豐富。因地勢的關係，村落大都疏散，以小村居多。其中可分兩種：一為市鎮，一為村莊。市鎮常較大，居

戶有自五、六十戶至百戶者，百姓多以營商為業，如油鹽，雜貨，以及伙鋪，小攤等，都集中於此，為百姓交易之區。村莊居戶，有少至四、五家者，最多不過五、六十家。村與村之間離，常為三、四里至十多里不等。二、有些關於數字的問題，很難正確，如兒童生死數目，及死亡疾病和年齡，常費時和他們周旋，方能獲得。他如家庭經濟，因種種關係，不願說出；有時婦女實在不大清楚，故此最為困難。第三、農村婦女大都操勞工作，尤以湘西女子多半服役田畝，故到其家中時，青年婦女常出外工作，僅年老人留家照顧，因此，訪問時間，又成為問題。第四、湖南村莊大都疏散，以小村居多，故往返費時；每日平均只能訪問十家左右。第五，當時湘西土匪尚未肅清，沿公路或交通方便的地方，比較安靜；有些地方離開公路四五里，就常發生匪警，如芷江的楓樹灣、懷化縣就是這種情形。當我至該地時，就沒人敢引我去到四、五里外的村莊。又如在漁溪的潭溪時，一連兩夜在附近村莊發生搶案。諸如此類的情形甚多，頗覺不便。第六、原來計劃，想分發一部份表格請湖南幹校婦訓同學協助，不料長沙大火後消息一時隔絕；加以湘西多匪，學生大部在縣工作；故所發出兩千多份表格，僅在辰谿同學交回七十份，邵陽同學交回五十份。其餘所發八百六十多份表格，大部由我個人負責。因此，所得表格數量太少，代表的地方不多。此為這次工作中一種缺點。幸尚有一部份記錄，可以補表格之不足。但一切婦女生活的真實情形，及社會狀態，實非表格中數字所能代表者，必須有較長的時間，與她們共同生活，然後方能認識，方能明瞭，故報告中除表格所獲材料外，亦多用個案的引證，舉例以說明一般婦女的生活情形。

b. 交通：湖南交通以湘南較為方便。大部縣份，有火車、汽車，河道可以直達；鄉間亦多平坦大道，有輜輶可乘。湘西自長張公路完成後，交通大為便利；原有河道——沅水——可通沅陵，但水淺灘多，上水殊感困難，月需時多。當公路未成就前，湘西交通，大為不便，故與外面少相往來。因此，文化經濟各方面，亦較落後，自抗戰以來，湘西一躍而為優越之地。凡沅陵、芷江、辰谿一帶，皆有移住之機關或學校，以及外省遷去之人民，對湘西民眾之文化及思想，當有甚大之影響。

c. 治安：湘西治安問題，素為外國人聞而喪足者。這次因考察農村婦女生活的機會，得親至湘西數縣，並大都在鄉下，故得考察一般民眾對此問題的情形。據數縣的觀察，及和老百姓的談話，深深感覺他們所受物質的損失，及精神的痛苦，實非筆墨所能形容。土匪最猖獗的地方，要算芷江。他們的手段是燒、搶、殺、撕票。每與老百姓談話時，莫不以他們屢年所受的痛苦相告，房屋被焚毀者比比皆是。推究所以至此的原因，一方面固由地勢和交通的關係，給土匪以便利而不易撲滅，但根本原因，不能不歸結下列兩點：1. 政治問題——據云往桂派林剿匪的軍隊，本身即是匪，不但不剿，反而搶殺。久而久之，民不敢報，只好忍受。同時，各鄉鎮互不相關，各自為政：甲村之匪往乙村趕；乙村之匪往丙村竊；輜輶道途，致演成今日之結果。2. 生活問題——聞自民十年湘西大遭饑荒後，生活未得恢復，遂相率為匪。故此湘西匪患欲根本解決，必須政治清明，解決

人民生活痛苦；否則民不安居，教育停頓，其他事業，都不能振興，實非  
長久之策也（按：此係以往情形，現在已非昔比矣。）

## 二、農村婦女與教育

### 1. 文盲問題

這次被訪問的婦女，共有八百六十三人。她的年齡，除一位十四歲  
外，餘均自十五歲至五十歲，而以四十歲以下者居多，故大都為壯年及青  
年婦女。根據這八百六十三位婦女教育情形，使我們發現一嚴重問題，就是  
文盲之衆多。觀下表入學與文盲的比較，就可明瞭，在八百六十三人中，  
入學的只有一百人，未入學的有七百六十三人，就是文盲佔百分之八十九。

表一 訪問婦女  
各縣被訪問婦女  
入學與文盲的比較

縣名	共訪問婦女人數	文盲		入學婦女人數
		87人	86人	
沅陵	97人	10人	87人	87人
瀘溪	90人	4人	86人	86人
芷江	72人	4人	68人	68人
辰谿	147人	19人	128人	128人
邵陽	90人	34人	56人	56人
邵陽	108人	13人	95人	95人
零陵	115人	5人	110人	110人
永綿	144人	11人	133人	133人
共計	863人	100人	763人	

入學的只佔百分之十一。再看這一百入學的婦女所受教育的年數，更可  
見她們教育水準之低（見表二）。一百（入學）婦女入學年數，其中僅有二  
人讀完小學六年，其餘讀三年以下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七十九。由此可見  
一般農村婦女教育水準的低落和牠的嚴重性。

第三表  
一百入學婦女  
家庭職業的分析

職業	家數							共計
自耕農	28	4	1	83	16	10	1	
半自耕農								
佃農								
商								
軍								
學								
刷務員								
印公賦								
開賦								
計	100家							

我們如把他們的家庭職業拿來分析，則可看出文盲與職業和經濟是很  
有關係的。表三中一百入學婦女的家庭職業狀況，其中務農的三十三家，商

第二表  
一百婦女入學年數

入學年數	人數						共計
	私塾	小學	職業	自修			
一年	2人	5人	2人	7人	3人	12人	
二年	8人	3人	2人	3人	9人	21人	
三年	5人	4人	4人	2人	7人	22人	
四年	6人	2人	2人	2人	6人	18人	
五年	3人	1人	1人	1人	3人	10人	
六年	6人	1人	1人	1人	6人	12人	
七年	3人	1人	1人	1人	3人	9人	
八年	3人	1人	1人	1人	3人	9人	
九年	3人	1人	1人	1人	3人	9人	
十年	3人	1人	1人	1人	3人	9人	
十二年	1人	1人	1人	1人	1人	5人	
十六年	1人	1人	1人	1人	1人	5人	
三十三家							
共計	86人	49人	3人	12人	12人	100人	

有一位桑姓嫂嫂，他丈夫是一連長，他曾同其丈夫至長沙衡陽一帶，因此獲得機會進長沙衡粹職業女校；她現在在當地是一位女界領袖。其次再看三十三位葉農家庭，其中佃農僅一人，餘皆自耕農和半自耕農，此亦可證明土地與文盲不無關係。

## 2. 一般的教育水準

由上節我們看到農村婦女教育，固然低落，然而一般農民教育水準，亦復不高。今從八百六十三位婦女家庭教育觀之，即可見一斑。第四表八百六十三位婦女家庭人口與教育，其中共有人口二千零四十七人，入學的有九百二十四人，未入學的一千一百二十三人，文盲佔百分之五十四。其中最重要的為兒童教育，表中所示四二六兒童中入學的有一七六人，未入學的有二五〇人，失學兒童佔百分之五十九。當在鄉下訪問時，常見很多

猪飼，照顧小弟弟妹妹，亦為失學的原因。所以農村婦女教育極重要，而男子及兒童教育亦為嚴重問題；而一般農村教育水準之低落，也由此可見。

## 3. 婦女與入學

a. 對讀書的觀念：農村婦女因着環境的關係，生活的困苦，所以他們對於教育，不感覺有何重要。偶有入學的婦女，他們覺得是特殊的情形，意外的機會。因此，她們對讀書，也形成一種特殊的觀念。茲將與一般婦女對讀書的談話，記錄數段如下：

1. 書是你們城裏人讀的，我們鄉下人讀什麼書喲！
2. 我們要爬山呀，鋤地呀，這時候不懂陽春，有點空功夫就要做鞋呀，紡線呀，補補落落，盡是事理。像那些有錢的人，才有閒空讀書呵！

### 3. 我們鄉下人，讀書有什麼用處？

由上面我們看出，她們以讀書是有暇和有錢的人，才配作的事。她們為着生活，為着要謀衣食，以為教育對她們沒有關係。從這裏，我們可找出兩個問題：1. 現在的教育是否這種情形；2. 她們這種觀念是否正確；假使不對，又應有何種教育來改變她們，使教育與她們的生活真能發生關係？

b. 對讀書的態度：一般農村婦女對讀書的看法雖然不正確，但是她們對於讀書，却大都有一種可憐而不可得的羨慕的神情。只可惜沒有機會。請看下面一段家庭訪問與一位廿一歲婦女對讀書的談話：

我們來到一位李嫂嫂家中，她很熱忱的接待我們。此地每家有一烤火的房間，所以李嫂嫂一面在火爐上燒開水並備泡茶，一面陪我們談話。她手上還不時拿着針線織鞋子。她年紀很輕，穿着粗布衣服，腳上穿着草鞋。一種健康活潑的精神，叫人覺去十分痛快。我們漸漸談到讀書的問題。她說了一段她小時候讀書的故事：「我六歲的時候，

表  
四  
人口與教育  
(年齡在六歲以上)  
863位婦女家庭

性別	入學人數		文盲人數	1123人
	男	女		
全家人口	1129	492	417	
兒童			456	
共計			250	
				924人

我爹爹媽媽把我上學，因為他們要種田，沒有人照顧我，我家的門前，有口塘，他們怕我掉在水裏，所以把我送進館，請那位老先生照應。我記得上學後，我非常喜歡讀書，每天老師點的書，我都背得熟，所以老師非常喜歡我，從未挨過打。兩個月內，我讀了三本《女兒經》，四字文經，三字經。現在我還記得幾句哩！不料後來病了，媽媽說是我每天走塘邊過身，塘裏的鬼作怪，以後媽媽叫我不能讀了」。

從這段談話，可見農村婦女對讀書並非無智力無興趣，只因沒有機會讀她發展，所以在鄉村中不知有多少可造就或有天才的人被埋沒了，這實不能不為一般農村民衆叫屈！

c. 農村婦女所受的是何種教育？她的影響怎樣？我們若將一百入學婦女所受的教育一看，則可得一明瞭的答覆。第五表一百入學婦女所受教育

第五表 一百入學婦女所受教育分析	
別類	人數
私塾	36人
小學	49人
自修	12人
職業	3人
計	100人

的分析；其中入私塾的三十六人，小學四十九人，自修十二人，以這三種最多，佔百分之九十七。所謂自修，也就等於私塾。所以她們所受的教育，還是私塾為重。至於課本，在私塾，女子讀的有女兒經，四字文經，女四書，此為必修科；他如百家姓，三字經，幼學，增廣，千家詩等，則為選讀的。鄉間最流行的姑女讀本要算女兒經和四字文經，每處場上，都有出售。這幾本書對農村婦女的力量甚大，一切生活習慣以及做人的道理，都受牠的影響，可說幾千年來中國社會對婦女的思想都包括在內，並大都實現於她們的生活，且有些形成固定的習俗，至今仍流行於農村社會中。

農村婦女，一方面受種種習俗和環境的包圍，一方面受舊式教育的影

響，以致形成數千年的習慣以及思想。因此今日農村婦女教育應用何種方式，何種教材，俾能自一即保守和積習相傳的環境中，覺醒過來，以謀改進，此為農村婦女教育所不可忽略者。

4. 婦女教育低落的原因

婦女教育的低落，並不是一種單純的原因，舉凡社會環境、習俗，交通都有影響。茲概括四點如下：

a. 生活問題：從上面婦女對讀書的觀念，及後段婦女生活情形，可知農村婦女大部是勞作生產者，她們大半的時間都消磨在工作上，貧苦家庭，更不用說；即不須出外工作的婦女，亦有各種家庭副業或賣飯帶小孩，故此她們抽不出工夫來讀書。

b. 思想和習俗的影響：「女子無才便是德」，「女子讀書有何用？」這是一班對婦女教育普通的觀念；再加上習俗的限制影響更大，如潭溪在該村舉辦的婦女班，內有一女生，家較富裕，年二十尚未結婚，她已有七年未出大門了，那次出來參加婦女班，實在是一件破天荒的事情，可說新教育的勢力擊破了一層舊勢力。

c. 機會缺少：農村婦女每日除與大自然接觸外，就是與家中人來往，在她們所住的環境中，是一種單純簡陋的社會生活，無所謂組織，也無文化化的設施，致受教育的機會，更談不到。自抗戰後，有發動農村婦女工作著，如湖南幹校婦訓員在鄉村中組織之婦女班，參加者甚多，對抗戰意識之宣傳，很收效益；惜該工作已停頓，殊為湖南農村婦女一大損失。他如新通婦女鄉村服務隊，在湖南數縣，均有工作，隊員分往各鄉間，其耐勞服務精神，殊堪佩服；惜時間較短，即調往他省。

d. 教育與生活脫離：過去的教育為一種特殊階級的享受，對於婦女，更為一種點綴品而已，所以與她們的生活需要相距甚遠，受教與否，亦無關係。

以上數點，不特為過去農村婦女教育落後的原因，亦為今日農村婦女

教育的重要問題也。

## 四、農村婦女與經濟

者，較為易辦，大多為本地人主持。  
e. 公務員，軍人及其他職業，共四十五家，佔百分之五。茲將八百六十三家各種職業及土地自有或租種石數列表如下：

表 分析 863 位 婦女 家庭 職業 數

職業	家數	職業	家數	職業	家數	職業	家數
1. 農：耕農自耕半耕半作	334	2. 商：雜店	6	3. 工：瓦工	40	4. 勞動：農員	32
	145		12		21		22
	35		67		16		11
	514		4		8		11
			18		5		1
			7		2		1
			11		2		1
			4		2		1
			10		6		1
			3		6		1
			6		8		1
			8		10		4
			10		4		3
			14		8		3
			3		3		1
			18		1		8
			191				

在訪問八百六十三位婦女家庭中有職業的計八百五十五家，無業的只八家。其中以務農為最多，次鹽商，工、職業、軍、等業。今分述如下：

e. 農：以務農為計五百十四家，佔有職業家庭的百分之六十。其

中自耕農有三百三十四家，佃農一百四十五家，半自耕農三十五家；而自耕農以自有土地三十石內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五十八；僅有一家自有地四百畝者。尤以湘西一帶，山多田少，擁有數百畝之地主，頗多見。加

以土壤貧瘠，民衆除種稻外，多栽蕷麥，紅薯，甘蔗，以補一年食糧之不足。至於佃農，以租種五十石以內者為多，佔百分之七十四。每年除繳納租穀一半外，所獲稻穀不過一、二十石；若遇歉收，則更不足。「土地分配」，實為農村經濟的大問題。

f. 商：靠商為業的有一百九十一家，佔百分之二十三。此等人家，多住市鎮，大部因自無田地又租種不便，故以極少本錢經營貿易。以販運農民日用品為主，其中以油鹽雜貨居多。其他為小攤，伙鋪，豆腐，米店之類。每次趕場，生意極茂盛，平日較閒散。間亦有資本較多之商人，營桐油木材等業。自抗戰後，運輸不便，大受影響，以致多停頓。

g. 工：工有八十六家，佔百分之十。其中以粗工最多，有四十家，大多為短工，挑腳之類，生活困苦；精工則有木匠，石匠，印刷。他如銅匠，以木油為多，大都製造銅器，錫罐等運往廣東銷售。

h. 教育：從事教育者，有私塾先生一人，小學教員八人，共十九家，佔百分之二。其待遇，以小學教員為最苦，每月八元至十二元，最多不過十六元，且每次須親自至縣政府領取，間有不按時發給者，以致往返數次，始能領得。數口之家，往往不能生活。他如較富庶之鄉村，則初產，原為祭祀之用。今多移作辦學之費，每年有租穀四五十石或七八十元

湖南農村婦女工作各地情形不同。因着地勢的差別，物產富瘠的懸殊，以及生活需求的不同，故婦道的能力建異。如沅陵瀘溪一帶，

皆為勞動婦女，凡農事粗工皆能操作，身體強健，大都天足，而芷江則反是，婦女大部小腳，不事田間工作，間有種花生等地者。他如衡陽，邵陽，均為家庭婦女，他們主要工作，即為家務；但農忙時送茶資飯，皆由等

責任；間有經營耕織者6。望瀘瀘溪，河底，辰溪，如道州，萬寧等縣，該地婦女，皆為勞動生產者，與湘西相似。故根據八縣所訪問八百六十二位婦女，概括分為三種情形：1.有直接生產能力者，如沅陵、瀘溪、零陵一帶，婦女工作能力最强。2.只能協助者，如芷江、辰谿一帶，婦女工作能力較差。3.在陽朔、邵陽一帶，婦女以家務為主，間有經營耕織或經營者，各地婦女情形雖不同，然大多生產與勞。尤以勞動婦女對家庭經濟幫助極大。茲將各縣被訪問婦女從事家務及生產工作的比較列表如後。

(見第八表)在八百六十三位婦女中，有生產工作者計四百二十四人，佔百分之四十九零一；從事家務者有四百三十九人，佔百分之五十零九。其中生產工作分耕種，手工業、粗工、貿易等。

第七表  
514戶家自有耕種土地的分配

石 數 量 分 比	自耕農	半自耕農	地主	共計	全農戶	
					日	月
10 石以內	146	1	1	148	123	38
11—20	101	1	22	124	68	47
21—30	38	1	19	57	47	12
31—40	25	1	84	104	2	47
41—50	17	1	21	38	4	1
51—100	46	1	19	64	2	1
101—200	67	1	2	70	1	1
201 以上	46	1	1	48	1	1
未詳	33	1	1	35	1	1
共計	863	100%	868	100%		

湖南農村婦女工作各地情形不同。因着地勢的差別，物產富瘠的懸殊，以及生活需求的不同，故婦道的能力建異。如沅陵瀘溪一帶，皆為勞動婦女，凡農事粗工皆能操作，身體強健，大都天足，而芷江則反是，婦女大部小腳，不事田間工作，間有種花生等地者。他如衡陽，邵陽，均為家庭婦女，他們主要工作，即為家務；但農忙時送茶資飯，皆由等責任；間有經營耕織者6。望瀘瀘溪，河底，辰溪，如道州，萬寧等縣，該地婦女，皆為勞動生產者，與湘西相似。故根據八縣所訪問八百六十二位婦女，概括分為三種情形：1.有直接生產能力者，如沅陵、瀘溪、零陵一帶，婦女工作能力最强。2.只能協助者，如芷江、辰谿一帶，婦女工作能力較差。3.在陽朔、邵陽一帶，婦女以家務為主，間有經營耕織或經營者，各地婦女情形雖不同，然大多生產與勞。尤以勞動婦女對家庭經濟幫助極大。茲將各縣被訪問婦女從事家務及生產工作的比較列表如後。

(見第八表)在八百六十三位婦女中，有生產工作者計四百二十四人，佔百分之四十九零一；從事家務者有四百三十九人，佔百分之五十零九。其中



如第八表所示，四百二十四個該生產婦女中，有二百五十八人能耕種，佔全業的百分之六零九。其中分種稻田和種土兩種：能種稻田者大部係湘西和湘東，如沅陵、零陵一帶，凡稻秧，播禾、拍草、皆與男子同；至於作土，大部係種雜糧，如紅薯、花生、豆、棉花等，尤以六村坪（芷江）之婦女以種花生為重要工作，每年可出花生一萬多石，故為該地農民主要作物。他如零陵城郊一帶，多係菜土，婦女多鋤土種菜，在城市中，亦常見婦女挑菜賣。

他如諸手工業之婦女，有一百十三人，佔百分之二十六零七；做粗工的二十人，佔百分之四零七；小貿易三十三人，佔百分之七零七。在農村中婦女謀生的方法，大都依環境的需要，和本地原料的供給，而有各種的不同：如近山的地方，婦女大都賣柴，以換取油鹽費用；如產米的地方，則賣米粑粑，會見烏宿附近的村莊，因產米，價較廉，故婦女即做米粑粑，拿至沅陵縣城售賣，每次可獲利一二元。該村距縣城三十五里，而一日往返不倦，其勤勞可想而知。沅陵婦女，體力富強，可背重百餘斤，故沿河挑夫，皆屬被等。永陽旦糖，即北鄉，婦女善於織布，男子亦會，每家有紡織機一臺，會見婦女家務舉或男子田間歸來，即事紡織。該地五天趕墟一次，每次趕墟，即將織完之布攜去售賣。有專人收賣，運銷於湘南湘東各鄉間。開自抗戰後價格加高，每匹五六文可賺一元四五角，每天平均可獲利三四角。借紡織方法舊式，出貨慢，故費工而獲利少。

至於表中所示家庭副業，以養豬、養雞、纺紗、績麻、為最普遍，大抵以衡陽永陽一帶婦女為多；他如沅陵、零陵一帶，除耕種外，亦從事上列各副業。砍柴工作，亦由後等擔任，大部供作家中燃料，故一人常操作數事。至若挑花刺繡，則會者較少；能縫綉者亦不多，被等衣服，大部請人縫製。

### 人 事 3. 婦女工作情形

農村婦女的生活，亦因環境和生計的不同，而有差別，尤以經濟的影響為最大。如湘南、湘東一帶土地貧瘠，謀生不易，婦女亦須操作，故生

活勞苦；如湘南、湘中一帶，土地肥沃，人民較富裕，婦女多閒散，因此可分為勞動與家庭兩種不同的婦女生活。如把零陵崇信鄉三丘田農民一年中的工作詳加分析，則可看出勞動婦女生活的情形：

年月	工作中生活情況											
	田	種	菜	麥	薯	灰	田	種	豆	棉	瓜	茶
一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月	工作中生活情況											
	麥	棉	蕷	麥	子	茶	麥	稻	石	蕷	麥	茶
一月	打	收	稻	麥	茶	麥	稻	石	蕷	麥	茶	麥
二月	收	稻	麥	茶	麥	稻	石	蕷	麥	茶	麥	茶
三月	打	摘	種	收	麥	稻	石	蕷	麥	茶	麥	茶
四月	摘	種	收	麥	稻	石	蕷	麥	茶	麥	茶	麥
五月	收	麥	稻	石	蕷	麥	茶	麥	茶	麥	茶	麥
六月	麥	稻	石	蕷	麥	茶	麥	茶	麥	茶	麥	茶
七月	稻	石	蕷	麥	茶	麥	茶	麥	茶	麥	茶	麥
八月	石	蕷	麥	茶	麥	茶	麥	茶	麥	茶	麥	茶
九月	蕷	麥	茶	麥	茶	麥	茶	麥	茶	麥	茶	麥
十月	麥	茶	麥	茶	麥	茶	麥	茶	麥	茶	麥	茶
十一月	茶	麥	茶	麥	茶	麥	茶	麥	茶	麥	茶	麥
十二月	麥	茶	麥	茶	麥	茶	麥	茶	麥	茶	麥	茶

上表各月份工作，除犁田之外，其餘工作，都是男女合作。此後閒暇時間，如一二月及十一二月；其他時間，大都忙碌。當我至該地時，正適農忙，請看下面一段，他們一天工作的情形：

此地除了種稻外，還栽種蕷麥、紅薯、豆、棉花等雜糧。這幾天正是下豆種的時間，接着農人播種的季節，在穀雨前三天或後四天，一定要趕着種完，過了這時間，就不合宜了。

在太陽剛出來的清晨，每家都忙着吃早飯。只見男男女女老老少少，甚至七八歲的小孩子，都向田間出發，力氣大的，就挑著草灰；有些提著豆種，背着鋤頭，談談笑笑，各往自己的方向前進，留在家

裏的只有老婆；看廁門廬，照應孩子。亞純是種在麥田裏。他們把每行麥子中間的土疏鬆，豆子就撒在上面，每堆放五六粒，然後掩上黑灰。他們大早出去，除回家吃午飯外，一直要到天黑。那時又見一羣

一羣的男男女女担着空籃，背着鋤頭，哼着山歌的回來了。一時塘邊滿了男女，蹲着站着的洗手洗腳，忙個不停。不到一刻功夫，只見屋門前坐着鄉回家的母親，懷裏乳抱着孩子。於是一天的工作完畢了。

她們除農忙外，平日要劈柴供家中燃料，她如檢猪飼、放牛，亦大半

是婦女的工作。聞自抗戰後，男子多被征出外，婦女亦學習用牛犁田。因

此，因地得不荒蕪，農事不受影響。此農村婦女對抗戰一大幫助也。

湘西一帶，青年女子日中多出外，只有年老者在家照顧小孩，因此伊等多染

習與婆婆同居。常見婦女在田間工作時，其婆婆抱其孫兒送與媳婦喂奶。

家中無人照顧者，則常留七八歲女孩在家看顧小弟妹，或將三四歲小孩，帶往工作地點任其在田間或路旁玩耍，以致全身灰泥，有時即睡在路邊。

農村中兒童撫育，確為一問題。尤以農忙時更為重要。他如家庭婦女，比較閒散，除間有餵豬撫織外，亦有因閒散無事走跳閒談或抹牌以消遣的。

除經濟有關生活外，尚有地勢亦影響其生活。如市鎮與村莊即有不同

，住在村莊者，鄰家稀散，少有往來，婦女多勤勞；住於市鎮者，大都照

顧生意，比較閒散；如有場，則每逢趕場前一天，婦女忙着蒸酒，做豆腐，或做糖，以備次日售賣。其餘數日，則較安逸，故抹牌之風，以市鎮為盛。

他如女子獨立經營，或販賣貨物由甲地至乙地者，頗不乏人，茲將烏

猪婦女情形略記如下，以見湘西婦女生活的一斑：

在窄窄的一條街道上，打掃還整潔，兩排開着各種的小店——賣糖

餅，小攤子，油鹽雜貨等，這就是烏宿市鎮。這地方最特別的就是男

人，背着背籃，頭上包着包頭，腳上穿着草鞋，雄糾糾的往來着。有

些背上還背着堆如山峯式的東西，原來她們是臨時的挑夫，每次河邊

倒了貨或取米下河，都是她的生意。每背一次，可得力錢五分或一

角。她們除農忙外，平日要劈柴供家中燃料，她如檢猪飼、放牛，亦大半

是婦女的工作。聞自抗戰後，男子多被征出外，婦女亦學習用牛犁田。因

此，因地得不荒蕪，農事不受影響。此農村婦女對抗戰一大幫助也。

角。還有小孩的婦女，有時候可賺四五角錢一天。甚至孕婦也能背負重的東西。所以背擔成了此地婦女的一種副業。據說沅陵的風俗，女子妻能養活男童，才能結婚。

在一家的門前，擺着一個小小的攤子，傍邊放着一個站籃，一個幾隻月的小孩，站在裏面，還有兩個稍大的孩子，在攤子前來去。這攤子的主人，就是一個卅多歲的婦人。她的丈夫在半年前投軍去了，一直沒有消息，也沒有留下生活費。她帶着三個小孩——一個五歲，一個三歲，一個九個月——靠著做生意養活。有時候，她還要去縣城採辦進貨。

如上面所記能自立謀生的婦女頗多。她們當因丈夫外出不歸，或死亡，即自謀生活，並撫育兒女。其獨立精神，殊令人欽佩。

由前所述，農村婦女，大都勤儉耐勞，一面撫持家務，養育兒女，一面協助生產，增進家用，故對社會對家庭，均貢獻甚大。惟伊等因教育和知識的缺乏，以及生活的緊迫，故終日辛勤勞作，除求一飽外，其他世事，毫不與聞；他如家庭衛生，整潔，更覺無關重要，人畜同住一室，亦視為自然。至於兒童教養，更不注意。加以積習相傳，環境的醜陋，一切歸之天命，故安於現狀，不求進取。此不特婦女為然，即整個農村社會亦如是也。

## IV 婚姻與童養媳

### 1. 結婚年齡

在被訪問八百六十三位婦女中，已結婚者七百七十六人；在八十七位

未婚女子中已定婚者三十四人；未婚女子年齡最高者為二十二歲，只一人

七百七十六位結婚女子的年齡見第九表，以在十八歲至二十歲為最多

人，有三百十一人，佔百分之四〇零一；次為十五歲至十七歲，有二百八十一人，佔百分之三七零二；最低的結婚年齡為十二歲至十四歲，有四十七人，佔百分之六零一；最高的結婚年齡為廿四至廿七，有五人，佔百分之

六。此外有婢童養媳去男家至十六七歲完婚者九十八人，共將七百七十六位婦女結婚年齡分配列下：

九歲		八歲		七歲		六歲		五歲		四歲		三歲		二歲		一歲		半歲	
年齡	人數	年齡	人數	年齡	人數	年齡	人數	年齡	人數	年齡	人數	年齡	人數	年齡	人數	年齡	人數	年齡	人數
12	6.1	13	37.2	14	40.1	15	3.4	16	6.6	17	12.6	18	16.0	19	1.4	20	1.4	21	1.4
21	1.4	22	1.4	23	1.4	24	1.4	25	1.4	26	1.4	27	1.4	童養媳	1.4	共計	776人		

女子結婚年齡的遲早，各地不一樣，如沅陵、澧溪女子結婚大部在十六歲以上；芷江、衡陽、邵陽則有十二歲即結婚者。請看下面一段在邵陽九公橋與一位十四歲的女人的談話：

「今天有很多鄰家婦女到我們這裏來玩，其中有一位年輕的楊家嫂子，她去還是一位小姑娘，但是她的裝束，儼然一位婦人。由談話中，吾才發現她剛十四歲，已結婚一年多了。她述說她那天結婚的情形，很有些驚異。她說：『我結婚的那天，我還在鄰家玩耍，忽然看見一乘紅轎，擋在我家門口，以爲來了客人。等我跑回家去看時，我母親叫我換一次衣服，說是什麼做新娘。一下兒很多的人把我推上轎子抬走了。我真

真不曉得是怎麼一回事，還以爲是『走人家』哩！』」

上面一段楊嫂嫂的自述，很可代表一般童養情形的寫照。現在很多的婦村，還是盛行着。據這次被訪問各縣婦女中，結婚的年齡與婦女經濟能力，似乎很有關係。如沅陵一帶，婦女能獨立生產，結婚較遲；而邵陽、衡陽等處，多爲早婚。但以訪問人數不多，不能證實，只能留作以後研究。

東鄉娘以芷江、零陵最盛行，衡陽未遇亦有，而沅陵澧溪則不遇見。

## 2. 童養一

在零陵時，常見九、十歲男孩配着七、八歲的童養媳，一同在田間工作。帶童養媳的原因，主要者爲經濟關係，因不能養活，故極小即送給人家；或因嫁時可免除各種費用；此外亦有其他原因者，略述數點如下：1. 因勞己的小孩死亡，喜歡帶別人的孩子，待長大成人，即以爲兒媳；2. 習成慣自作習慣，因從小即隨成人在田間工作，及至長大，即能操作各種勞工，較勝於大來者，因女孩在娘家多不常工作；3. 易使服從，因從小撫養，對於便喚，故服從性大。至於虐待行爲，尙未多見；且有親如親子女者。惟浦江有此風俗，故嫁女丈夫死後，男家每每逼其再嫁，因即可從中獲利也。

他如芷江婦女，丈夫死後，可以再嫁，但娶者須出費數十元至百餘元，給前男家，如有小孩，可以帶去，前男家須出一二二十元給該婦作爲寄養費，但小孩長大返前男家時，該款仍須退還，伊不過取用此錢而已。因此，俗，故婦女丈夫死後，男家每每逼其再嫁，因即可從中獲利也。

在訪問各縣中，以芷江婦女最痛苦，如童養媳，早婚，寡婦被逼再嫁，溺嬰等，皆爲最盛行之風習，至今仍流行，此可見該地之閉塞，亦為農村社會之重大問題也。

## V 其他概況

### 1. 醫藥與健康

東鄉娘以芷江、零陵最盛行，衡陽未遇亦有，而沅陵澧溪則不遇見。

a. 兒童死亡問題：在這次訪問中，引起最使人注意的問題，即兒童死亡數目之高。所訪問七百七十六位已婚婦女中，她們生育死亡及現存的子女數目，據他們的回答，共生了二千七百十七子女，內有男孩一千四百三十六，女孩一千二百八十一，其中死去的共計一千三百三十九個，現存一千三百七十八個。其死亡比例，男孩佔百分之四七零四，女孩佔百分之五二零六，見第十表。由談話中，發現大多數婦女所生小孩很少完全長大者，如生五、六胎而僅存二、三個者最普遍。其中有生育三小孩以上未死亡者有四十一人；生育六個以上完全存在者五人；僅有三位生七個小孩均未夭亡。

第十表

776 位已婚婦女所生育及死亡比較

項 別	兒童		死亡 百分比
	男 孩	女 孩	
生	1436	1281	27.17
死	771	665	13.78
存	665	674	13.39
亡	47.4	52.6	100%

兒童死亡的原因，大部因鄉村中請不到醫生，以及父母對子女撫養之忽略，對兒童所得之疾病，多不清楚。據其含糊所答，以天花、抽筋、臍風為最多；他如因營養不足、生瘡、癆疾、油麻瘧疾而死者亦不少。其中尚有十個女孩生下即被其父母閼死，以所得答案含糊不清，雖不能看出真確的死亡疾病原因，惟亦足證父母教育對子女撫養之重要，以及鄉村醫藥之缺少也。

b. 醫藥問題：在遭訪所到六十八村鎮中，看不見一點為民衆健康的設備。間有相隔數十里較大的市鎮開有一處藥舖者，所謂醫生，即為「草藥郎中先生」而已。因此，如有人生病，常無法診治，如因小病而致太病，或竟殘廢以至終死，常見很多年老者，因瞎眼不治而雙目失明，或傳染全家；因此瞎眼在鄉村最為普遍。他如小孩生瘡、生胞瘻者，因無藥可擦，加以不注意衛生，以致潰爛不易醫治。鄉村中人民生病者，惟一醫治方法，即求神許願，土地、觀音，為其救命醫生。有些地方，常以豬身上某一部代表所生之病，作為好後還願之物，如耳痛即向神許以豬耳，耳痛許以豬眼，病愈後即購豬耳或豬眼請神還願，雖愚盡可笑，然亦由環境儉貧者計一百二十二人，佔百分之九零一；十一歲內者計四十六人，佔百分之三點四。其餘尚有因死亡太多不願說或記不清者，計三百八十六人，總計其中以三歲死亡者最多，佔百分之七十六。茲將死亡兒童之年齡列表如下：

第十表  
兒童死亡年齡比較

死亡 年齡	死亡數目						百分比
	月 內	半 歲	一 歲	二 歲	三 歲	四 歲	
165	31.4	31.4	34.8	9.1	3.4	21.8	100%
255	31.4	31.4	34.8	9.1	3.4	21.8	
139	31.4	31.4	34.8	9.1	3.4	21.8	
326	31.4	31.4	34.8	9.1	3.4	21.8	
85	31.4	31.4	34.8	9.1	3.4	21.8	
37	31.4	31.4	34.8	9.1	3.4	21.8	
26	31.4	31.4	34.8	9.1	3.4	21.8	
21	31.4	31.4	34.8	9.1	3.4	21.8	
286	31.4	31.4	34.8	9.1	3.4	21.8	
1339	31.4	31.4	34.8	9.1	3.4	21.8	

甲、抽片與赌博——鄉間民衆吸鴉片者頗多，尤以湘西湘東一帶為盛。自禁令施行後雖較減少，然公開販賣者仍比比皆是。寡見七、八十家之市鎮，即有賣煙者五、六處。聞以前有煙館二十多所者，其吸煙之衆，可以想見。常有婦女出外工作，男子在家吸煙帶小孩者。他如抹牌之風，以在市鎮為盛，多流行一種紙葉牌，每次輸贏亦有自數角至十數元者，因市鎮營業者多，生活閒散，故以此為一種娛樂。

乙、斂娶：很令人奇怪的，就是在現在的時代中，還有殺嬰的風俗。吾非親目所見，殊難相信。茲將在芷江訪問一位親目弄死四個剛生下的孩子的母親的談話，摘記於下：

當我到芷江時，有人告訴我這裏鄉下有殺嬰的風俗，當時還不相信；及至來到懷化，與我同住一房間的桑嫂嫂，她因去過長沙，又進過學校，比較開通，易於接近，她告訴我此地有殺嬰的事情，因此特請她領我去拜訪那些會殺嬰兒的母親。今天她特引我到她一本家裏。那兒有她的位嫂嫂年約四十歲，家中開布店，還收得一百多担穀子，故頗豐裕。我們漸漸談到溺嬰的問題。起先那位嫂嫂還不願說，後來見我們對這題目談得起勁，最後他就自述了他下面的一段經過：「我的丈夫恨死了生女；那曉得我一連就生了七個！我只好把她们弄死，一生下來，就吊胎衣把他口塞住，就這樣的悶死了！」我接連問七個三個，到第四個，我就不敢了。後來，我的丈夫進來了，他用一塊磚壓在小孩身上，就這樣弄死了！」她說到這裏，很難過，眼淚都流出來了。停了一會，他又繼續的說：「我現在有一女孩，十六歲死，這幾沒有悶得死，因為正在那時後，有叔公進來，把她救了。三天後，「洗三」的時候，「她全身還是青的！」

我們看那位嫂嫂的口述，他的殺嬰，實在不是出於自願，但研究此地有這風俗的原因，大概不外兩點：1.重男輕女的心理：此為積習相傳的一種陋習，在鄉村中尤甚。此地生第二個女孩，即要弄死；富裕家庭，亦即如是。2.經濟問題：有些因貧窮不能養活，故生下即弄死。此種殺嬰風俗，不特在芷江為然，即廣西鄉下亦盛行；聞尚有他省亦有此俗者，此實

為一種殘酷惡習，極應禁止。

b. 娛樂：鄉村中鄰居分散，有相距十數里者，故互相少有往來。即市鎮中有數十家聚住一處者，亦無何組織，更無公共娛樂場所。彼等大都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無所謂娛樂。一年中惟過年過節或婚姻喜慶，則鄉間戚友咸集，為他們最快樂的時間，常以賭博抹牌為其娛樂品。他如鄉村雖然有迎神賽會之事，每舞唱戲數天或半月，鄉民無論遠近，都來觀看。此外亦為男女老幼往觀者達數百人。茲將當日情境記錄摘下，以見其興趣之濃烈：晚唱影子戲，為慶祝土地菩薩生日，每家出一角錢，連唱

兩夜。戲台搭在牛皮塘小鎮上，離我們居的地方約五分鐘的路程，昨晚飯後，大家都去看戲，我亦同往。因開演時間尚早，我們到各家拜訪。這條鎮上有六家伙舖，所以有很多的宿客，他們都在喝着酒，還有男女抹着紙牌。一個小小的市鎮，頓時表現得十分熱鬧。直到九點鐘，戲才開演。男女老幼約有三百多人，有些還是從五六里路外的村莊來的。雖只是一盞清油燈，照着一些影子在紙上動，可是他們看得津津有味。鑼鼓和聽不清的唱聲，把他們的注意力吸引住了。我看得出，一點鐘，實在受不住了，只好獨自先回去。她說要唱到天亮才散。

### 社紓

這次農村婦女教育及生活的調查，因為一種初次的嘗試，技術方法都無經驗。整理時，很感搜集材料之不够，缺欠之處甚多。不過對農村婦女方面，多少獲得一概況的認識。從她們的生活中，找出了她們的問題，發現了她們的優點，亦可作為農村社會問題研究的資料。從這些調查中，可引起下列問題：

1. 婦女與鄉村建設：農村婦女問題的由來，不是單純的，不是片面的。
2. 經濟問題：有些因貧窮不能養活，故生下即弄死。此種殺嬰風俗，習俗有密切的關係。故欲解決婦女問題或增進她們的生活，必須先謀整

由婦女生活的寫照，對今日之農村社會，我們至少可看出下列幾種情形：一、一般人民的生活習慣，大都控制於數千年積習相傳的習俗中，牠有一種潛伏勢力，無形中成爲一種社會制裁。因此，人民養成保守頑固的習性，但因生活和環境的關係，變成一種堅忍耐勞的美德，此則是以代表我民族精神的優點。二、從一般文化水準的觀察中，可以看出民衆教育之低和社會文化之落後，以今日世界不斷的進步，各國民族間競爭的激烈，我國自有佔全國大多數的農民無知無識，其何以應付此時代之巨流，而保我民族？此爲一嚴重問題。三、一般農民，多日與大自然相接觸，生活平凡，少有刺激，加以連年天災之災，和經濟之壓迫，以及民氣消沉，不求進取，亦成爲建設中之大問題。

由鄉村方面之事實表現，可知鄉村建設爲復興我民族惟一之途徑。欲謀婦女生活之改進，亦必先促進鄉村建設。農村婦女對鄉村建設之完成，實負指揮者。從上述婦女與經濟報告中，即可得一很明顯的概念。婦女對家庭經濟的幫助，負有重大的責任；而兒童的撫養，家事的整理，均操之於婦女，其對於農村社會之影響之大，可以想見。我國農村社會組織之基礎爲家庭，其諧合之力量極強。各村落大部聚族而居；稍大之村莊，即有家祠或族產，故家庭實爲農村中一重要之組織。如何由家庭而擴大到社會，由家族而擴至民族國家，如何不忽略此佔半數民衆的方針，以共同推進鄉村建設，均為該處注意解決的問題。而農村婦女之百分之八十九均爲文盲，即農村婦女教育之重要可知，實應與整個鄉村建設同時進行。

#### a. 農村婦女環境的問題：

(1) 地勢的影響：南方村莊疏散，小村居多，村與村之距離，往往有數里至十多里，應以何種教育方式，方適合這種環境？

(2) 時間問題：農村婦女多操勞工作，或從事家務，大都忙碌，以何時施教爲合適？

(3) 經濟問題：對於教育經費，村莊既不易担负，婦女自身更不能負責，應有何種最經濟又收效的辦法以適應她們的經濟狀況？

(4) 舊俗的勢力：鄉村中很多積習，大都對婦女不利，且阻礙工作的進行，這些舊勢力，如何推翻？

b. 婦女本身的問題：在「婦女與入學」一段中已詳言她們對入學的觀念，她們以教育爲一種特殊的享受，普通一班鄉下人尤其女子是用不着的，加以她們感覺自己天生愚拙，一切付之天命。此種觀念，應如何矯正，並如何引導某自覺與未知識率性和毅力？

上面的問題，皆有研究之必要。茲特提出數點作爲商討：

#### 1. 農村婦女教育的方式：

各地情形不同，方式自不能一律，如集中訓練導生傳習，或利用農場作一種集體教學，都可。

#### 2. 農村婦女教育的內容：

農村婦女教育，對文字方面的需求尚少，以生活的需要爲多；他

如喚起其自覺及對知識的追求，更爲重要。

#### 3. 教材：

現農村婦女工作最感困難者即教材。對於文字、編法、心理、如何合於一般農村婦女，都待研究。目今鄉下流行的女兒經，雖思

想過時，然影響極大，很可能作爲參考材料。

#### 4. 地方領袖問題：

以中國農村之大，需要之多，若不培養地方領袖，必不能普及。加以外人進入工作者，對語言、生活、習慣，以及本地人之信仰，皆不熟悉，而成問題，故爲經濟及人才計，對地方領袖之培養與訓練，極爲重要。

#### 5. 推廣問題：

目今各地推廣方法，大都借用政治力量採取保甲方式。然在地方機械不健全，國家經濟困乏之今日，似應兼採其他方式，以求能深入民間，如：使利用中學及大學學生寒暑假時間作短期之訓練；b. 促進私人團體如教會、女青年會、及社會服務機關作各種不同之實驗；c. 各訓練機關，如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或合作人員訓練處，多採用教育的方式，以寓工作於教育，以上數點，不過提出作商討之資料。至於其具體辦法，實施的步驟，尚待精密的計劃，和實驗，非短時間可以規定。此外與婦女工作有關係者，尚有兒童問題，前面已詳述及。農忙時對幼童工作應有何設施，實有研究之必要。深盼從事農村婦女工作者，能集思廣益，作不斷之努力。多方研討，多事實驗，以解此重大迫切之農村婦女教育問題與生活問

## 編輯後記

本期早應出版，以印刷困難，直至現在始得與讀者相見，不勝抱歉之至。

### 本期著作人茲特紹介如次：

沈詒潛先生，是中央農業實驗所副所長。對於中國農業改進，有很重要な貢獻。最近農村建設協進會鄉政學院設置特約講座，延聘專家分門主講。本期的稱篇文字，即是沈先生的講稿。我們在這兩篇文字中，可以知道，抗戰以來中國農業改進的方向。

高鶴盛先生，原在金陵大學任政治理教授。現在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擔任專門幹事。現任江西中正大學教授。研究中國地方政治多年。這一篇「研究地方行政的方法」亦是在鄉政學院的講稿。是多年實際研究地方法治，關於研究方法的介紹，是一篇有學術價值的文字。

徐雍平先生，實際從事地方政治有年。曾在山東汶上縣濟寧縣、貴州定番縣等擔任縣政府的工作。徐先生原在北平燕京大學任教，是一位從學術上研究實驗地政的學者。現任鄉政學院民政組教員。縣戶籍行政制度之高難，是一篇有學術基礎而又有實地經驗根據的文字。

徐幼芝女士，原在山西黎川黃麻區擔任鄉村工作，曾任長沙女青年總幹事。近年來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擔任幹事。最近親自到各地調查婦女生活狀況，現在大眾都知道注重婦女工作，但婦女工作究竟要怎樣辦法，婦女工作要什麼內容，要用什麼教材，——等等問題都要先有切實的婦女生活調查。需要是大度。知道婦女的需要；才可能有真正談得婦女利益發揮婦女力量的婦女工作。本期所載之湖南農村婦女教育及生活調查報告很有意義的參考材料。

# 農村建設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出版

第二卷 第一期

重慶曾家岩求精中學內

主編者 農村建設協進會

發行者 農村建設協進會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店

印刷者 貴州印刷所

### 表 目 價

零售： 每期國幣一角		期間	冊數	價目（郵費在內）
全年	半年			
六冊	三冊	三月	三冊	一角三天半。
六角	一角	一月	一冊	六天半。